



#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00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J.P.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J.P.Morgan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06,10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6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35,49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0.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2100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citi

####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Group 

citi

J.P.Morgan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citi® J.P.Morgan  中金香港證券  CIM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為2.60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該通知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此乃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登記規定之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會(1)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日期<sup>(附註1)</sup>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附註4)</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附註2)</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附註3)</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附註2)</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附註5)</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3) 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登載載有上述(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6)</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供查閱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sup>(附註6)</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預期時間表

- (2) 若在一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遞交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定價日預期為一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一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一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發售，及(ii)任何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可取得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者，本公司將會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上的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一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帶其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他們的股票。他們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他們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採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一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國際包銷商、買家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或會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提供的全部資料，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倘申請成功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均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目 錄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法規.....	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14
合約安排.....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關連交易.....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1
主要股東.....	169
股本.....	171
財務資料.....	1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包銷.....	2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該閱讀招股章程全文。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第13頁起始的「釋義」及第26頁起始的「詞彙」章節已有定義。

## 業務概覽

根據艾瑞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兒童在線娛樂目的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位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開發商榜首，以兒童網頁遊戲支出計算佔據逾40%的市場份額。我們擁有快速增長的用戶群，平均季度活躍賬戶自二零一一年的一年24.2百萬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0.9百萬及二零一三年的58.8百萬。

我們的門戶網站網頁100bt.com作為一個專注於六至十四歲兒童的平台，讓這個年齡層的兒童探索我們的虛擬世界，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與其他用戶進行互動，訪問我們的在線學習及卡通產品和社區，以及參與各種各樣的其他活動。用戶可以註冊並使用獨一無二的「多多」號個人賬戶，訪問我們的全部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自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已開發、正式上線且現時經營六個虛擬世界：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及奧奇戰記。我們的虛擬世界為六至十四歲兒童設計，可令彼等暢玩多種遊戲、參與趣味學習，探索虛擬世界和故事情節，並與其他用戶互動。我們每週就各虛擬世界發佈包含新遊戲和活動以及故事情節更新的新劇集，為用戶提供持久而富吸引力的體驗。因此，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運營的全部五個虛擬世界皆穩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前12名。該等虛擬世界曾獲得多個行業獎項，在中國兒童中贏得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

我們對將歡樂帶給中國兒童，助其寓教於樂充滿熱情。我們的網頁內容設計始終將兒童放在第一位。經過多年的深耕細作，我們已積累豐富知識，對兒童的行為和需求瞭如指掌。不僅如此，我們利用不斷發展的用戶驅動模式，每週發佈各個虛擬世界的劇集吸引用戶，透過用戶回饋及分析持續優化我們的虛擬世界，極大地激發用戶興趣和期待。該業務模式能維持用戶參與熱情和粘性，並緩解傳統在線遊戲開發者通常所面臨的生命周期問題，從而驅動我們虛擬世界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我們能夠盡量降低對新產品的初始資本投入，根據產品的增長活力逐漸按比例增加投入產品開發的資源，減低投資風險。

我們的網頁內容切乎兒童年齡，為我們的用戶創造了既安全又有趣的環境。我們設計所有虛擬世界時制定符合目標年齡群體的特定開發目的，即為用戶提供愉悅的娛樂體驗又為其

營造有益的社會成長環境。此外，在我們每週發佈的劇集內，有限的新增內容量能鼓勵我們的用戶有節制地使用我們的虛擬世界。由於我們將遊戲與活動連同趣味學習的元素融入我們的虛擬世界，且我們的平台具有內容和語言過濾、登陸時間限制和家長監管等強大的安全特徵，我們的產品贏得家長的信賴與監管機構的認可，例如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授予「網絡遊戲新銳獎」，以及獲中國共青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全國青少年推薦為「優秀文化產品」。

憑藉我們多年開發兒童專用娛樂及寓教於樂的產品經驗以及由此對兒童需求的了解，我們亦進軍我們認為會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起互補作用的其他類別在線內容及服務，以滿足孩子們日益增長的在線需求。舉例來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發佈可連接手機和個人電腦的在線教學平台「問他」公測版。問他讓孩子們在各種學校課程科目上透過海量題庫和設定答案尋求幫助，或直接在線聯繫教師或其他用戶，獲得即時幫助。我們亦開發了“塗鴉板”及「圈圈」，一個受歡迎的在線繪畫和漫畫社區，用戶可使用我們的繪畫工具箱創造作品，與社區的其他用戶以及我們的在線論壇共賞畫作。

###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於：(i)出售可提高用戶遊戲體驗的虛擬物品及服務；及(ii)為用戶提供高級功能的會員訂購費。虛擬世界物品乃使用我們的虛擬代幣購買，而代幣由我們平台的虛擬貨幣奧幣兌換而來。訂購費可以奧幣支付或直接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在我們的平台網站支付。用戶可透過實際或虛擬預付卡為其多多號購買奧幣，或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從我們的平台網站直接購買。我們的實際及虛擬預付卡透過第三方分銷商的全國性網絡銷售。我們亦從我們其他業務產生收入，包括第三方廣告及向第三方授出特許使用權產生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起始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和第128頁起始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支付及分銷」兩個章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2百萬元。同期，我們經調整的純利（不包括股份酬金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情討論，請參閱自本招股章程第173頁起始的「財務資料」一節。

### 我們的行業

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兒童互聯網用戶群。中國的兒童上網人群從二零零八年的39.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7百萬人，並預期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9.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7.06%。兒童上網人群的快速增長令互聯網成為中國兒童最為重要的娛樂及教育平台。隨著中國寬帶基礎設施的改進，上網亦變得越來越便利，兒童可暢玩遊戲、獲取視聽內容以及進行在線交談和學習。



---

## 概 要

---

網頁遊戲是中國兒童主要的在線娛樂活動之一。在中國超過80%的兒童互聯網用戶玩網頁遊戲，相比之下，互聯網用戶總數(兒童及成人)中僅不足40%的互聯網用戶會玩網頁遊戲，使得網頁遊戲日漸成為中國兒童最受歡迎的在線娛樂活動。中國的兒童網頁遊戲用戶於二零一二年達到51.9百萬人，佔兒童互聯網總人數的85.5%，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增至74.0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3%。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廣受歡迎，驅動兒童網頁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達約人民幣11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

中國兒童網頁遊戲行業相對集中。按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中國前三強網頁遊戲公司佔有68.9%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三年百度搜索指數，該三家公司開發及經營11款前12強的兒童網頁遊戲。

中國家庭十分重視子女的教育。於二零一二年，兒童教育開支佔中國家庭兒童支出的比例超過20%。隨著中國寬帶滲透率的增加以及上網變得更加便利，在線教育成為教育服務的渠道，其規模不斷擴大，已吸引兒童及家長的興趣。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在線K-12教育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2億元，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將增至人民幣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此顯示從線下教育到線上教育開支的不斷轉變，為未來留下廣闊的增長空間。

有關我們行業、其競爭格局及相關資料來源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9頁起始的「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於我們未來取得大幅增長：

- 中國領先的兒童在線目的地；
- 廣受中國兒童歡迎的品牌認知度；
- 深入洞察兒童需求；
- 與用戶共同發展的產品；
- 倍受家長信賴；及
- 經驗豐富、優勢互補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向全世界的家庭提供快樂的娛樂和教育內容。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採納以下主要戰略：

- 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
- 擴大我們在線產品的種類；
- 強化我們的品牌；
- 堅持執行我們的移動戰略；及
- 向新的國際市場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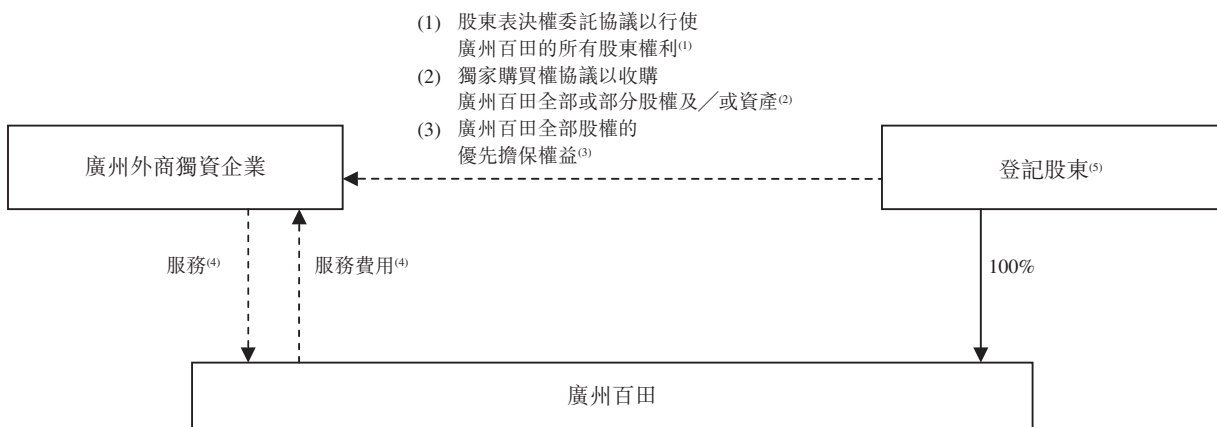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概覽

根據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所推出的在線兒童互動娛樂與在線學習服務分別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廣州百田是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其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必須的許可證書及監管批文。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遵循外商於中國投資限制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實現及維持對廣州百田經營的控制，獲得全部的經濟利益，並令廣州百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起始的「合約安排」一節。

下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從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廣州百田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起始的「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頁起始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6頁起始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3頁起始的「合約安排—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均為創辦人。
6.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 - ->」指合約關係。

###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合約安排整體上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概不保證合約安排日後會由中國政府認定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規例或政策。倘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規例，則相關監管機構可能實施各種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對我們虛擬世界產品及在線學習產品等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消除，我們或須在我們能夠完全遵守資格規定（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第44頁）前解除合約安排。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

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有關與本集團採納合約安排相關的更多風險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4頁起始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控股股東

戴先生與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於緊隨全球發售前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1%，因此，彼等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考慮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戴先生與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26.18%，戴先生亦已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歸屬前持有的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起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透過 Sequoia 進行一輪總額為3,250,000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將該投資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向阿爾創支付前期研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用作其他公司用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後，Sequoia 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考慮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Sequoia 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1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起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 — 4.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可購買2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我們的僱員，而我們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上市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之前，概無亦不會再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承授人概無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及142,316,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考慮行使首次公開發售

## 概 要

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56,488,440,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考慮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股本的約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34頁起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節。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c)。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241	203,243	454,996
成本.....	(31,928)	(65,120)	(106,115)
毛利.....	51,313	138,123	348,881
經營利潤.....	24,285	88,233	248,158
年度利潤/(虧損).....	2,706	6,290	(20,219)
經調整純利 <sup>(1)</sup> (未經審計).....	22,144	77,714	226,800

附註:

(1)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的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2,706	6,290	(20,2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14	210	9,7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18,688	71,214	237,22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36	—	—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22,144	77,714	226,800



# 概 要

##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829	194,739	496,803
流動負債.....	44,982	99,882	202,048
總資產.....	80,029	211,363	534,663
總負債.....	95,531	220,365	554,093
股本.....	5	5	5
儲備.....	13,022	15,943	25,734
累計虧損.....	(28,529)	(24,950)	(45,169)
總虧絀.....	(15,502)	(9,002)	(19,43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42,948	147,782	341,395
已收利息.....	569	992	2,787
已付所得稅.....	—	(16,988)	(40,6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17	131,786	303,5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8)	(5,192)	(218,7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8)	—	5,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851	126,594	90,2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0	64,187	190,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54)	(13)	(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87	190,768	280,932

##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sup>(1)</sup> .....	61.6%	68.0%	76.7%
經營利潤率 <sup>(2)</sup> .....	29.2%	43.4%	54.5%
純利率 <sup>(3)</sup> .....	3.3%	3.1%	(4.4%)
經調整純利率 <sup>(4)</sup> .....	26.6%	38.2%	49.8%
流動比率(倍) <sup>(5)</sup> .....	1.6	1.9	2.5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	66.2%	70.0%	68.6%
總資產回報率 <sup>(7)</sup> .....	27.7%	36.8%	42.4%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經營利潤率按期內經營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純利率按期內純利/(虧損)除以收入計算。
- (4) 經調整純利率按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8頁起始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概 要

- (5) 流動比率按期內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期間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經調整股東權益計算，為總虧絀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總和，再乘以100%。
- (7)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間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節選經營數據

我們的收入受以下三項績效指標的影響：(i)季度活躍賬戶；(ii)季度付費賬戶；及(iii)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季度活躍賬戶指我們虛擬世界在相關季度的活躍賬戶數目。季度活躍賬戶乃界定為在相關季度至少有一次登錄記錄的註冊賬戶。同一季度登錄兩個虛擬世界的一個賬戶計為兩個季度活躍賬戶。季度付費賬戶指我們虛擬世界在相關季度的支付賬戶數目。在同一季度支付兩個虛擬世界的虛擬物品訂購費的一個賬戶計為兩個季度付費賬戶。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乃按特定季度我們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該季度季度付費賬戶計算。平均每季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按特定期間我們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該季度之季度付費賬戶總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相關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我們的虛擬世界：</b>			
平均季度活躍賬戶(千個).....	24,162	40,890	58,786
平均季度付費賬戶(千個).....	689	1,568	2,945
平均每季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 (人民幣).....	28.6	31.1	37.7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不包括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如有))指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本公司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並入賬為權益扣減，其中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

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與已經履行的服務有關，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預期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此外，所有的包銷佣金將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售。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據，僅供參考，與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上市開支並無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的計算基準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最低指示發售價 每股2.00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發售價 每股2.6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5,648.8百萬港元	7,343.5百萬港元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sup>(2)</sup> .....	0.54港元	0.68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計已發行的2,824,422,000股股份計算。
- (2) 我們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i)已按轉換形式發行2,824,422,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特別股息25.0百萬美元已派付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見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起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我們已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5.0百萬美元。該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及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擁有股份溢價(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情況)。我們認為，該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起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一節。

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總開支，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到2.60港元)的中位數)約1,48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7.3百萬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68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3.9百萬元)或減至約1,285.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7百萬元)。



---

## 概 要

---

我們擬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1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8.6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35%)用於開發於個人電腦及手機上可用的新虛擬世界，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兩個新的虛擬世界。
- 約44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1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30%)用於為進一步擴張至個人電腦及手機在線教育及在線在線學習市場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在線教學平台「問他」的擴張及商業化。
- 約37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8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25%)用於為我們擴張平面媒體、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等離線產品提供資金。例如，我們已經且計劃與第三方出版商及玩具製造商訂立額外合作協議，以許可彼等使用我們的虛擬世界品牌及角色出版書籍及製造玩具。
- 約7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5%)用於為潛在戰略收購提供資金。我們專注於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業務，但尚未覓得任何潛在目標。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5%))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如有)後(視情況而定)，(i)我們將就我們即將配售及發行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6,91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收取1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LeLe Happy、Angel Wang及LNZ Holding將就即將出售及轉讓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99,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收取合共21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所述按比例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擬動用我們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未即時作上述用途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更改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重大程度的釐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全節。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 我們經營的虛擬世界數目有限，其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的收益。倘我們的虛擬世界有任何不利發展或倘我們無法開發更能吸引用戶的其他虛擬世界，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成功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以及提升變現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受歡迎或取得成功；
- 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令我們蒙受收益損失；
- 倘相關中國機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的法律，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有效提供經營控制。

### 商標糾紛

我們因在奧拉星（我們的一個虛擬世界）中採用了若干中文字體及標識而捲入知識產權糾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佈奧拉星後不久，一家第三方機構對該等中文字體及標識申請商標註冊，且其註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以商標搶注為由向有關部門申請撤銷其註冊，目前我們的申請正在審核當中。在有關部門判定支持或撤銷有關商標註冊之前，上述第三方可能以商標侵權為由通過相關中國法院向我們提出索賠。儘管我們的商標撤銷程序未決，但有關法院仍可進行審判。在如此情況下，我們將依法提出可行的辯護，捍衛我們使用有關中文字體及標識的權利。倘法院判決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法院禁止使用有關中文字體及標識。取決於相關第三方於提出索賠之日前三年之內是否使用了存在爭議的相關中文字體及標識，我們可能被判定向有關第三方作出經濟賠償，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即便我們被法院禁止使用有關中文字體及標識，董事亦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法院判決我們作出經濟賠償的概率較低，因為我們尚未發現有關第三方於過去三年中實際使用了存在爭議的商標，有關第三方亦未提供任何相關使用證據。有關商標糾紛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被捲入一項有關我們的一個虛擬世界涉及採用若干漢字及標識的商標糾紛，可能使得我們面臨或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知識產權」。

### 上市的合資格性

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經扣除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超過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合計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利潤測試規定。

###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保證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季度活躍賬戶、季度付費賬戶及平均付費賬戶平均收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產生與向我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有關的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額外公平值虧損。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

## 概 要

---

月三十一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份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將用於重新計量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盈利或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指示性發售價介乎2.00港元至2.60港元，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錄得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354.9百萬港元至594.9百萬港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1股換1股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且以後並無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此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入賬為我們股本及資本儲備的增加。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界定於「詞彙」。

「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按1：10的比率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497,743,590股普通股及2,256,41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按1：200的比率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1,576,0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爾創」	指	Altratek Limited，我們的關連人士，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
「廣東阿爾創」	指	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
「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阿爾創(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或 「Angel Wang」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王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2.64%的已發行股本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聽節目許可證」	指	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田香港」	指	Baitia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百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或 「Bright Stream」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吳先生設立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WHEZ Holding Lt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5.83%的已發行股本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指	Stmoritz Investment、Bright Stream、LNZ Holding、LeLe Happy及Angel Wang的統稱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綜合及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百奧」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廣州百田或倘文義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廣州百田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假設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的一系列協議，以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的一系列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戴先生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DAE Trust的受託人
「DAE Trust」	指	戴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戴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一的任何人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DAE Trust、WHZ Trust、The Zhen Family Trust、Tigercat Sunshine Trust及WSW Family Trust的統稱
「創辦人」或各「創辦人」	指	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王先生及闞先生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其主管地方分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 釋 義

「承授人」	指	透過確認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提呈的購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及／或參與或將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
「廣州百田」或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廣州百田持有46.92%、28.37%、12.90%、7.08%及4.73%的股權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百多（廣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Tigercat 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b>網上白表</b>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提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我們指定的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列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70,612,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實體或一方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國際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635,494,000股股份(可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釋 義

---

		一節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即為國際發售的主題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之包銷商，預期其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Lele Happy、Angel Wany、LNZ Holding、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艾瑞」	指	獨立研究公司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艾瑞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艾瑞編製的有關兒童互聯網市場的行業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或「LeLe Happy」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陳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95%的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NZ Holding Limited」 或「LNZ Holding」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李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Golden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7.20%的已發行股本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陳先生」	指	陳子明先生，創辦人之一
「戴先生」	指	戴堅先生，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關先生」	指	關巍先生，創辦人之一

---

## 釋 義

---

「李先生」	指	李沖先生，創辦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曉東先生，創辦人之一
「吳先生」	指	吳立立先生，創辦人之一
「戴女士」	指	戴平女士，戴先生的姊妹，根據信託安排，其作為代理人代表戴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分別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及廣州百田持有股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發售價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具有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利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之資本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完成後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
「超額配股權」	指	由超額配股授予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要求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最多105,91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以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LeLe Happy、Angel Wang、LNZ Holding及本公司
「超額配發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至多105,914,000股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地方級別的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及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意而定，或其中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條件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相關機構，或根據文意所指其中的任何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根據A系列交易協議，由Sequoia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一份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quoia」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統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A系列優先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且由Sequoia持有的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A系列交易協議所賦予之權利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經修訂，或本公司股本不時之資本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前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為0.0001美元
「A系列交易協議」	指	由Sequoia、本公司與創辦人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的系列交易協議(經修訂)，包括若干日期為二零



## 釋 義

		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所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或 「Stmoritz Investment」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戴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26.18%的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按文義所指，為百田香港、百田BVI、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Pet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42,316,000股股份，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The Zhen Family Trust」	指	李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igercat Sunshine Trust」	指	陳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 釋 義

---

「TMF (Cayman) Ltd.」	指	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信託控股公司」	指	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WHEZ Holding Ltd.、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及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WHEZ Holding Lt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WHZ Trust的受託人
「WHZ Trust」	指	吳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WSW家族信託」	指	王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

- 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之英文名稱或說明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包銷」一節。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提述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詞彙說明。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季度付費賬戶 平均收益」	指	每個季度付費賬戶的平均收益，以於某個特定季度內來自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同一季度季度付費賬戶的總數目。
「平均每季季度付費 賬戶平均收益」	指	平均每季每個季度付費賬戶的平均收益，以於某特定期間內來自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同一期間季度付費賬戶的總數目。
「正式上線」	指	當(i)我們取得政府及監管批文以收取銷售虛擬產品及服務的付款及(ii)公測階段結束後，虛擬世界被視作正式上線。
「付費賬戶」	指	於一個特定期間至少一次支付訂購費或購買虛擬物品的註冊賬戶。
「個人電腦」	指	台式及筆記本個人電腦。
「季度活躍賬戶」	指	季度活躍賬戶，於有關季度我們虛擬世界的活躍賬戶數目。季度活躍賬戶乃界定為一個季度內至少一次登入的註冊賬戶。在同一個季度，一個賬戶登錄兩個虛擬世界，則按兩個季度活躍賬戶計算。一個特定期間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為於該期間每個季度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
「季度付費賬戶」	指	季度付費賬戶，於有關季度付費賬戶的數目。在同一個季度內，在兩個虛擬世界支付訂購費或購買虛擬物品的賬戶則按兩個季度付費賬戶計算。一個特定期間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為於該期間每個季度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
「註冊賬戶」	指	註冊用戶賬戶以登入註冊用戶的在線平台，該等用戶必須按照平台操作員的要求提供若干用戶資料，一般包括用戶名與密碼。
「用戶」	指	就我們的虛擬世界而言，參與該等世界的玩家；就我們的在線學習或其他在線產品供應而言，為可利用或登入該等產品的用戶。
「虛擬物品」	指	可提升用戶於虛擬世界中遊戲體驗的遊戲物品，如改善彼等角色的能力、技能、外觀及社會互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列與我們當前預期及未來事項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打算」、「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或會」等字眼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乃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舉措以及業務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收入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有關與日俱增的收入增長及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的預期；
- 開發中或規劃中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吸引用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的能力；
- 我們股息分派計劃；
- 兒童在線娛樂及教育市場及行業趨勢與競爭，包括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及
- 我們所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之規限，其中若干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就有關未來事項的當前刊發，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鑒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相差甚遠。

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招股章程所作出陳述之日期之事項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不會在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以反映未預期事項之發生。閣下須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知悉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相距甚遠。



##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個人狀況及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任何下列的事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認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務請注意，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開始運營，當時我們公測推出首個虛擬世界——奧比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所推出的虛擬世界數目、活躍賬戶及活躍付費賬戶以及收益均出現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的增長前景須考慮業內高增長但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以下方面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挽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
- 開發更能吸引用戶及取得商業成功的虛擬世界及內容；
- 開發更能吸引用戶及取得商業成功的在線學習產品及其他產品；
- 保持用戶忠誠度及爭取用戶家長的信任；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行業發展趨勢及日益激烈的競爭；
- 整合新的設備、平台及操作系統，並利用該等市場的任何增長；
- 管理我們日漸擴大的規模(包括控制成本)，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吸納和挽留人才，以及維護與提升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有效地維持純利率，此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收益增長、研發投資、勞動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虛擬世界數目有限，其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的收益。倘我們的虛擬世界有任何不利發展或倘我們無法開發更能吸引用戶且能為整體收益帶來增長的虛擬世界或遊戲，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經營六個虛擬世界，全部均以商業模式經營。過往，虛擬世界為我們貢獻絕大部

---

## 風險因素

---

分的收益，且我們預期此種情況於短期內仍會繼續。因此，下列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日益激烈的競爭、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或致使現有虛擬世界人氣銳減的其他因素，我們未能維持或增加該等虛擬世界的用戶基礎；
- 我們未能將註冊用戶轉變成付費用戶以及增加虛擬世界所產生的收益；或
- 任何有關虛擬世界的軟件安全及內容安全的問題、因網絡故障、黑客活動或其他因素導致的經常或持續的服務器中斷，或任何其他有關現有虛擬世界的不利發展。

此外，為實現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達致財務與經營上的成功，我們須繼續為現有的虛擬世界開發新遊戲及活動，以及開發吸引用戶的新虛擬世界。然而，我們始終難以經常性地準確預測廣泛用戶的喜好，尤其是當我們開發新題材的虛擬世界。雖然我們繼續在該等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但概無保證我們的新虛擬世界會受用戶歡迎且能夠盈利。

由於我們依賴的虛擬世界數目有限，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虛擬世界於商業上的成功，或未能開發更多的虛擬世界或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以及提升變現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達致收益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挽留現有用戶、吸納新用戶及盡量擴大平台的網絡效應，而此等對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至為重要。我們的用戶基礎主要包括年齡介於六至十四歲的兒童，其特點是需求及喜好迅速多變。為挽留及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必須在研發及客戶支持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藉以提供創新產品和服務來吸引用戶。長期以來，我們依賴每週發佈虛擬世界新劇集的經營模式來吸引客戶。為確保內容質素，我們必須定期且有效地審查用戶數據及反饋，識別兒童的最新偏好趨勢並將該等元素融入我們的每週劇集，此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術、資金及人力資源投入。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持續於虛擬世界推出新穎且具吸引力的故事情節、遊戲和活動，則我們的虛擬世界在兒童中的受歡迎程度可能銳減，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再者，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從而使我們的平台能向用戶提供多樣化產品並吸引及挽留更多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虛擬世界外，我們還提供其他產品，如在線教學平台問他。雖然我們已於該等產品作出大量投資，但概無保證彼等會於短期內獲得商業上成功，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成功。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除虛擬世界外，我們的新產品(如問他)未必能受歡迎或取得商業上成功，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虛擬世界及其他在線產品的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除虛擬世界外，我們的新產品(如問他)未必能受歡迎或取得商業上成功，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使平台的產品供應多樣化，藉此滿足目標用戶的需要以及吸引和挽留更多的用戶，我們將繼續在開發及推出虛擬世界以外的新產品方面投入大量財務、研發及管理資源。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推出在線教學平台問他的公測版，該平台乃專為兒童而設，方便兒童就各類學科尋求協助。問他未必能夠滿足用戶需要，而家長亦未必認可其能在孩子的學習中起到積極作用，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對問他於目標用戶群中的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如在線繪畫及卡通社區塗鴉板以及在線論壇圈圈，乃專為創建興趣相似的兒童社區，我們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高用戶黏性，但未必能夠有效為平台吸納及挽留用戶。

即使問他、塗鴉板、圈圈或其他產品能受用戶歡迎，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變現該等產品。該等新產品於商業上的可行性並不明朗，故我們需要繼續於其形式、內容及經營模式上投資。如儘管用戶認為問他實用，但彼等未必願意支付其所提供的服務。即使用戶願意支付問他，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有效且未必能夠最大化我們的利潤。雖然存在該等不明朗因素，我們致力將問他打造成為用戶的一個可靠且資源豐富的學習平台，當中需要我們於收集用戶數據及建立數據庫方面不斷投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將問他、或任何虛擬世界以外的產品及其他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進行商業化。因此，其他在線產品的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將取決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我們計劃藉在內容及形式方面擴大產品範圍、透過更積極的市場營銷舉措及更多元化的離線產品供應鞏固品牌及進軍國際市場來增加我們的潛在市場。

我們已從僅提供在線娛樂產品擴充至供應其他產品(如問他、塗鴉板及圈圈)，亦從僅提供電腦產品擴充至移動產品。我們亦正拓展離線廣告推銷及許可業務至其他離線產品供應，如玩具、平面媒體、電影及電視節目。拓展該等或其他新業務或採納該等或其他新業務模式會讓我們在經營及市場推廣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滿足不同的監管規定以及從監督其他行業的監管機構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我們或需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此外，我們對該等新業務的投資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利益。

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推出在線學習平台問他的公測版，而其歡迎程度及商業可行性仍未清晰。此外，由於我們推出在線學習產品，須遵守監管在線教育服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以及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言，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以我們虛擬世界的人物為基礎啟動手機遊戲的封閉測試並發佈手機版的在線論壇圈圈。我們的開發方向包括更多移動產品及服務。該等移動產品可能未必如我們的電腦產品一般成功，亦未必能夠證實在商業上可行。倘我們無法成功提供移動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我們將我們的經銷權授予第三方製作玩具、平面媒體、電影及電視節目，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虛擬世界角色及其他類型知識產權可能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新挑戰及有效於該等市場或該等業務模式中競爭，則我們未必能夠進入或經營該等新業務分部、吸引足夠多的用戶、或收回因開發及營銷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新推出的問他未能受歡迎及於合理時間內產生收益，則我們現階段可能無法收回成本或透過在線教育服務市場達致增長。實施該等及其他增長策略亦可能需要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努力及合作、合資、投資及收購來擴大經營，當中涉及管理、財務及經營資源的重大投資及各種風險。我們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分散至各業務範圍，短期內未必能獲利，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當我們開發新的產品類型或進軍新市場時，我們未必可有效實行我們的策略，當中我們可能遇到前所未有或無法解決的問題。策略項目失敗可能有損員工的士氣及影響我們的創意文化。倘我們未能有效實行業務策略及達致可持續擴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定價策略，則用戶不大可能於虛擬世界中消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兒童在線行業及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的競爭可能日漸激烈，而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所開發的虛擬世界和遊戲以及其他娛樂形式所吸引，從而削弱我們的用戶基礎及降低變現率，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類似產品。**

我們的在線娛樂產品與一些中國開發商及運營商所提供的在線產品競爭，開發商及運營商亦為兒童提供虛擬世界、遊戲及其他形式在線娛樂。我們預期，更多公司將加入我們於國內的行業，並短期內相對地引入更多種類的兒童在線遊戲或虛擬世界。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洛克王國的開發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以及賽爾號和摩爾莊園的開發商淘米控股有限公司（「淘米」）。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亦包括大型互聯網網站運營商、其他國內外虛擬世界和遊戲的開發商和運營商、專注兒童娛樂的媒體公司以及我們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之間的聯盟。其中一些競爭對手，特別是大型國外及在中國上市的媒體及虛擬世界和遊戲開發商，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新進或現有競爭對手向我們的用戶群推出促銷活動時，我們將能夠成功擊敗任何競爭對手或保持我們的用戶群以及活躍付費用戶數目，此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用戶面對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娛樂形式（如傳統的個人電腦和遊戲機遊戲、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離線遊戲和活動）均有較大且更成熟的市場，用戶可能認為其更具多樣性、經濟可承受性、互動性及娛樂性。我們的虛擬世界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在於用戶所耗用的時間及消費方面。倘我們無法使我們的虛擬世界比其他娛樂形式（包括未來新興的娛樂形式）更具樂趣，則我們的業務模式未必能長遠有效。



---

## 風 險 因 素

---

鑒於該等服務的有效性需要長時間積累大量用戶數據及較高的技術水平，其他同行（如現有在線教育服務供應商或兒童在線遊戲運營商）未必能夠開發及推出類似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更符合兒童的學習需要或被家長視為更佳的兒童輔導工具。我們於中國兒童在線教育服務市場上的主要對手包括最近已進軍在線教育市場的大型知名互聯網公司如百度及阿里巴巴，以及其他一些公司。因此，我們的在線學習產品未必能夠吸引用戶且具備變現能力，而任何產品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優化定價策略，則我們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皆可免費暢玩，與行內慣例一致，僅有小部分可隨時登入我們虛擬世界的用戶為付費用戶。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地從用戶變現。我們於用戶數據的收集及分析方面進行投資，從而對用戶的遊戲消費模式有更深入了解。此舉使我們開發切合用戶需要的訂購組合、虛擬物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合理價格，從而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用戶願意支付訂購組合及購買虛擬世界的虛擬物品，乃因為該等服務或產品具固有價值，該價值乃取決於用戶加入虛擬社區後有關服務或產品所帶來的利益。用戶可於虛擬世界內自由消費，而彼等對我們服務及虛擬物品的價格相對較敏感。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我們一方面開拓足夠具變現能力的遊戲，以提升我們虛擬世界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確保虛擬世界趣味十足，即便當中並無額外的利益可圖，此有助維持龐大的用戶群，從而產生相關的網絡效應。我們亦須維持一定水平的服務及產品，確保此等服務及產品一方面使我們的虛擬世界能夠獲利，另一方面家長及兒童雙方都能夠接受，從而使彼等願意於平台上消費。

此外，我們的虛擬物品按件收費模式可能引起中國監管機構的注意，該等機構一直致力於推行法規旨在減少中國玩家花在在線遊戲上的時間，以及限制在線遊戲運營商所發行及個人遊戲玩家所購買的虛擬貨幣數目。然而，我們並無按用戶於虛擬世界所花的時間徵費，乃因此舉未必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限制兒童花在在線遊戲上的時間和金錢的目的。倘我們的業務遭到中國監管機構審查，則會對我們的人氣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請參閱「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中國虛擬世界及兒童使用互聯網的中國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面臨有關在線兒童互動娛樂及在線教育行業之增長及我們產品及業務模式之市場接受力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兒童在線互動娛樂行業乃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收益之來源，而在線教育行業乃相對地較為新興的行業。兒童在線互動娛樂及在線教育行業的增長，以及我們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的需求及市場認受性水平均高度受到不明朗因素限制。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個人電腦、互聯網及寬帶用戶的增長以及於中國及我們日後可能提供在線產品的其他市場的滲透率，以及有關增長速度；
- 中國在線娛樂市場，特別是兒童在線互動娛樂市場，能否持續增長及有關增長速度；

---

## 風險因素

---

- 兒童及家長對我們在線學習產品的認可度；
- 兒童及家長的消費行為，特別是彼等對按類似我們的在線娛樂、教育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模式提供的在線娛樂、教育及其他服務的消費意願；
- 一般經濟狀況，特別是對兒童娛樂可自由支配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條件；
- 我們及時更新現有虛擬世界及其他服務的能力，以及引進能夠吸引現有及新用戶的新虛擬世界及其他在線兒童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的能力；及
- 其他娛樂形式(特別是個人電腦遊戲、社交網絡網站及其他教育或學習服務形式)的可行性和普及程度。

倘我們未能預測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虛擬世界可能吸引用戶離開我們既有的虛擬世界，而改善及更新既有的虛擬世界可能導致用戶決定退出遊戲，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虛擬世界可能吸引用戶離開我們既有的虛擬世界，特別是擁有類似主題或故事情節的虛擬世界。儘管我們計劃針對不同類型的用戶提供新虛擬世界，從而盡量避免現有虛擬世界的用戶轉向選擇稍後發佈的虛擬世界，但這種情況仍可能發生。因此，大多數的虛擬世界將主要在用戶可自由支配的時間及消費方面競爭，鑒於我們用戶的性質此亦相對有限。這或會導致我們現有虛擬世界的活躍用戶數量減少以及削減用戶在訂購及虛擬物品上的消費。倘用戶轉向新虛擬世界，則彼等在訂購及虛擬物品上的消費可能遠低於彼等繼續遊玩現有虛擬世界中的遊戲所產生的消費，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為挽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我們開發新內容、引入新功能及基於用戶的反饋對現有的虛擬世界作出變動。然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現有用戶決定暫時或永久退出我們的虛擬世界。我們用戶對我們虛擬世界的更新反應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於國內為我們分銷預付卡，為我們業務模式之主要支付渠道。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分銷商及與彼等維繫良好關係，可能對我們變現收益及品牌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提供在線付款及電話付款選擇，但目前國內大多數兒童均透過預付卡購買訂購組合及虛擬物品。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全國預付卡分銷網絡的表現，並依賴有限數目的分銷商於全國分銷我們的預付卡。我們通常與一名地區分銷商訂立合約，以便於指定地區分銷預付卡，而該分銷商可透過一系列位於指定地區的城市及市鎮的下級分銷商分銷預付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實物預付卡和虛擬預付卡以及透過其他支付渠道出售奧幣所產生的五大現金收款來源(包括預付卡分銷商

---

## 風險因素

---

及其他支付渠道)，乃分別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總收款的48.4%、54.5%及53.3%。該等來源中，其中四個為預付卡分銷商。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現金收款最大來源為我們的獨家虛擬預付卡分銷商，其亦為我們在四川省的實物預付卡分銷商，分別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現金收款總額的17.9%、16.2%及15.1%。

我們未必於若干地區有足夠符合標準的分銷商，倘現有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或達致理想的銷售業績，或其未能或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則我們未必能夠於短期內以合理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分銷商，或甚至根本不能物色到分銷商，我們的預付卡分銷網絡因而受到嚴重中斷。此外，我們對現有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彼等未必會根據相關分銷或下級分銷協議規定的形式分派、展示及推廣我們的預付卡。例如，彼等可能向用戶收取超過預付卡面值的溢價。彼等未必能有效控制指定分銷地區的數量分配，致使若干地區的供應不足。由於我們並無規定若干地區分銷商可獨家分銷我們的預付卡，彼等可能動用我們的費用以分派及推廣競爭對手的服務產品。倘我們未能確保預付以面值出售，而彼等大部分出現於經常可供兒童購買的地區，則我們變現收益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分銷協議以及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預付卡可於國內分銷暢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預付卡的分銷商無法支付我們預付卡的預付款，則我們的預付卡分銷網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我們預付卡的銷售。**

我們一般在向分銷商交付預付卡之前收取款項。預付卡的預付款取決於我們分銷商獲取融資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未來將能夠繼續擁有資金購買我們的預付卡。倘我們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無法支付我們預付卡的預付款，則我們的預付卡分銷網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限制我們預付卡的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能管理其他業務以輔助核心虛擬世界業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虛擬世界植入廣告及知識產權許可。我們訂立廣告安排，據此廣告商就其在我們的虛擬世界植入廣告進行付費。我們亦選擇性地將虛擬世界內的人物及形象特許予第三方。例如，我們將虛擬世界的標識及角色特許予快速消費品零售商卡夫，從而彼等可於食品包裝印上我們虛擬世界的人物以作推銷。我們亦將我們的角色特許予平面媒體出版商，允許彼等刊印附有我們角色及故事的卡通書籍及雜誌。我們相信，該等業務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可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然而，發展及管理核心虛擬世界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部會涉及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資源方面的重大投資，但從事該等分部所得收益無論在品牌推廣或盈利能力方面未必能使我們收回產品開發成本及最終產生溢利。此外，向第三方特許我們的人物和形象涉及與該等第三方之營運和信用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品牌可能與該等第三方有關，而我們未必可控制彼等行為。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其他業務，以致彼等無法輔助我們的核心虛擬世界業務及促進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或品牌推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濟業績可能因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的分散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分銷商、被許可方或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有關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分銷商及被許可方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人物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披露，而倘保密資料外遭非法披露時，亦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全職僱員訂立保密、知識財產所有權及非競爭協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不保證我們會對任何違約情況有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得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利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196項商標註冊的批准且有129項商標正在申請中。我們亦於香港擁有7項註冊商標且有23項商標註冊正在申請中。我們的商標主要涵蓋與我們的虛擬世界及百田品牌相關的名稱及標識。此外，我們擁有有關我們開發軟件的16項版權註冊及有關我們製造及擁有美工的20項版權註冊。我們亦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擁有113項，3項及2項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經營網站ww.100bt.com及我們的企業信息網站www.baitianinfo.com及www.baioo.com.hk。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財產遭侵權或盜用。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的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致使註冊足以符合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有待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或須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惟此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或甚至未必能夠進行。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往例，主要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知識產權保護於中國未必較其他有較完善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昂貴，而日後或會須要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被許可方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索償的影響，而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倘有關索償成功，我們未必獲准繼續使用若干創意及設計。

我們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虛擬世界的設計、主題、道具及角色皆為原創，且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期間，我們與被許可方概無就關於虛擬世界或我們特許予被許可方的任何設計，面臨與任何第三方持有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

---

## 風險因素

---

日後不會出現有關索償。見「我們的分銷商、被許可方或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或被許可方被發現違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被許可方可能遭勒令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須繳交罰款及賠償，以及我們可能遭強行禁止發展其他項目。此外，我們可能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勝訴與否)作出辯護時，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落實的侵權行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其他知識產權索償，可能導致巨額金錢債務，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侵權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對我們的公眾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獲其他公司聘用，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人員以拓展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倘若我們的僱員來自從事與我們相似的開發內容或技術的前僱主，我們可能面對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可能擅自索取其前僱主適用的專利信息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辯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被捲入一項有關我們的一個虛擬世界涉及採用若干漢字及標識的商標糾紛，可能使得我們面臨或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一名第三方已註冊七項商標，且正在申請註冊另一項包括字符「奧拉星」及「奧雅之光」的商標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類別商標之標識商標類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有關標識。因此，我們不能就該等字符及我們現時用於我們虛擬世界「奧拉星」的自行設計標識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相信，該第三方的註冊構成商標搶注，因為該第三方在我們進行「奧拉星」公測數日之後註冊該等商標而並無實際業務操作，且我們目前尚不知悉該第三方對該等字符及標識作任何實際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已就第三方的註冊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交商標撤銷申請，而商標評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接受我們的申請，且目前正在審理我們的申請。根據相關法規，第三方須於商標評審委員會接受我們的申請起計30日內作出答復或提供證據推翻我們的申訴，並支持上訴註冊商標的有效性。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第三方並無根據商標評審委員會要求於30日內作出任何答覆或提供任何證明以駁回我們商標搶注的指控。

在商標評審委員會就該等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作出決定之前，該第三方可能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在中國主管人民法院向我們提起訴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法院判定第三方構成惡意搶注，則法院很有可能中止該案件，以待我們的申請結果。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法院決定就該案子的特定事實進行審判，我們或會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的使用在先抗辯進行抗辯。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尚未生效，且其在效力產生前是否具有追溯效力並未被確定。然而，倘法院判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具有追溯效力，除主張第三方惡意搶注外，我們將採用使用在先抗辯強有力地捍衛我們的權利。

倘法院判定我們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被勒令停止使用相關中文字符及標識，並向第三方作出金額相當於第三方之損失或我們自使用註冊商標所得



---

## 風 險 因 素

---

利潤的賠償(視乎第三方是否於法院判決前三年內曾使用該等註冊商標)或,倘利潤金額不能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法院可裁定賠償金額最高人民幣500,000元,或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處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賠償金額。有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計算利潤的期間,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該糾紛的商標代理告知以下事項:(i)倘第三方自其開始或應合理地預期開始知悉侵權行為之日起兩年內向法院提起針對我們的訴訟,則相關時期為自我們首次使用註冊商標之日起至我們不再使用註冊商標當日止;及(ii)倘第三方在兩年後提起訴訟,則相關期間為第三方提起訴訟當日之前兩年。

奧拉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且當第三方該等商標註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時,其透過我們活躍的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已於中國廣受歡迎。因此,我們合理預期第三方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知悉我們對該等商標的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過去兩年多內第三方並無向我們提起訴訟。因此,倘第三方於未來就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起申索,我們不太可能被法院勒令作出經濟賠償,我們相信我們計算利潤的相關期間極有可能會在第三方提起訴訟日期的兩年之前。

倘在主管法院裁定侵權發生當日之前三年內,被侵權方對相關商標未作任何實際用途,則法院可能僅會考慮責令侵權方停止任何侵權活動,而不會判定任何賠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存在任何有關實際用途,且第三方目前並無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商標的實際用途。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勒令向第三方作出經濟賠償的可能性較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奧拉星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2%、46.2%及35.4%。倘我們被判定就奧拉星停止使用相關字符及標識,對我們產生的財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亦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經營業績隨時間波動及難以預測,且未必能夠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以下各種因素,並因此而波動,包括:

- 所產生收益的季節性,乃由於活躍用戶數目及遊玩時間的季節性波動,其一般於每年的第一及第三季較高,因為兒童的暑假和寒假,促使彼等有更多時間上線。於每年的第二及第四季的波動較低,因為兒童上學,彼等較少有時間上線。每年第一季的農曆新年假期,所產生收益有所增加,皆因作為傳統兒童會收到額外紅包;
- 引進虛擬世界及其他在線及離線的服務及產品;
- 可供購買的虛擬物品與在線及離線的服務和產品的質素、種類、普及程度及組合以及相關推廣力度;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就虛擬世界的若干虛擬物品確認收益的時期，於某些情況下，一般根據我們與用戶關係的時期(即付費用戶長期使用虛擬物品並可隨時調整的時間)；
- 內容開發成本及許可或特許權使用費；及
- 擴展分銷網絡及相關折讓及回扣。

基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在不同期間而波動，亦難以就特定期間作出預測，未必可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擅自改動角色、其他黑客攻擊或欺詐行為，以及未能檢測的程式錯誤或虛擬世界的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在線業務及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的虛擬世界及玩家的數目上升，虛擬世界及遊戲運營商面對擅自改動角色、盜取用戶賬戶資料及其他黑客攻擊或欺詐行為產生的問題亦隨之增加。我們已不時檢測到一批取得異常待遇的用戶，藉安裝黑客攻擊或欺詐工具以促成角色變動。針對該等活動，我們已於虛擬世界安裝檢測系統，以識別各種黑客攻擊及欺詐活動，並已擴大我們的技術團隊，指定檢測擅自改動角色及解決其他黑客攻擊問題。然而，該等措施對黑客攻擊未必有效。

此外，我們的虛擬世界可能包含非檢測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擅自角色改動、其他黑客攻擊或欺詐行為，以及虛擬世界中未能檢測的錯誤或其他缺陷持續發生會損害用戶體驗，從而可能對虛擬世界的形象及用戶對彼等的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減少用戶數目及遊玩時間，縮短虛擬世界的壽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該等活動持續發生可能令我們需要將管理層及人員的注意力從研發及其他經營方面集中轉移至反黑客程式及活動方面，此舉可能削弱我們為兒童開發及發佈新在線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有效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任何負面宣傳(不論真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增長及持續與現有及日後的兒童在線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供應商競爭的秘訣，乃為我們的**百田**品牌於中國家庭中建立認知度，令其成為家庭友好平台，指定為兒童提供安全、有趣及具教育意義的在線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並受到家長歡迎。為此，我們必須繼續集中開發有趣、具教育意義、內容健康，互聯網設計安全的產品，以及了解及滿足兒童和家長的需要，與彼等建立關係。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建立該等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失敗，未必可以品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有關品牌的宣傳對我們平台的形象具有重大影響。任何有關我們品牌、虛擬世界、服務或產品、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排除其真確性)均可能損害兒童及家長對品牌形象，從而減少用戶數目及消費，長遠甚至被中國家庭譴責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資源有限可影響我們管理增長的能力。**

我們迄今為止的增長已經、及預期進一步的擴充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系統及資源造成巨大的負擔。由於我們每週於虛擬世界發佈新劇集，故我們的經營團隊必須於短期內準確收集用戶數據，並將其轉化為用戶喜好，以及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效分析及於新發佈中開發用戶喜愛或需要的元素。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人員儲備已顯著擴充，而我們計劃增加更多僱員，甚至為開發新產品及經營人員進一步加入研發人員以支援現有產品。為配合我們的策略增長，我們預期需要實行及維持一系列新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以及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此等均需要大量的管理投入。我們需要繼續擴展、培訓、管理及推動我們的工作人員，而管理我們與用戶、分銷商及第三方業務夥伴的關係，亦需要收購額外服務器及寬帶以支援我們日益增加的用戶流量，以及提供更多辦公室空間安置所增加的工作人員，為彼等提供更佳工作環境。所有該等措施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額外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高效且有效地實行增長所需的該等變動，而任何失敗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及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投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而我們未必成功進行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及計劃繼續自然增長，雖然我們可能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聯盟擴充。然而，有關事項未必能夠成功進行。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可能令我們面臨新經營、監管及市場的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未來收購目標或聯盟夥伴，以符合擴充需要。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目標或夥伴，我們亦未能完成收購或按我們接受商業條款的結成聯盟。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目標或夥伴，或完成所需的收購及聯盟，則我們未必能夠達致有效或迅速的擴充。

此外，我們成功整合被收購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難以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人才、無法預料的法律責任，以及與收購及業務合併有關的稅務及會計問題。倘我們未能有效整合被收購公司，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收益增長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被收購公司的表現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包括影響被收購公司所專注之產品的法律或監管變動以及主要人才流失。倘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於收購所帶來的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行新技術，可令我們的遊戲引擎、開發平台或虛擬世界失去吸引力或過時，以致削減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

我們虛擬世界的專有引擎、我們的用戶數據收集及分析、我們靈活且安全的軟件框架及反欺詐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兒童在線娛樂行業乃受技術快速演變的影響，而在線教

---

## 風 險 因 素

---

育服務行業在技術創新方面亦迅猛發展。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同時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方面以緊貼先進技術，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的虛擬世界及我們的在線學習和移動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然而，開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在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成果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兒童在線娛樂技術的日新月異及持續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升我們虛擬世界的硬軟件升級能力，甚至根本不能如此行事。虛擬世界程式或運營方面的新科技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我們現有虛擬世界或我們正在開發或日後預期將開發的虛擬世界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有關產品開發成本、採購成本及許可費用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下跌。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洩漏而承擔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存儲及處理我們虛擬世界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此受破解用戶賬戶以取得有利進程、登入用戶賬戶或其他目的的兒童獵手及其他人士的入侵行為影響。我們透過實施先進的安全機制及強大的內容過濾器力求為用戶提供安全的遊玩環境。例如，我們可於在線通信介面自動檢測及阻隔來電號碼或銀行戶口號碼。我們亦監控在線通信以禁止使用粗言穢語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對牽涉不當行為的用戶實施不同長度的禁令。我們鼓勵用戶向我們報告違背或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儘管我們竭力配置安全功能以過濾不良內容、監控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信息，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用戶免受侵入行為、惡意聯絡或其他侵犯用戶隱私的行為。例如，曾發生因用戶無意洩漏賬戶密碼而導致賬戶被盜的事件。一旦接獲此類事件報告，我們一般會於短時間內幫助用戶找回彼等賬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用戶因該等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倘我們未能或視作未能防止用戶免受入侵、未能遵守私隱政策、未能向用戶或其他第三方履行相關私隱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私隱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致使擅自洩漏或傳播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的安全漏洞，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消費者保障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官方強制行動、訴訟或公開聲明，此可能對用戶造成損害、破壞我們在兒童及家長中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支付渠道未能及時處理和解決交易或確保交易安全，則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用戶透過向中國的分銷商購買預付卡來購買我們虛擬貨幣奧幣。然而，用戶亦可以於我們的支付網站使用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直接購買奧幣。我們支付合約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成本，以向用戶提供更多付款選擇，方便的付款方式更可鼓勵用戶消費。然而，倘該等支付渠道因技術或人為錯誤、網絡中斷或其他非能控制因素而未能提供高效且順暢的支付處理服務，則我們提升變現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此外，第三方支付渠道為我們收回款項及結清總額，扣除手續費。倘任何支付渠道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結清應收款項，



---

## 風險因素

---

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不得不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的付款服務與彼等產生重大糾紛。

此外，在線付款交易中，透過公開網絡安全傳播用戶資料(如借記卡及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保護用戶私隱和維持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心至為重要。我們並無控制第三方支付運營商的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未必充分。倘用戶於購買我們產品的交易中的在線交易安全不足，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訴訟及承擔相應責任，此舉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及未來成功經營業務，包括吸納更多的虛擬世界用戶及推出移動產品，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固網及無線通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透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此基礎設施，主要透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另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能得以更大發展。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夠適時訪問其他替代網絡，或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任何影響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對我們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中的用戶體驗至為重要，當中有任何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均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吸納和挽留用戶的能力。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若干關鍵環節，包括服務器的存檔及維護、數據備份及恢復以及收集在線付款。我們或會因以下各種因素而導致網絡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包括：

- 隨著我們推出更多的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以及增加用戶群規模，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會加重服務器及網絡容量的壓力；
- 我們可能面臨系統或服務升級的問題，此可能對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軟件性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受到黑客攻擊、擅自登入或其他攻擊，導致數據丟失或盜用或對軟硬件造成故障；
- 向我們提供服務器存檔及維護、數據備份及恢復及在線付款服務的第三方可能在提供服務時遭遇類似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難以補救的網絡中斷或技術故障情況；及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天氣、停電、通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而損毀或中斷。



---

## 風 險 因 素

---

過往，我們在中國一些地區的伺服器網絡曾因地方電力短缺或自然災害而遭致無法預料的持續數小時故障及局部性網速變慢。任何網絡中斷、病毒或其他問題可能令虛擬世界的運作中斷或損害虛擬世界的訪問質素，從而損害用戶體驗，最終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同樣依賴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團隊。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各位創辦人，即主席戴堅先生、行政總裁吳立立先生、營運總監李沖先生、技術總監陳子明先生及執行副主席王曉東先生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我們的財務總監楊家康先生的專業財務知識，以及主要研發員工的技術知識及創意天賦。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增加額外開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以及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產品，則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專業人員、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與我們訂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文未必能強制執行，特別是我們大部分執行人員及主要僱員居住的中國，此乃由於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該等執行人員的不競爭責任提供充足的補償。

我們現有經營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的優秀員工。例如，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傳呼中心、物流及其他後臺功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亦須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我們在線及離線業務中技術、平面設計、營運及其他功能等方面，以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和競爭尤為激烈。為挽留人才，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較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和其他福利，此舉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僱員保留率分別為94.1%、94.3%及95.3%。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保留率較同行相對為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納或挽留必要的合格員工以支援未來增長。我們或未能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的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戴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已設立家族信託(此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受益人為彼等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彼等將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彼等

---

## 風 險 因 素

---

各自家庭信託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5.80%。故此，彼等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併購、合併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的選舉及變動，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削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將全面按我們的利益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反對，現有股東亦可促成併購、合併或控制交易的變動。另一方面，彼等可防止或延誤我們進行可能對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如收購或改變我們控制權或管理，因而令其他股東喪失機會。

**倘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權利遭受質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租賃方式佔用我們位於廣州(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全部辦公場所。我們租賃物業中的五處物業的業主並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地方機構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意見，租賃登記並非租賃協議有效性的必備條件，缺乏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的能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廣州市政府頒佈的廣州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定，我們不會因業主缺乏登記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我們已要求業主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業主尚未進行登記，而該等租賃協議的問題仍未解決。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物業的使用可能中斷，或我們未必能夠重續租約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從而致使我們需搬遷辦公室、產生費用及經營遭到暫時中斷。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及業務投保，而有限的保險範圍可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誠如行內一般慣例，除了為所有僱員及彼等子女的若干團體人壽及醫療投保，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進行任何其他投保，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知識產權及用戶數據及業務。我們亦無為業務中斷、主要人員或訴訟投保。保險業於中國的發展階段仍處於初期，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投保與資產或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亦尚未可行。若我們因火災、爆破、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尚未遭到任何數據丟失或損毀。為避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遭致數據丟失或網絡損毀，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在國內不同地區的多個服務器對數據進行適時備份。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足夠防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且概無確定我們能夠成功適時根據目前保單索償損失，或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相關中國機關發現，就於中國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設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關閉我們的網站，或被迫放棄我們經營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公司的海外所有權施行若干限制，特別地，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海外所有權不可超過50%。外國投資者遭禁止投資或經營(其中包括)除在線音樂業務外的任何在線文化經營業務。此外，外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不能申請發佈在線遊戲所需的牌照。我們的虛擬世界營運及在線學習產品被視為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及在線文化業務。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而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均不可於國內經營虛擬世界及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因此，我們透過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東之合約安排開展中國的業務。廣州百田持有經營我們的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所需的牌照及批准。廣州百田被視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與廣州百田之合約安排詳情，見「合約安排」一節。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函」(「工信部通函」)，規定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內資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禁止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網站或設施)以使其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目前，廣州百田擁有所有我們於營運中所用的域名及商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函，從而或遭受到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運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規定之明確指示或詮釋。儘管概無有關資格規定之明確指示或詮釋，我們已開始採取行動逐步建立經營海外電信業務之往績，以便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海外擁有權百分比限制及在線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海外擁有權限制獲解除時，合乎收購廣州百田全部股權的資格。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將視為足以符合中國主管機關規定的資格規定。倘中國對有關我們虛擬世界和在線學習產品的增值電信業務之海外所有權的限制被取消，則我們可能須在符合資格規定前解除有關合約安排。



---

## 風 險 因 素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內外資企業參與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控制彼等間接透過合營、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的其他方式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地方分支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徵詢有關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其應用及詮釋。儘管受到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的限制，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廣東分支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為批准出版刊物的機關）透過該會面確認，本公司及我們的虛擬世界經營符合其監管規定，並確認其概無就須遵守有關實體股權架構（如任何外資透過合約安排參與在線遊戲經營）規則的任何實體提出任何行政訴訟或施加罰款。此外，基於其他於海外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遊戲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彼等皆有類似我們合約安排的股權架構，而全部亦須遵守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規定，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公司遭到調查或懲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不會改變其對合約安排的看法及其所實行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倘我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開始之期間、或廣州百田被發現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則廣東新聞出版局可能就有關違反事項進行調查及懲處，包括最嚴重情況暫停或吊銷相關批准或許可證。有關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我們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並經中國有關當局確認(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之所有權架構均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一方面）與廣州百田及／或其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iii)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及廣州百田之業務經營於各重大方面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遵守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詮釋、應用及實行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包括工信部通函、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有關在線遊戲業的相關監管措施。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概不保證監管在線行業的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或新聞出版總署）最終的討論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此外，據近期文章報導，一宗近期高級人民法院判決及兩宗來自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宣告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該等若干合約協議被視為意圖回避中國的外資限制，違反中國合約法律及中國民事法的總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向我們建議，(i)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別於最高人民法院案例，(ii)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未必被視為裁定其他案例的權威，此乃由於其並非中國人民最高法院專門發佈的指導性案例，

---

## 風 險 因 素

---

應由低層級的人民法院參照，以及(iii)仲裁庭的裁決並無公佈，且對國內日後的仲裁案件並無約束作用。

總括而言，中國機關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有關當局視為全部或部分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修改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以遵守監管規定，而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被彼等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益；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為廣州百田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以任何廣州百田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經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廣州百田，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將導致我們失去指示廣州百田的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再可將廣州百田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廣州百田或其股東可能未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廣州百田、中國的經營實體及於中國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的主要牌照持有人，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我們的所有收益及現金流均來自廣州百田，惟於廣州百田中並無股權權益，



---

## 風 險 因 素

---

只依賴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的業務。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廣州百田。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廣州百田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廣州百田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法定程序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廣州百田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廣州百田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尋求有效的補救措施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合約安排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該等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糾紛將提交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SCIA）以作仲裁，SCIA可判給有關廣州百田的資產的補償及強制性濟助，而SCIA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倘有證據指出該等合約安排乃為迴避中國外資限制而設，從而違反中國的開放政策，則SCIA可拒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另外，目前中國的法律並無對仲裁機構就糾紛案例授出禁令救濟的權力有所規定。再者，香港及開曼群島等的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令未必獲中國認可或可於國內執行。因此，有關於中國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仍然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此舉可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有效控制廣州百田的能力。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詳情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

**倘廣州百田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廣州百田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廣州百田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至關重要的資產。與廣州百田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廣州百田股東確保廣州百田有效存在，以及廣州百田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廣州百田自願清盤，或倘廣州百田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若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期間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以及廣州百田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廣州百田將其絕大部分之收益轉讓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是項轉讓將大幅削減廣州百田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連方交易，並必須根據可適用中國稅例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倘關連方交易之間進行安排或交易，有關安排或交易一般或須於應課稅年度後計十年內供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查核。因此，廣州百田可能難以釐定合約安排項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應付兩者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並被視為未能符合有關稅例。倘中國稅務機

---

## 風險因素

---

關認為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準則基準訂立，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因而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廣州百田之應課稅收入，而轉讓定價調整方式乃指聯營公司社區中的一名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轉去另一公司社區所涉及的價格。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中國稅項及廣州百田所記錄的開支減幅減少，從而可增加廣州百田的稅項負債。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廣州百田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處罰。倘廣州百田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之合約安排可能因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而致使本集團所得稅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廣州百田須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而金額由廣州百田根據其經營業績不時釐定。有關服務費付款減少廣州百田的所得稅收入，而相應增加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收入，當中合併適當於廣州百田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兩者不同的所得稅率，已經及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由於廣州百田獲廣東省有關部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其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優惠稅率15.0%繳稅，並預期其繼續可取得此項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更新資格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該優惠稅率。然而，倘廣州百田未能取得該項資格，則其所得稅率將回升至標準利率2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所得稅率25%繳稅。由於未來期間適用於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較廣州百田的高，倘廣州百田於未來期間將較大部分之稅前溢利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且多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此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權利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且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百田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廣州百田進行絕大部分的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入。我們對該廣州百田的控制基於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對彼等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股東與我們及廣州百田發生利益衝突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廣州百田違反合約安排。倘廣州百田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

---

## 風 險 因 素

---

明朗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廣州百田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依賴廣州百田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與廣州百田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百田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主要網站www.100bt.com。由於我們並非直接控制廣州百田，故我們面臨若干有關與廣州百田的安排及履行該等與廣州百田的安排之風險。倘廣州百田違反其根據任何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網頁、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廣州百田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各訂約方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詳情 — 終止」一節。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廣州百田的權益，則所有權的轉讓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從廣州百田的股東購買廣州百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廣州百田股東向其註冊資本作出的實際出資額，或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為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然而，若出現該項轉讓，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價(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要求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虛擬世界及遊戲及兒童使用互聯網的中國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工信部、教育部及公安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聯合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對虛擬世界及在線遊戲強制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旨在保護年輕人的身心健康。該通知規定所有在線遊戲及虛擬世界符合「防沉迷合規系統」及「身份認證系統」，兩者均限制年輕人或其他用戶可能持續參與虛擬世界或在線遊戲所花耗的時間。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連續玩遊戲三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五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運營商(包括我們)須將該等未成年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條例，我們可能遭受若



---

## 風 險 因 素

---

干懲罰，如暫停互聯網出版經營及相關互聯網連接服務或吊銷相關許可證。根據身份認證系統，用戶於登入虛擬世界前必須提供彼等之身份證號碼。我們已遵守有關「防沉迷合規系統」及「身份認證系統」。更嚴格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幾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聯合下發通知，加大對網吧接納未成年人的處罰力度。由於較小城市為兒童進入網吧提供渠道，故該限制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城市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加強該等法規或中國政府頒佈其他法例以進一步收緊對互聯網、在線遊戲及特別是兒童使用互聯網並訪問在線遊戲及虛擬世界的管理，可能導致玩家遊戲時間減少或玩家數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中國的虛擬世界、遊戲及教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且日後可能出現變動。倘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出版商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虛擬世界、遊戲及在線教育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監管。中國中央政府之各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廣電總局、教育部及公安部）均有權頒佈及實施監管我們虛擬世界、遊戲及教育服務業務各個方面的法規。

我們須從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以經營我們的虛擬世界、在線遊戲及在線學習產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ICP）如廣州百田必須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業務。在線遊戲運營商則必須取得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所發出的牌照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以透過互聯網發行遊戲。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及在線遊戲從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此外，在線教育服務供應商廣州百田必須取得教育部地方主管機構之事前批准，方可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廣州百田已取得廣東省教育廳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及時就計劃推出之虛擬世界或在線學習產品取得各項批文及許可證，或未能維持任何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可能遭受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經營暫停或限制。任何有關經營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虛擬世界及遊戲行業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新法例及法規可能不時獲採納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而除了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外，我們還需要取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此外，由於我們日後會推出新產品，我們或須遵守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須取得其他批文及許可證。因此，詮釋及實施虛擬世界及遊戲行業適用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例及法規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不能保證日後我們能及時取得所需牌照或任何其他新牌照，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牌照。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虛擬資產的資產權，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我們虛擬世界的用戶會購買及積累的若干虛擬資產，如性能增級商品、服裝、飾物及其他遊戲物品。用戶一般非常重視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中，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如因

---

## 風險因素

---

網絡故障導致網絡服務延誤而引起數據丟失或黑客攻擊。目前中國並無監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目前尚不明晰。此外，中國法律對虛擬世界之運營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民事索償或其他)的規定較為模糊。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損失負責，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尚未牽涉任何虛擬資產相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該等法律訴訟。根據中國法院有關虛擬世界及遊戲運營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責任所作的幾宗裁決，一方面有法院裁定，在線遊戲運營商須返還虛擬物品或就此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以及責令安裝完善的安全系統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但亦有法院裁定，在線遊戲運營商無須就該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遊戲經營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發行虛擬貨幣從虛擬世界賺取收益。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所頒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路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直指中國人民銀行加強在線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防止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項通知適用於我們所經營的虛擬世界。該通知亦規定虛擬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之總數，而個別用戶所購買的數目亦應受到嚴格限制，並嚴格清楚界定以電子方式所進行之虛擬交易及真實交易。此項通知亦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遊戲物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當中對虛擬貨幣作出界定，並規定實體須先向文化部取得批文，方可發行虛擬貨幣及進行有關在線遊戲使用虛擬貨幣之交易。我們已就發行虛擬貨幣奧幣向文化部取得批文。該通知亦禁止透過以下兩項發行在線遊戲虛擬貨幣的業務，即可使用該等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以及設立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的遊戲特色，而玩家可根據隨機抽樣方式(透過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以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機會。該等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令我們虛擬貨幣的銷售下降，且對我們在線業務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我們互聯網網站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及法律法規、有損國家民族尊嚴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其他所需牌照被撤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運營商亦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

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運營商須就其網站所載之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之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散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堵截任何中國境外之互聯網



---

## 風 險 因 素

---

網站。過往，公安部曾阻止其相信為破壞社會穩定之信息於互聯網散播。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堵截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未能符合有關網絡信息傳播中涉及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詮釋，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運營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透過我們網站存取之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內容，或我們網站出現或用戶在我們網站張貼之內容。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內容之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信息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網站之瀏覽人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違反該等規例而遭致重大處罰，包括暫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所有的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任何改革政策或措施。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二零零三年年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持續，而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在線娛樂產品如虛擬世界的開支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遊戲行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在民法體制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監管一

---

## 風 險 因 素

---

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一九七九年立法以來，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給予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所的保障。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即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律與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與法規。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難以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在線行業須需要許多的政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過往於商業上推出及經營的產品並無取得相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法規一 在線遊戲管理措施」所述，在線遊戲的出版及商業營運需得到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以及文化部的批准及備案。然而，我們於推出小型社交網絡遊戲陽光星球前並無完成該等程序，此乃基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有關地方當局溝通後對批文及備案程序的理解。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規，據此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就未有向文化部備案而產生罰款最高為人民幣20,000元，以及就未有向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批文而產生罰款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新聞出版總署可能勒令我們停止經營未獲批准的遊戲或平台所提供的遊戲。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停止經營陽光星球，且無接獲有關當局發出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的通知。我們已向文化部完成陽光星球的備案，並已就該遊戲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互聯網出版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過往的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法規一 有關互聯網影音節目的法規」所述，從事傳播影音節目業務的企業必須申請及取得影音節目牌照。然而，當我們開始與中國若干錄像網站合作時並無申請有關牌照，而用戶只須按下我們網站附有的連結及使用我們的錄像播放器，便可登入該等錄像網站觀賞影音節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規。根據有關法規，倘有關當局確定我們的違規情況並不嚴重，則可能對我們發出警告及勒令我們改善該等不合規

---

## 風 險 因 素

---

情況及／或可勒令我們繳交罰款人民幣30,000元。倘有關當局確定我們的違規情況實屬嚴重，則可能勒令我們停止經營影音節目業務或平台業務，以及繳交相等於總投資額一至兩成的罰款。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提供此等服務，並無接獲有關當局發出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的通知。

上述的過往違規事件可能令我們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而須暫停經營我們的虛擬世界或其他在線產品，可能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手續可能需時數月。該規定的應用範圍目前尚未清晰。

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股份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概無收購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新併購規則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界定為新併購規則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前中止本次股份發售，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我們倚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合併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倚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撥付任何境外收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需要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到本集團的能力受到限制。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產生債務及相關貸款協議，當中或會載有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財務契諾。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規限我們接收和動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儘管第82號通知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率課稅，從而對我們應付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直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



---

## 風 險 因 素

---

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益進行合理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有關日後收購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則我們可能須於未來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且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為可適用的收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並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起為該資格更新額外三年。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廣州百田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有關「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由相關廣州政府當局進行年度評估。倘廣州百田未能維持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或未有按年更新其資格，則其適用的公司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我們現時的實際稅率。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資源，則一般須按10%繳納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

---

## 風 險 因 素

---

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所有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我們的當前預測。**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受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我們透過百田香港（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我們計劃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百田香港的直接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無保證稅務機構不會對我們來自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表明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資本，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務投

---

## 風 險 因 素

---

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本法規，未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公司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我們所有受第75號通知規管的個人股東已就成立本公司及隨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完成所必要的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75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給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動用全球發售及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給予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給予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以撥付彼等經營所需資金不可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規定結算外資企業資本所得人民幣須用作有關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另有規定者外，結算資本所得人民幣不可用作境內股本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監察自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改變，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外資企業的獲批業務範圍，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或甚至不能完成或取得必要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將所得款項用於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

---

## 風險因素

---

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我們現有的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增值超過20%。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10元兌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若干資產以美元等外幣列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跌。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積極透過外匯結算、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匯率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有關以外幣列值資產的外幣風險。再者，我們目前亦須在兌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總局批准。此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導致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日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自然災害、傳



---

## 風險因素

---

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以及削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當中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則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

---

## 風 險 因 素

---

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並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虛擬世界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艾瑞、獨立行業顧問)資料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此外，若干統計數字僅顯示整個在線遊戲市場行業的資料。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於香港。所有董事須花費絕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留駐於中國監管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豁免本公司，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先生及楊家康先生，將隨時可與聯交所聯絡，且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聯繫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及居住地址)將會提供給聯交所。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我們各名董事(包括全部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郵件地址)。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受僱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算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楊家康先生及倪潔芳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指定行政人員)為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秘書根據彼等過去的經歷、資格及工作經驗共同履行職責與責任。

楊先生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楊先生擁有逾十年財務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雖然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列的任何資格，但鑑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管理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的充分了解，我們相信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委聘倪潔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倪女士具備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倪潔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0年經驗。倪潔芳女士乃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主管。彼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倪女士曾任香港德勤會計事務所經理，向彼等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註冊登記服務。其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向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倪女士目前擔任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公司秘書。倪女士已註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有關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規定，從而令楊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與倪女士初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為三年。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倪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指導及協助(如必要)楊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評估楊先生在獲倪女士指導及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期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期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期權或期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51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及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該等承授人之中，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及全部51名購股權承授人乃本公司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總數約1.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無需於本招股章程中悉數披露購股權承授人之全部詳情且對本公司而言是項工作實屬過分繁瑣。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若干有關授予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的披露詳情。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文件：

- (a) 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在中國屬相當新穎，故招攬及留住擁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經驗的人才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顯得尤為重要；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僱員激勵計劃，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補償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且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 (c) 對購股權承授人的全面披露，及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將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補償詳情及地址，引起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徵集活動並由此危脅本集團招攬及保留本集團有價值人才的策略計劃；
- (d) 向各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面披露亦使得本集團僱員了解到彼此的補償，其將影響僱員的士氣，導致內部消極競爭並增加本集團的僱用成本；
- (e)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倘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全面遵守適用披露規定，仍不會妨礙本公司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已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主要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兩節中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h) 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僅充分披露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而無披露其他僱員激勵計劃之承授人之詳情，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則對公眾投資者而言乃屬不完整、有偏見及不合適之信息，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均為激勵僱員且若干僱員已同時獲授該等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非購股權激勵獎勵；及
- (i) 考慮到購股權承授人總數(估計本招股章程各份副本需新增約九頁紙張)，本公司無需於本招股章程中悉數披露購股權承授人之全部詳情且對本公司而言是項工作實屬過分繁瑣。

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相當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的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資料：
  - (1) 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2) 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3) 就授出購股權(如適用)支付的代價；
  - (4)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攤薄影響以及對股權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證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者以外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 (1) 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2) 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3) 就授出購股權(如適用)支付的代價；
  - (4)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上述(a)小段提及人士，其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名單(名單內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備查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兩節。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授出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0,612,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635,494,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股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各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78623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7539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即聯邦儲備局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戴堅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 匯景新城西區 匯景南路23-2號 802室	中國
吳立立	中國 廣東 廣州 東山區 廣州大道 中明月一路19號 凱旋會壘景閣 903室	中國
李冲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 華景北路34號 3104室	中國
陳子明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 Dong Yi Yi jie39號 1706室	中國
王曉東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 華景北路35-40號 翠安依苑 B棟 22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計越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迎春路1355號 6棟 1301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四環 北路6號 上東2區1-1-1601	美國
王慶	香港半山 舊山頂道8座 花園臺1號5A	香港
馬肖風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貢院西街6號 B19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聯席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香港公開發售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國際發售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香港公開發售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 國際發售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大律師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座701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天河軟件園 建中路36號10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 19樓12單元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baioo.com.hk">www.baioo.com.hk</a></b>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家康 中國 廣東 廣州 華明路6號 星匯雲錦 3幢 1601室  倪潔芳 <i>FCIS</i> 、 <i>FCS(PE)</i> 香港 新界 大圍名城第一期2座 5樓公寓NC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者
審核委員會	劉千里(主席) 王慶 計越
薪酬委員會	王慶(主席) 馬肖風 吳立立
提名委員會	戴堅(主席) 馬肖風 劉千里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吳立立  
中國  
廣東  
廣州  
東山區  
中明月一路19號  
凱旋會  
壅景閣  
903室

楊家康  
中國  
廣東  
廣州  
華明路6號  
星匯雲錦  
3幢  
1601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體育東路支行  
中國  
廣東  
廣州  
體育東路金利來大廈138號  
701/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各種政府及私人刊物。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有關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及源於多種政府或其他公開來源，其中包括來自CNNIC的數據。從上述來源獲取的歷史數據及市場估計與我們的觀點無關。

此外，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艾瑞編製艾瑞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用，該報告為一份有關中國兒童互聯網市場的行業報告。艾瑞乃根據自主研發的分析方法及從多種來源收集的數據而編製艾瑞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艾瑞報告支付人民幣215,000元。

### CNNIC

CNNIC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研究機構。自一九九七年以來，CNNIC已發佈多份有關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的統計報告。其主要的研究方法包括：(i)通過計算機輔助電話訪問(CATI)系統開展互聯網用戶調查；(ii)通過電話訪問開展企業調查，該過程利用分層隨機抽樣進行，即根據經濟普查數據釐定各省份的抽樣數量，並根據企業黃頁數據進行隨機抽樣；及(iii)通過CNNIC網站及若干其他中國大型網站於活躍的互聯網用戶中進行在線調查。

### 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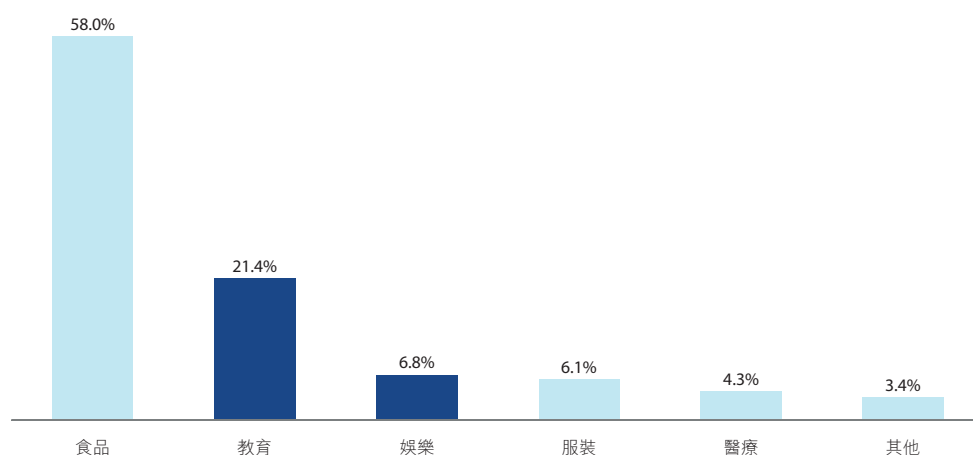
艾瑞通過在中國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而開展獨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企業及渠道進行深度訪談。第二手研究利用基於互聯網的多種方法進行互聯網研究，涉及對進行行業研究的公開資料進行全面內部研究，該等資料包括政府數據與信息、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報、季報、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艾瑞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艾瑞結合網絡廣告監測數據庫iAdTracker及網民網絡行為研究數據庫iUserTracker兩者的分析。

艾瑞於預測網絡遊戲的市場規模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主要兒童網絡遊戲研發商的公開資料以及該等公司於接受艾瑞訪談期間對自身未來經營業績的推測；(iii)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對行業發展狀況的估計。艾瑞對用戶基礎規模的預測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包括(i)中國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及(ii)寬帶基礎設施發展水平，並已考慮用戶基礎規模的歷史數據等其他因素。艾瑞報告的可靠性會受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 概覽

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年齡介於5至14歲的兒童約有1.46億。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超過2.61億的在校學生，其中約三分之一為小學生。隨著最近獨生子女政策的放寬，中國兒童人口預期會出現小幅增加。再者，由於長久以來施行「獨生子女」政策，中國的父母和祖父母往往更願意在家庭的獨生子女身上投入大量的收入和存款。根據艾瑞報告，雖然近來「獨生子女」政策的放寬會催生一些「兩孩」家庭，但預期不會對中國家庭在孩子身上投入大量財力資源的意願造成立竿見影的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從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367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669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7%。根據艾瑞報告，中國的兒童教育及娛樂支出是除食品消費以外的兩大主要支出類型。下圖列示二零一二年中國家庭花在兒童身上的各項開支佔中國家庭花在兒童身上的總開支的比例。



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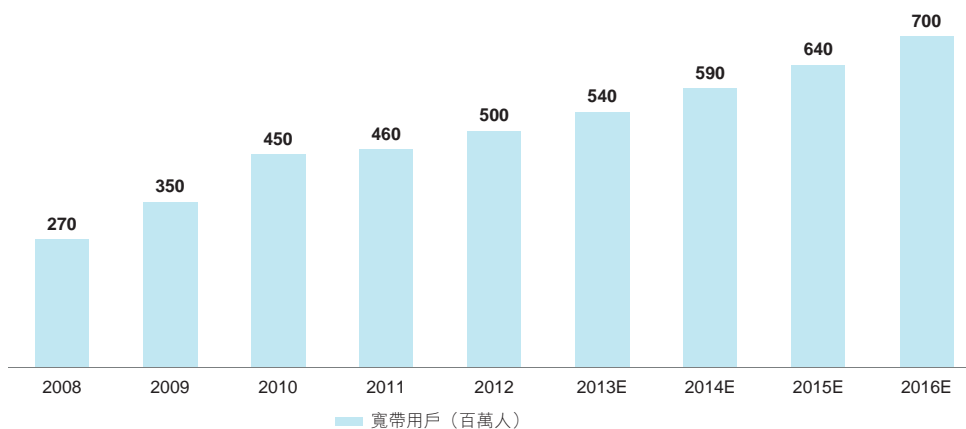
兒童娛樂主要包括平面媒體、電視、電影及在線娛樂。中國的寬帶和兒童互聯網用戶普及率在日益發展，使得在線娛樂日漸成為兒童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 中國的兒童互聯網市場

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兒童互聯網用戶群。根據艾瑞報告，近年中國的兒童上網人群迅速增長，從二零零八年的39.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7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1.2%。相比而言，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美國的兒童互聯網用戶僅為24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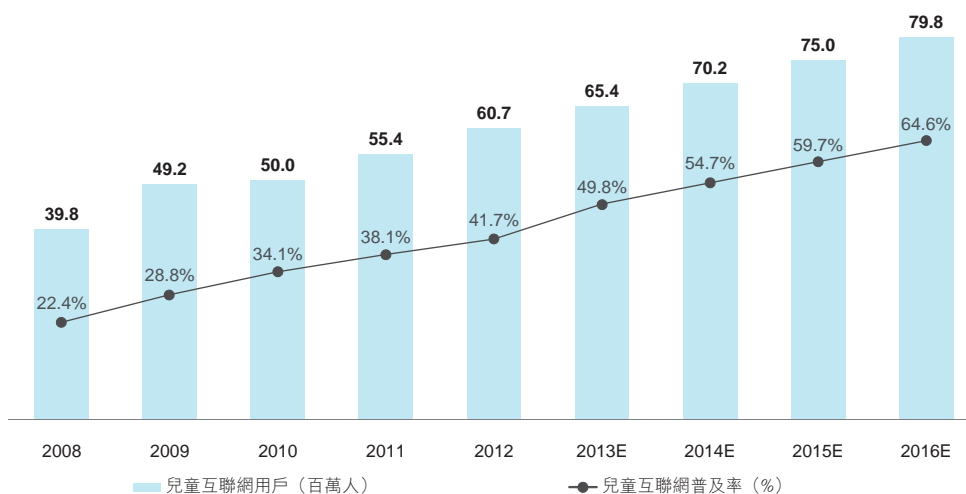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的寬帶基礎設施得以顯著改善，使得兒童能夠更加輕鬆的訪問互聯網。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日益繁盛的寬帶發展情況：



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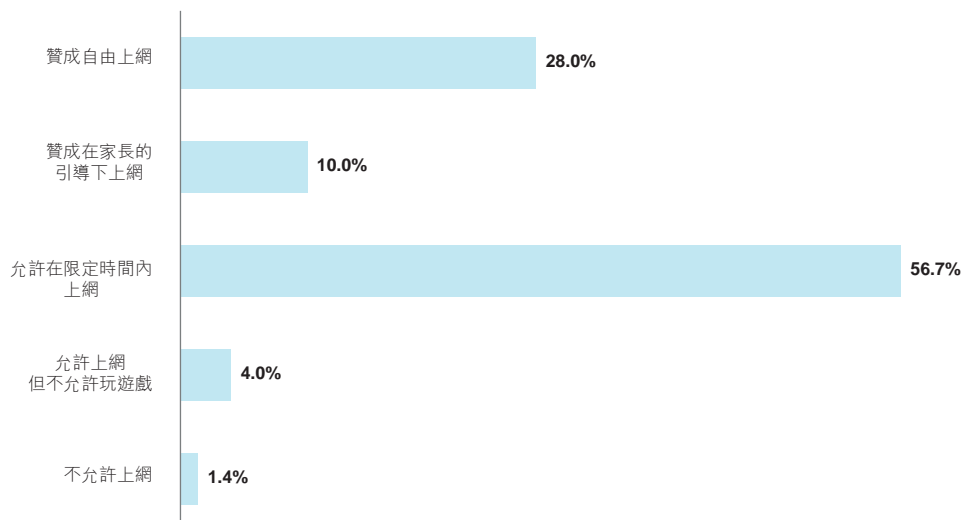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寬帶基礎設施的日益改善，未來幾年中國兒童互聯網用戶預期將持續增長。根據艾瑞報告，中國的兒童互聯網人數預計將從二零一二年的60.7百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9.8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為7.1%。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兒童互聯網人數及普及率：



來源：CNNIC

## 行業概覽

伴隨中國兒童互聯網人數的增加，互聯網逐漸成為中國兒童最重要的娛樂和教育平台之一。此外，隨著可聯網智能設備的普及，現在兒童能夠在線玩遊戲、聽音樂、看視頻、聊天以及學習。再者，在中國兒童使用互聯網這一趨勢逐漸得到家長的認可和支持。下圖列示中國家長對孩子使用互聯網的認可和支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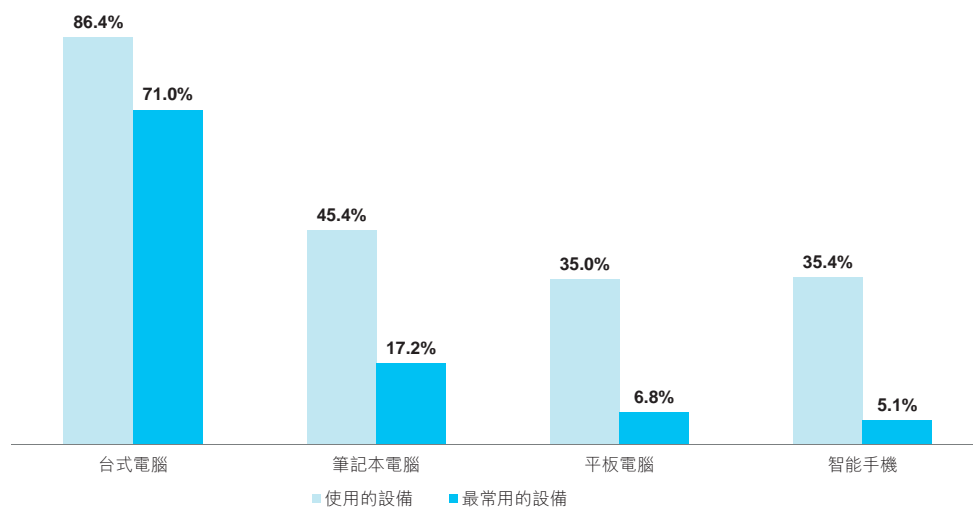


來源：艾瑞報告

如上所述，目前中國兒童上網花費的時間較多。根據艾瑞的調查，中國58%的兒童每週上網的時間超過5個小時，而16%的兒童每週上網的時間超過20個小時，每個兒童的平均每週上網時間為11.8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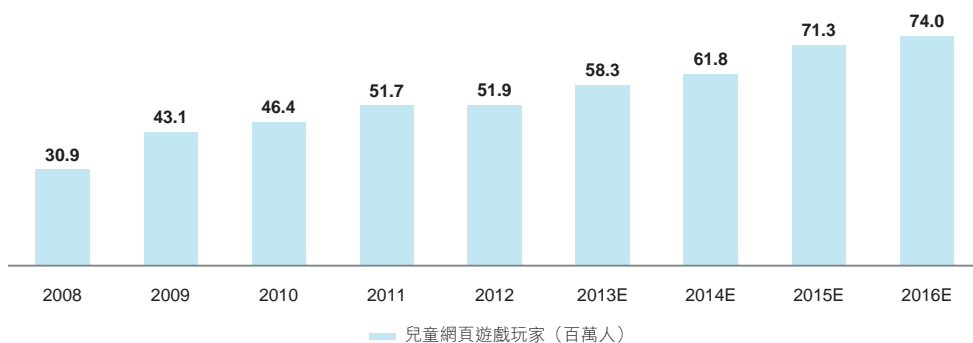
## 中國兒童的在線娛樂

中國兒童的在線娛樂活動主要包括玩網頁遊戲、聽音樂、聊天、看卡通片以及訪問論壇。根據艾瑞報告，在中國超過80%的兒童互聯網用戶玩網頁遊戲，相比之下，互聯網用戶總數（兒童及成人）中僅不足40%的互聯網用戶會玩網頁遊戲，使得網頁遊戲日漸成為中國兒童最受歡迎的在線娛樂活動。在中國，兒童玩網頁遊戲的首選設備為電腦，包括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且超過88%的兒童玩網頁遊戲會優先選擇電腦。然而，移動設備也越來越受歡迎，在中國，超過一半以上的兒童網頁遊戲玩家有過在移動設備上玩網頁遊戲的經歷。下圖列示在中國兒童玩網頁遊戲使用的設備類型：



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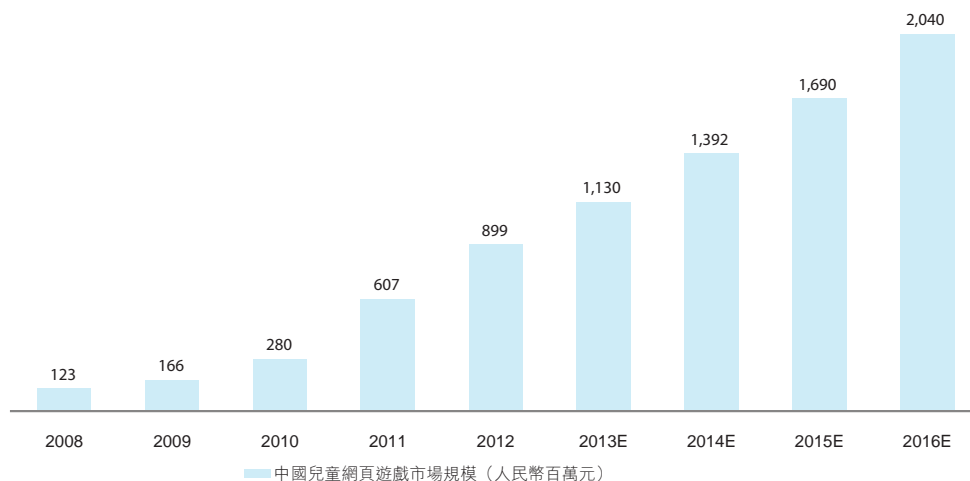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兒童網頁遊戲用戶已達51.9百萬，佔兒童互聯網總人數的85.5%。到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兒童網頁遊戲用戶總數預期將增至74.0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3%。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兒童網頁遊戲用戶人數：



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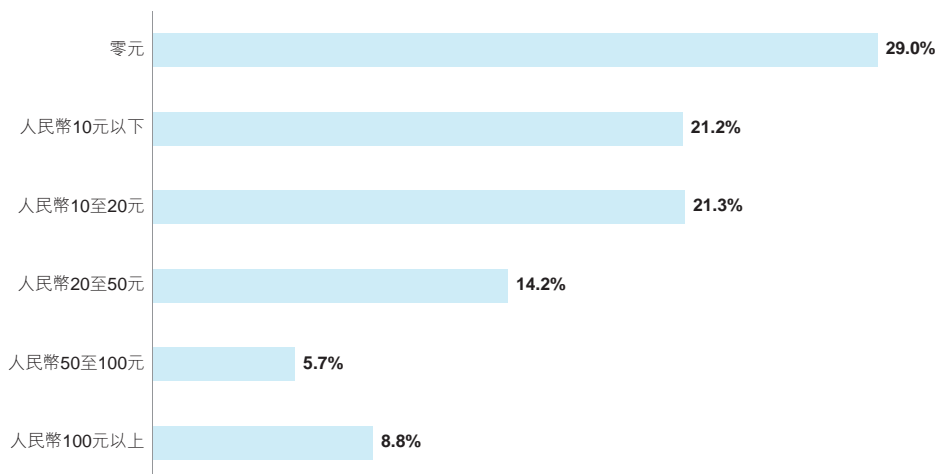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兒童網頁遊戲市場規模已達約人民幣11億元，預期到二零一六年增至人民幣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兒童網頁遊戲市場規模：



來源：艾瑞報告

在中國，大多數的兒童網頁遊戲用戶願意在他們玩的網頁遊戲上花錢，其中近半數每月消費超過人民幣10元，包括8.8%的用戶願意每月消費超過人民幣100元。下圖載列兒童網頁遊戲用戶在網頁遊戲上的支出金額：



來源：艾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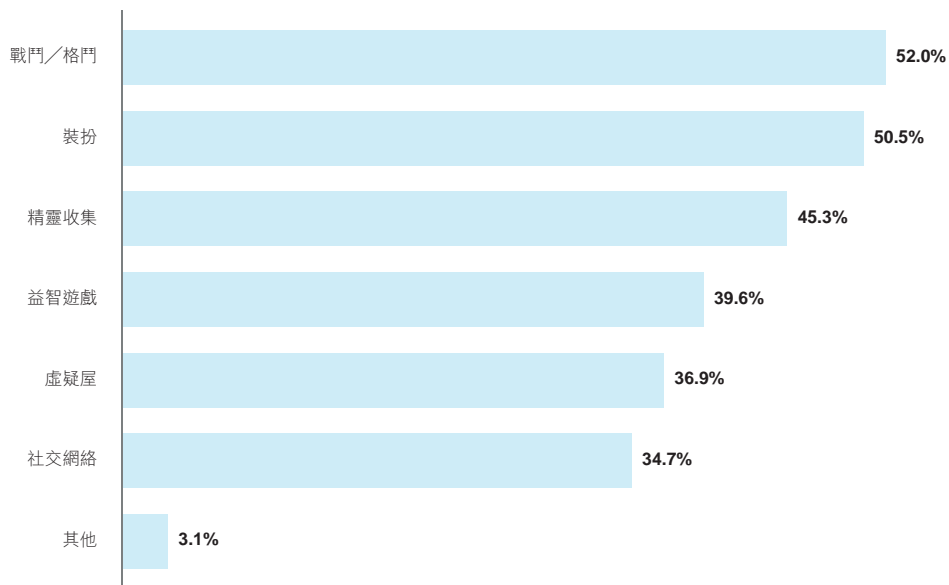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兒童網頁遊戲行業乃由百奧、淘米及騰訊主導。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上述三家公司的市場份額為68.9%。百奧是行業領導者，按收入計佔40.3%的市場份額。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商業化運作的五個百奧虛擬世界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穩居中國最受兒童歡迎網頁遊戲前12名。

百度搜索指數排名	名稱	公司
1	洛克王國	騰訊
2	賽爾號	淘米
3	奧比島	百奧
4	奧拉星	百奧
5	奧奇傳說	百奧
6	機甲旋風	騰訊
7	摩爾莊園	淘米
8	龍鬥士	百奧
9	花仙子	淘米
10	功夫派	淘米
11	奧雅之光	百奧
12	神將世界	忍者貓工作室

兒童網頁遊戲包含用戶喜愛的各種元素。下圖載列兒童在網頁遊戲中偏愛的遊戲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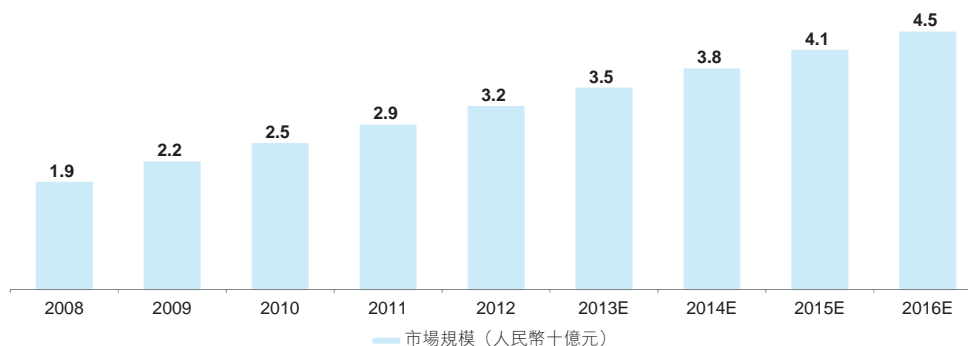


來源：艾瑞報告

### 中國的兒童在線教育

中國的家庭歷來重視教育，且在子女的教育上投入頗大。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支出佔家庭子女總支出的20%以上。然而，傳統的教育服務易受地域限制且難以標準化和複製，而在線教育不會面臨該等挑戰，因此在線教育服務更易於擴展及獲取。

根據艾瑞進行的調查，51%的兒童對在線教育表現出濃厚的興趣，且另有27%表示有興趣。此外，在線教育已得到中國父母的支持和認可，據艾瑞調查顯示，超過75%的受訪家長支持在線教育且願意在這方面有所投入。然而，中國的在線教育服務行業目前僅處於起步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只有不到2.0%的幼兒園到高中學生(K-12)曾接受過在線教育服務。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在線幼兒園到高中學生(K-12)教育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2億元，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將增至人民幣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此顯示從線下教育到線上教育支出的不斷轉變。然而，艾瑞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僅有約2.7%的幼兒園到高中學生(K-12)會選擇在線教育服務，此表明該行業未來仍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下圖載列中國的幼兒園到高中學生(K-12)在線教育市場規模：



來源：艾瑞報告

本節載有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我們股東接獲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直接相關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安全及審查、網絡遊戲及媒體行業的中國各種法律及法規，且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監管。

新法律及法規可能獲不時採納以解決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行業所出現的新問題及發展變化的問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取現有許可證及牌照之外的許可證及牌照。因此，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監管中國的虛擬世界、遊戲及教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且日後可能出現變動。倘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出版商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對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與電信有關的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的附件及經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更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頒發的關於重新調整《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通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更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的服務指定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ICP須接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檢查及批准，並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獲取ICP許可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應當自工信部獲取ICP許可證或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主管信息產業的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實施的工信部修訂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獲取有關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取得跨區域的許可證，因此在一個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取得地方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自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取得ICP許可證。ICP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期滿，屆時需要續期。

### 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

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

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海外投資劃分成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增值電信服務屬於目錄第五章下的「限制」類。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屬於目錄第十章下的「禁止」類。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其他產業被視為「允許」類。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因此，不得進行外商投資。在線教育服務是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海外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持有超過50%之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海外投資者須證明其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必須於投資前自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機構取得批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之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海外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之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者或此ICP許可證持有者之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海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於特定時期內對其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能對此類許可證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為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藉合約安排透過廣州百田開展業務。廣州百田被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行使實際控制權及收取廣州百田產生的經濟利益。有關與廣州百田訂立的合約安排描述，見「合約安排」一節。

###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專案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據此，設立盈利性的互聯網文化實體仍須進行行政審批。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文化部頒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管理暫行規定」)。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

網絡藝術品及網絡動漫)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管理暫行規定，如商業實體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將互聯網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絡發送到計算機、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則必須向文化部的相關地方分支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暫行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推出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自廣東省文化廳獲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須於到期日前重續。我們的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多樂園、奧奇戰記及陽光星球已向文化部完成備案。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舊「三定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發出相關解釋(或舊三定規定解釋，統稱為三定規定及其解釋)。舊三定規定及其解釋賦予文化部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全面管轄權，授予新聞出版總署就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授出批文的權力，當中明確規定：(i)文化部被授予管理網絡遊戲(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的前置審批除外)；(ii)在文化部的整體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及(iii)遊戲一旦正式上線，則網絡遊戲將僅接受文化部的管理和監管。

我們已就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多樂園、奧奇戰記及陽光星球的網上出版發行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同意網上出版發行，已取得批文。

《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



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乃為貫徹落實三定規定及其解釋而頒發。然而，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禁止海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透過在中國設立獨資、合資、合營投資境內投資企業或透過訂立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以控制或參與經營網絡遊戲營運業務。有關落實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及其對我們的影響，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相關中國機關發現，該等協議就於中國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所建設的架構不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彼等之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關閉我們的網站，或被迫放棄我們經營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廣播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併入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家廣播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新「三定規定」）。根據新三定規定，國家廣播電總局與文化部之間關於網絡遊戲管理的責任分配與舊三定規定相比沒有改變。

### 互聯網出版

《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任何擬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施加許可證規定，互聯網出版定義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選擇、編輯及處理內容或程序並使該內容或程序於互聯網公開的任何行為。由於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以在中國直接向公眾提供其網絡遊戲。

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未經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及取得可將網絡遊戲納入營業範圍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從事網絡遊戲的運營及服務。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電子出版物規定」），規管中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並概述涉及電子出版物的業務活動所須遵循的許可證制度。

我們已接獲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四月五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出生網絡遊戲。我們將於到期時重續《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 監管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工信部頒發《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於提供電子公告服務(包括電子佈告牌、電子論壇、留言板及聊天室)前須獲得特定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工信部頒發《關於進一步做好互聯網資訊服務電子公告服務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規定批准電子公告服務的資質和要求，並強調日常監管電子公告服務的原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取消行政審批專案或電子公告服務的備案規定。

### 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文化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根據網吧管理通知，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定向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衝擊中國經濟金融秩序，網吧管理通知規定(i)嚴格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玩家的購買額；(ii)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以電子商務方式進行的實物交易，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網絡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及服務，嚴禁倒賣有形或實際產品；(iii)虛擬貨幣一經贖回，賣出的價值不得高於原先的購買價；及(iv)不得轉售獲利，或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旨在透過就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發行及兌換設立市場准入門檻以規範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虛擬貨幣」)的發行及兌換服務，以及加強對市場參與者相關資質的管理。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的規定，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指以具體數字單位顯示的虛擬交易工具，獨立於遊戲程序，以電磁記錄的形式保存在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器里。有關虛擬貨幣由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由遊戲用戶直接或間接按一定比率以法定貨幣購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預付卡、預付款項或預付點(不包括在玩遊戲的過程中所購買的遊戲道具)等形式在指定範圍和期間內被用來購買網絡遊戲相關服務。任何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發行須根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國務院第412號令)及《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受到監管。此意味著，打算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的企業首先必須自文化機構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虛擬貨幣通知，從事虛擬貨幣發行的企業不得同時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交換，從事虛擬貨幣的交換亦不得同時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發行。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發行虛擬貨幣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換服務的企業必須滿足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企業的相關規定，且必須向文化部申請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我們獲授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發行我們虛擬世界的虛擬貨幣，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到期後需要重續。虛擬貨幣通知進一步規定，從事虛擬貨幣交換服務的企業須(i)要求虛擬貨幣賣家實名註冊且與使用相同註冊資料註冊的境內銀行賬戶掛鉤，並保留所有不少於180日的交易及會計記錄；(ii)開發恢復系統及技術以識別非法虛擬貨幣交易，審查接收到的交換資料，防範非法交易；(iii)一旦虛擬貨幣交換服務企業察覺或收到通知後確認虛擬貨幣乃為非法獲取，立即刪除異常交易資料，暫停服務；及(iv)不得向未成年玩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概不涉及虛擬貨幣交換服務，此服務為用戶之間交易虛擬貨幣提供了市場或平台。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發行虛擬貨幣的遊戲運營商必須確保：(i)虛擬貨幣只能交換成其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服務與產品，但不得用於購買其他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與產品；(ii)不得擅自挪用用戶用於購買虛擬貨幣的預付款項；(iii)提供各項服務後，遊戲運營商將保存至少180日的購買記錄；(iv)遊戲運營商將向其登記的省級文化管理機構報備種類、價格及金額等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申報指南》，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作出定義，並規定同一公司不得同時為「發行企業」及「交易企業」。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是中國監管以預付形式發行虛擬貨幣所需的唯一許可證或許可。

有關中國對虛擬貨幣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遊戲經營收益。」

### 信息安全及審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反映了如何確保計算機網絡運作及信息安全的問題在中國已經引起普遍關注。該決定規定從事計算機網絡業務的所有實體須依法開展活動，當其發現計算機網絡存在非法或犯罪行為或有害信息時，須採取措施中止有害信息的傳播並向相關部門上報事宜，不得延誤。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文化部頒發《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要求所有的進口網絡遊戲必須向文化部備案作內容審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進口任何網絡遊戲。

《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由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聯合頒佈，強調防範網絡遊戲產品及淫穢、賭博、迷信及其他非法內容的相關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文化部及工信部頒佈《關於網絡遊戲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文化部將審查威脅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含有淫穢或暴力的網絡遊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文化部頒發《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強調所有的進口及國產網絡遊戲必須向文化部備案作內容審查。我們的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多樂園、奧奇戰記及陽光星球已向文化部完成備案。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遊戲不得包含任何內容：(i)違反憲法釐定的基本原則；(ii)威脅國家團結、主權或領土完整；(iii)洩露國家機密、危害民族安全或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iv)挑起少數民族之間的怨恨或歧視、破壞少數民族之間的團結或不尊重民族風俗和習慣；(v)鼓吹異教或迷信；(vi)傳播謠言擾亂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vii)宣傳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或唆使犯罪；(viii)侮辱或誹謗他人及損害他人的權益；(ix)違反社會道德；或(x)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信部頒發《電信和互聯網使用者個人資訊保護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過程中遵守合法、公正和必要的原則，負責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比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規定要求未能制定及公佈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規則或設立及公佈投訴機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在指定期間內採取整頓措施，可能處以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未能履行規定要求的其他重要個人信息保護責任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然而，如果任何違反行為構成犯罪，當責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中國對信息安全及審查制度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佈之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互聯網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被洩漏而負上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沉迷預防及身份驗證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新聞出版總署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發《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該通知規定所有的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沉迷預防核身份驗證系統，努力抑制未滿18週歲的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連續玩三個小時遊戲



後，遊戲運營商須於降低遊戲收益或好處，連續玩遊戲超過五個小時則取消遊戲收益或好處。為識別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及因而受限於沉迷預防系統，各個遊戲運營商亦須採納身份驗證系統，這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玩網絡遊戲之前必須登記真實的身份信息，要求遊戲運營商向公安局提交玩家(先前被遊戲運營商發現為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以作驗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新聞出版總署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發《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在該通知日期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為試行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均已實施沉迷預防程序。然而，由於我們虛擬世界的用戶基本為未成年人，身份驗證系統的實施存在操作困難，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未成年人沒有中國身份證。我們明白上述通知要求身份驗證系統的目的是加快沉迷預防。因此，我們已對我們虛擬世界的所有用戶實施沉迷預防程序。我們已在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中建立身份驗證系統，目前使用身份驗證系統作為註冊的選項之一。一旦相關部門有要求，我們計劃使用身份驗證系統作為註冊的唯一選項。

有關中國對沉迷預防及身份驗證系統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對中國虛擬世界及兒童互聯網用途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互聯網侵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侵權法，透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的互聯網用戶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承擔侵權責任。倘互聯網用戶透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受害人將有權通知及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提供的互聯網服務促成侵權一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刪除、阻止或中斷互聯網鏈接。如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被告知後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終止侵權，其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其因不作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根據侵權法，民事權益將包括個人權利及財產權利，例如生命權、健康權、姓名權、名譽權、榮譽權、肖像權、隱私權、婚姻自主權、監護權、擁有權、收益權、擔保權、著作權、專利權、使用商標專有權、發現權、股權權利及繼承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有關中國對互聯網侵權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索償的影響，當中作出辯護可能



需時並涉及龐大費用，以及或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倘有關索償成功，我們未必獲准繼續使用若干主題及設計。」

### 監管互聯網視聽節目

國家廣電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適用於有關視聽節目經由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公開、傳播、融合、傳送或下載的活動。從事傳送視聽節目業務的申請人須根據業務分類、接收端、傳輸網絡及其他專案申請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視聽節目許可證。外國投資企業未獲准許從事上述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家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視聽節目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的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向國家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一般須為國有或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營性質，有關供應商從事的業務必須符合國家廣電總局釐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整體規劃及指引目錄。待視聽節目規定生效後，國有或國有控股公司以外的公司如欲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可通過收購一家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視聽節目規定生效前就已取得視聽節目許可證公司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國家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舉辦解答有關視聽節目規定問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澄清，在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只要沒有違反法律法規，便合資格登記業務並持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我們以往將鏈接置入我們的網站，由此我們的用戶能夠訪問若干視頻網站的視聽節目。我們並無持有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提供上述服務前取得許可證。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提供有關服務。

### 監管網絡教育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教育部頒佈《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根據辦法，開辦教育網站及網校的實體須取得主管教育管理部门和前置批准。教育網站定義為以教育為宗旨，透過收集、編輯及儲存教育信息設立信息數據庫，或設立網絡平台及搜索工具，並透過與互聯網或教育電視臺連接向網站用戶提供學習及其他公共教育信息的機構。辦法亦載列有關取得經營教育網站批准的資質和程序的具體規定。

根據廣東教育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頒佈的《廣東省教育網站核網校管理實施細則》，在廣東省內開辦的各類教育網站及網校、在廣東省外創辦但目標對象為廣東用戶且其代理

(覆蓋學習卡核會員卡等形式)以及網絡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批准在廣東設立的分校及輔導中心須依據教育部就調整教育網站和網校管理與傳統教育管理制定的準則在啟動之前向廣東教育局備案並獲批。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經營我們的在線學習產品問他取得了廣東省教育廳的批准。

### 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一九九零年，經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二零零二年，經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有關發表、署名、修改、作品完整、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及相關活動的人身和財產權。著作權(作者的署名權、修訂權及作品完整權除外)的期限不受時間限制，如果作者是個人，保護期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的50年；如果是法人，則保護期為50年。考慮到社會利益及著作權的成本，中國均衡著作權保護與限制，允許一定用途，例如自學、研究、個人娛樂和傳教，毋須向作者賠償或取得作者的事先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工信部頒發《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辦法」)取代工信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頒佈的原有《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管軟件產品及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根據軟件辦法，於中國開發並向當地主管信息行業的省級政府機構登記且向工信部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受相關鼓勵政策。軟件研發商或生產商可自行或透過代理人出售或許可他人使用其已註冊的軟件產品。完成登記後，軟件產品將獲授予登記證書。各個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期滿時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保護期。

於二零零四年，工信部修訂《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全面管理工作。在中國按「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進行域名登記。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已頒發各類有關保護中國軟件的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軟件擁有人、被許可方及受讓方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軟件權，取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該證書根據中國法律不屬於強制性，但鼓勵軟件擁有人、被許可方及受讓方辦理登記手續，以便更好地保護註冊軟件權。我們已採取措施，積極保

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96個及7個商標登記分別接獲中國及香港的批准，現正申請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登記另外129個及23個商標。此外，我們已就我們開發的軟件取得廣州百田15，北京百田1，合計16個著作權登記及就我們擁有的藝術品取得20個著作權登記。我們在中國亦已註冊113項域名，在香港註冊3項域名及在台灣註冊2項域名，包括我們主要的經營網站www.100bt.com。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經修訂)。根據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常兌換交易，但就資本賬項目則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證券投資，惟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實施通知所補充。75號文暫停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法規。75號文指出中國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在成立或控制一間為海外股權融資(涉及中國居民所持境內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的境外實體之前，均須於所在地有關外匯管理分局登記。75號文中所用「境內居民法人」一語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75號文中所用「境內居民自然人」一語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中國居民(i)將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實體；或(ii)該境外實體隨後進行海外股權融資後，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中國居民亦須於境外實體的股權或資本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股本變動、股份轉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提供擔保)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75號文頒佈前，已註冊成立或取得投資中國境內公司的境外實體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彼等所持境外實體股權。

根據75號文，中國居民自境外實體權益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須於獲得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根據75號文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取得來自境外實體資金流入(如境內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至境外實體(如派付利潤或股息、流動資金分派、股權銷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回報)所必需的其他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

我們所有均須遵守75號文的個人股東已辦理有關設立本公司的登記以及根據75號文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後續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資企業須於申請結算外匯資本前，授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本核證。所結算的外匯資本僅可用作有關中國政府批准的業務，不得用作股權投資，除非另有說明。除非該企業為外資房地產企業，

否則所結算外匯資本亦不得用作購買境內房地產以作非自用的其他用途。此外，外資企業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資本賬結匯用途，亦不得將其用以償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據此頒佈《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涵蓋境內居民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的外匯備案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公佈《境內直接投資服務的操作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根據第7號通知，中國居民依據法律法規獲境外上市公司授出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期權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查及批准後，須透過中國代理人完成認購期權計劃項下若干程序及交易性外匯事項。中國代理人須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合法委任且合資格從事資產託管業務的任何其他境內機構。

有關中國對外匯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發並於二零零零年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發並於二零零一年經修訂）。根據該等規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累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每年須將各自的累積利潤（如有）至少10%分配至若干儲備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資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全外資企業須遵守上述規例，其將會減少應付予我們的經濟效益，會最終影響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



## 有關稅項的監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

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申請稅收優惠。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廣州百田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廣州百田於二零一四年就未來期間必須申請相關當局核查有關資質並重新獲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企業所得稅法對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採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取消賦予海外投資者的多數優惠稅收政策。此外，外資企業就二零零七年後的盈利向非居民股東分派的股息現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雙邊稅收協定而作相應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根據雙邊稅收協定申請優惠預扣稅稅率須獲得具有認定有關稅收優惠資格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須就股息、權益及版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逐案評估協定待遇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根據第601號通知的規定，倘申請人無法提供實質業務活動或屬於代理人或導管公司的證明，申請人無法被授予「受益所有人」地位，或享受任何協定待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收入，而在中國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收入。根據該稅務安排，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股息時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權益，則其須就向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權益或並非為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則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則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實體」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賬戶及財產實質行使實質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實體，倘企業的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則企業的實際管理地點被視為在中國。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境外股東通過轉讓其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且其投資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的「納稅居民企業」，則須繳納10%的所得稅。一旦非中國公司根據「實際管理地點」的原則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息分派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中國預扣所得稅可能會施加於該中國納稅居民向其境外股東分派的股息，如果達到一定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分派的股息豁免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定居或未有定居但在中國居住至少一年的個人，其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就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不在中國定居亦非為中國居民或沒有在中國定居或居住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其須依法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中國對外匯的監管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 就業方面的監管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

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條款規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部分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一定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家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監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新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意在要求為上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尤其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的廣州百田。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利用自身的財務資源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廣州百田。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從事兒童在線娛樂及趣味學習業務，其以充滿樂趣的遊戲和活動為特色，融合趣味學習元素，由始至終穿插生動的卡通故事情節。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述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九月	• 通過廣東阿爾創公測推出我們的第一個虛擬世界奧比島
二零零九年六月	• 廣州百田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九月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十月	• 百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奧比島被中國婦女兒童事業發展中心評為婦女兒童最喜愛品牌
二零一零年三月	•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四月	• Sequoia向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公測推出奧拉星
二零一一年四月	• 公測推出龍鬥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奧比島榮獲百度風雲榜授予的百度網頁遊戲獎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公測推出奧雅之光
二零一二年四月	• 公測推出奧奇傳說
二零一二年五月	• 推出百田網
二零一三年九月	• 公測推出奧奇戰記
二零一三年九月	• 公測推出問他！
二零一三年十月	•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股權變動

#### 1. 早期研發

本集團成立之前，為了在早期加快我們業務理念的形，我們的創辦人同意委聘阿爾創、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該等公司從事通信工程服務，並由（其中包括）戴先生、吳先生、關先生及李先生控股）進行有關我們創辦人擬發起之在線互動式兒童娛樂項目的研發（「早期研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創辦人註冊成立廣州百田，正式開展在線互動式兒童娛樂業務。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將其有關早期研發的全部有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和服務器）轉讓予廣州百田，總代價為人民幣1,407,845元（即

該等有形資產當時的資產淨值)。此外，於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及阿爾創簽立了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承兌票據，據此協定我們將向阿爾創補償一筆美元款項(相當於人民幣12,367,900元)，即阿爾創代表創辦人於早期研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其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動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結清了這筆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4.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分節。作為執行承兌匯票的對價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與廣州百田訂立了一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將其於早期研發中開發的全部商標無償轉讓予廣州百田，並允許廣州百田自成立開始使用該等商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廣州百田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廣州百田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從事在線互動式兒童娛樂業務。其創辦人為戴女士(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及其姊妹)、吳先生、李先生、關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最初分別持有44.87%、26.02%、11.83%、8.28%、6.5%及2.5%的股權。戴女士乃根據一份信託安排代表戴先生持有廣州百田的股權，直至其根據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戴先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需就該信託安排取得任何監管批准，該股權轉讓亦無違反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廣州百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和營運取得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所有相關批文。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及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創辦人各自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合共788,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44.87%、26.02%、11.83%、8.28%、6.5%及2.5%。根據一份信託安排，戴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戴先生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權，直至其根據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將其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戴先生。

### **3. 註冊成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百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百田香港的100%股權。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通過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創辦人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Sequoia向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此Sequoia根據慣例同意認購本公司的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250,000美元。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按1:10的比例進行分拆，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97,743,590股普通股及2,256,410股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後，我們擁有7,8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全部由我們的創辦人持有），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全部由Sequoia持有）。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創辦人（其中包括）訂立A系列交易協議，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購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250,000美元，而本公司（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可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購買額外256,41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美元。A系列交易協議亦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一份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賠償協議、一份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權函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及其他附屬文件。

於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Sequoia向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增資而受益，同時本公司亦可利用Sequoia的知識和經驗，一舉兩得。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Sequoia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Sequoia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Sequoia所持的全部股份不得計入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676,2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42,2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281,600
	合計	2,000,000
已付代價金額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2,723,825美元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68,575美元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457,600美元
	合計	3,250,000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A系列 優先股的成本	0.008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創辦人於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經考慮認購時間及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較發售價折讓	較介乎2.00港元及2.6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97.3%，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業務擴充、支付阿爾創在早期研發中產生的成本和開支及其他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禁售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須遵守自有關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函件之日起計180日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 計算於本公司的股權 (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 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 相關股份)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6.76%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0.42%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2.82%
	合計	20.0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1.87%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0.3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1.99%
	合計	14.16%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隨著該轉換，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的以下特殊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 **註冊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慣常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F-3表格註冊權及附屬註冊權。
- **股息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按該等A系列優先股之發行價5%收取股息。
- **清算優先權。** 倘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付款，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之發行價的一筆款項。
- **知情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亦有權到訪本公司檢查財產、查閱賬簿和記錄並與我們的員工面談。
- **有關本公司之美國稅務承諾的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有關若干美國稅務事宜的承諾享有一定知情權及股息權。
- **優先認購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可能提呈銷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之新證券發行及全球發售等)。
- **優先購買權。** 倘我們任何普通股股東提議銷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股權的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本公司未購買任何或所有發售股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他非售

股股東應有優先購買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購買所有或餘下發售股份。

- **隨售權。** 倘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對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有隨售權，按轉讓股權的創辦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發售股份。
- **拖售權。** 倘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估價本公司股份不低於9.75美元的貿易銷售批准來自第三方之誠信要約（「批准銷售」），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其餘股東按第三方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的股份（惟其餘股東有權就批准銷售持異議）。
-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 在A系列優先股若干持股要求之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並指派一名代表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
-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證券、重大兼併、合併、股份收購或其他公司重組、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附屬委員會的人數增減、申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清盤或破產、宣派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債務擔保、產生重大債務、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及業務（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購買或出售事項）、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任何關連方交易、委任或變更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員工薪酬的任何大幅上調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預算以外的重大開支。
- **贖回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年開始，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等請求贖回之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有關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我們財務資料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中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一節。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在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的基礎上，聯席保薦人已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合乎一般商業條款，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有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函HK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 5. 轉讓關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關先生向其他五位創辦人轉讓其於本集團的全部股權。

關先生分別向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轉讓其於廣州百田的2.05%、2.35%、2.11%、0.58%及2.2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5元、人民幣2.35元、人民幣1.07元、人民幣0.58元及人民幣2.23元(基於互相協商並考慮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廣州百田46.92%、28.37%、12.90%、7.08%及4.73%的股權。

此外，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關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向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17,572股、4,570股、8,432股、18,518股及16,154股普通股，代價為零。於該轉讓後，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及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46.92%、28.37%、12.90%、7.08%及4.73%的股權。

### 6. 註冊成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自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田香港持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和營運取得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所有相關批文。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75號文登記。

### 7.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廣州百田當時的登記股東(即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了一系列協議(「舊VIE協議」)，包括：

- (a)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廣州百田提供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而廣州百田同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b)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將廣州百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 (c)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抵押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就廣州百田及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提供擔保；及
- (d)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授出不可撤銷選擇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從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

成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後不久，董事會決定，鑒於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地理優勢，將其轉變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以控制廣州百田。由於該計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廣州百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登記股東（即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登記股東」）及戴女士就舊VIE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同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新VIE協議」），格式大致與舊VIE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類似。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各登記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就合約安排簽訂了書面承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2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及預留，以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9.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我們進行了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所有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包括所有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按1：200的比例進行分拆。緊隨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i)1,576,000,000股普通股及(ii)4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緊隨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為0.000000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決議(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及預留以作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按比例調整為40,000,000股普通股，(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調整為28,800,000股普通股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及預留以作發行的餘下11,2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再獲授權及預留以作發行。

### 10. 名稱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其名稱從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變更為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09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亦委聘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42,316,000股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12. 成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75號文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作為百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負責控制及監督廣州百田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和營運取得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所有相關批文。特別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75號文登記。

### 13. 設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的五位創辦人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了各自的家族信託，其中TMF (Cayman) Ltd. 擔任受託人。同日，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將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中的100%股權以饋贈方式轉讓予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各信託控股公司，代價為零。

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五位創辦人本身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根據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及各信託控股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之利益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我們的公司結構圖附註(1)–(5)。

### 1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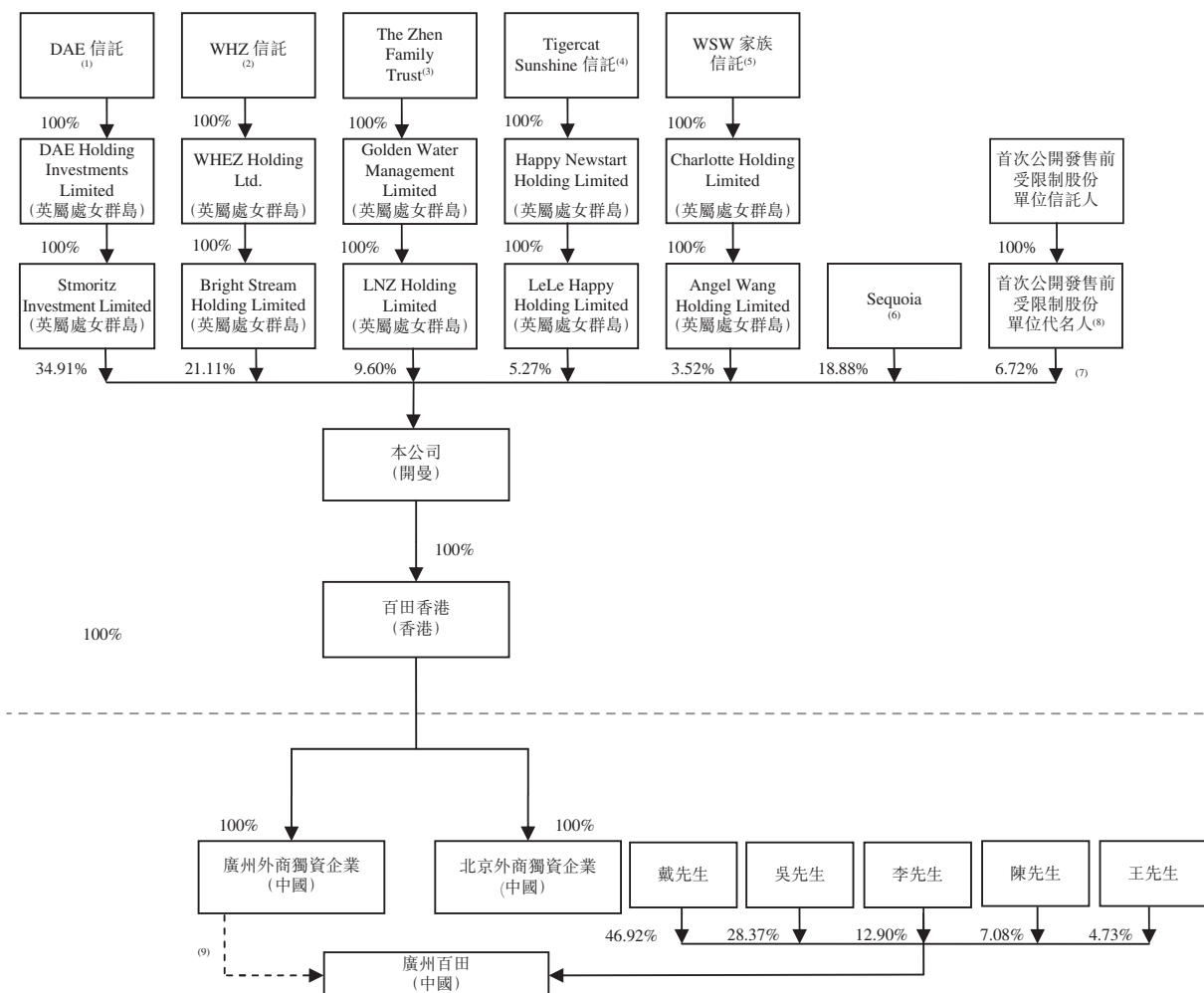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方才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最大數目為56,488,440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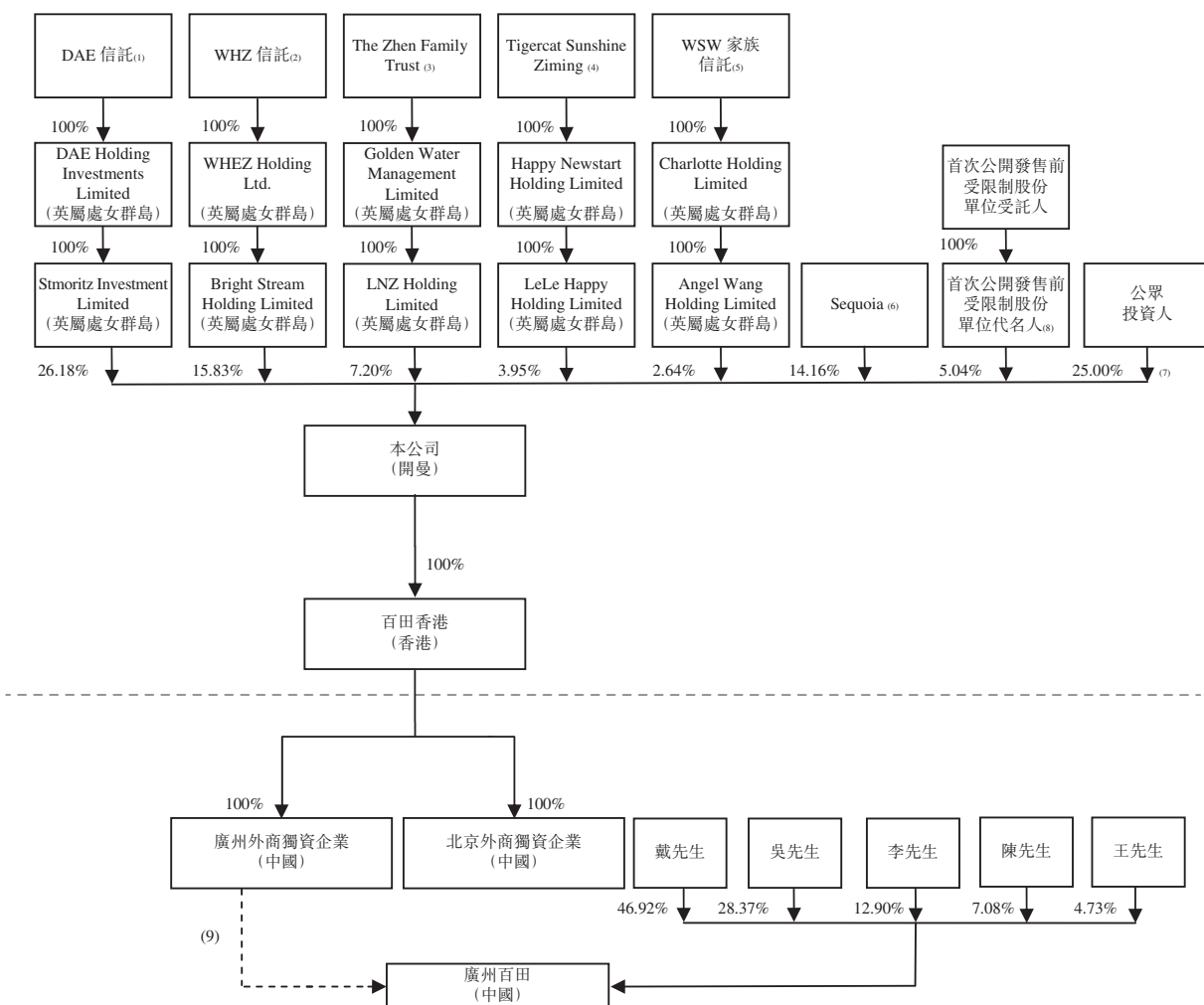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DA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DAE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DAE信託為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戴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WHEZ Holding Lt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HZ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HZ信託為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3) L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Zhen Family Trust 為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4) 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Tigercat Sunshine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Tigercat Sunshine信託為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陳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5)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SW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SW家族信託為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王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6) Sequoia的持股比例乃基於假設Sequoia所持的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而計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的142,316,000股股份。另外，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10,000,000份已被授予戴先生。
- (9) 虛線代表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之間訂立的新VIE協議。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如下：



附註：

- (1)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DA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DAE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DAE信託為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戴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 (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WHEZ Holding Lt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WHZ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HZ信託為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 (3) L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Zhen Family Trust為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 (4) 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Tigercat Sunshine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Tigercat Sunshine信託為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陳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5)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SW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SW家族信託為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王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 (6) Sequoia的持股比例乃基於假設Sequoia所持的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而計算。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向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42,316,000股股份。此外，142,316,000股份單位中的10,000,000份授予戴先生。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10) 虛線代表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之間訂立的新VIE協議。

### 概覽

根據艾瑞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兒童在線娛樂目的地。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位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開發商榜首，以兒童網頁遊戲支出計算佔據逾40%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門戶網站網頁100bt.com作為一個專注於六至十四歲兒童的平台，讓這個年齡層的兒童探索我們的虛擬世界，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與其他用戶進行互動，訪問我們的在線學習及卡通產品和社區，以及參與各種各樣的其他活動。透過100bt.com，用戶可以註冊並使用獨一無二的「多多」號個人賬戶，訪問我們的全部產品及服務。

我們自開始運營以來，一直利用不斷發展的用戶驅動產品開發與運作模式(我們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開發、正式上線且現時經營六個虛擬世界：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及奧奇戰記。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我們全部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運營的五個虛擬世界皆穩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前12名。該等虛擬世界屢獲業界殊榮，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並贏得中國兒童的忠實信賴。我們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從二零一一年的24.2百萬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0.9百萬及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8.8百萬。

我們對將歡樂帶給中國兒童，助其寓教於樂充滿熱情。我們的網頁內容設計始終將兒童放在第一位。經過多年的深耕細作，我們已積累豐富知識，對兒童的行為和需求瞭如指掌。不僅如此，基於我們不斷發展的用戶驅動模式，我們每週發佈各個虛擬世界的劇集吸引用戶，增加用戶粘性，緩解傳統在線遊戲開發者通常所面臨的生命周期問題。與此同時，我們能夠逐漸按比例增加投入產品開發的資源，減低投資風險，並實現我們網頁內容成功率的最大化。

我們切合兒童年齡的網頁內容為我們的用戶創造了既安全又有趣的環境。此外，我們相信，每週發佈的劇集內有限的新增內容能鼓勵我們的用戶有節制地使用互聯網及我們的虛擬世界。我們將遊戲與活動連同趣味學習的元素融入我們的虛擬世界，憑著產品贏得家長的信賴與監管機構的認可，例如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授予「網絡遊戲新銳獎」，以及獲中國共青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全國青少年推薦為「優秀文化產品」。

憑藉我們多年開發兒童專用娛樂及寓教於樂的產品經驗以及由此對兒童需求的了解，我們亦進軍我們認為會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起互補作用的其他類別在線內容及服務，以滿足孩子們日益增長的在線需求。舉例來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發佈可連接手機和個人電腦的在線教學平台「問他」公測版。問他讓孩子們在各種學校課程科目上透過海量題庫和設定答案尋求幫助，或直接在線聯繫教師或其他用戶，獲得即時幫助。我們亦開發了「塗鴉板」及「圈圈」，前者是一個非常受歡迎的在線繪畫和漫畫社區，用戶可使用我們的繪畫工具箱創造作品並與社區的其他用戶共賞畫作，後者是在線論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同期，我們經調整的純利(不包括股份酬金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於我們未來取得大幅增長：

#### 中國領先的兒童在線目的地

根據艾瑞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兒童在線娛樂目的地。我們的門戶網站網頁100bt.com是兒童互動內容的統一平台，用戶可使用一個已註冊的賬號訪問我們六個虛擬世界與娛樂、在線學習及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擁有快速增長的用戶群，平均季度活躍賬戶從二零一一年24.2百萬增至二零一二年40.9百萬及增至二零一三年58.8百萬。我們虛擬世界廣受歡迎而且內容優質，加上我們每週發佈新劇集的用戶驅動產品開發及經營模式，得以讓我們高度鎖定用戶，保持用戶對我們虛擬世界的忠誠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個平均季度活躍賬戶訪問我們的虛擬世界次數分別達到12.9、13.1及13.2次，由此可見一斑。

#### 廣受中國兒童歡迎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象徵著「夢想、友誼和成長」，我們的虛擬世界及其各自角色在中國兒童和家長心中樹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運營的五個虛擬世界穩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前12名。我們的品牌在兒童心中樹立的強烈認知引發了大規模的口碑相傳，使我們能夠降低贏取用戶的成本，儘管用戶基礎增長迅速，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預算一直都屬合理。我們的虛擬世界獲獎無數，包括奧比島榮獲二零一零年第三屆WEBGAME與SNS運營大會「最佳兒童社區遊戲」，奧比島榮獲二零一一年第四屆中國網頁遊戲&移動遊戲高峰論壇「金頁獎十佳網頁遊戲」，龍鬥士於二零一二年同樣榮獲該獎。我們亦依託虛擬世界的強大品牌與卡夫、伊利等知名第三方品牌建立相互協作的合作關係，進行交叉銷售，實現品牌雙贏。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優勢有助於我們繼續鞏固領先地位。

#### 深入洞察兒童需求

作為中國兒童互動在線內容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已在線上活動和消費方面積累豐富的知識基礎，充分了解兒童的行為和需求。我們的內容設計始終以兒童為第一，因此，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集中關注兒童的喜好、需要及習慣。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容選擇標準及持續的產品改進流程，這得以讓我們始終如一地為廣大用戶研發受歡迎的內容。我們設置了系統方法，從用戶的在線行為、愛好者活動、用戶調查以及用戶對我們客戶支持團隊的反饋收集數據並對用戶需求加以分析。該數據為我們的新內容創作程序指導提供了重要見解，加速產品創新。

我們在內容創作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對兒童需求的洞察讓我們能夠發現新穎的在線內容及服務，並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滿足孩子們日益高漲的在線需求。例如，我們認識到如果娛樂富有智力挑戰及刺激，孩子們會覺得更吸引，故我們在虛擬世界中始終貫徹「趣味學習」的理念。隨著我們在該領域的經驗不斷增加，我們認識到，家長們對孩子們遇到的家庭作業難題和考試準備愛莫能助，因此孩子們對課外輔導的需求很強烈。有鑑於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了在線輔導平台問他的公測版。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以及對兒童想法和需求的把握將會為我們的持續創新注入動力。

### 與用戶共同發展的產品

我們開發並優化不斷發展的用戶驅動模式，該模式已成為我們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在這種模式下，於發佈公開測試版後，我們透過每週發佈劇集將我們的虛擬世界升級，集中於不斷優化內容來提供最佳用戶體驗，並根據產品不斷增長的可行性逐漸按比例增加投入到各個產品開發階段的資源。另外，虛擬世界商業化後，我們的開發人員會轉變為操作人員，以持續致力於優化(包括每週發佈劇集)。該方法使得我們可根據用戶反饋很大程度上提高虛擬世界的設計及內容的靈活性。

該模式以下列方式使我們受益：

- **減少前期投資。** 我們的產品發佈時間相對較短，投入資源較低，並根據用戶需求漸進發展。此舉可讓我們將前期成本降至最低，減少投資風險。
- **增加用戶粘性。** 我們每週發佈連續劇集的運作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用戶的興趣和期望，提高了重訪次數和用戶粘性。
- **緩解生命周期問題。** 通過每週更新劇集的內容和故事情節，留住用戶群，我們能夠緩解傳統在線遊戲開發者通常所面臨的生命周期問題，我們最先開發的虛擬世界奧比島恰好證明了這一點，奧比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上線，至今仍然是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
- **盡量提高成功率。** 藉此不斷發展的模式，我們顯著提高了我們內容開發成果的成功率。所有經項目委員會批准的新虛擬世界方案均已成功上線，迄今仍在運作，其中六個虛擬世界正式上線。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運營的五個虛擬世界穩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前12名。
- **准入門檻高。** 發佈公開在線測試版後，我們就各個虛擬世界每週發佈連續劇集的運作模式要求我們具備不為傳統在線遊戲開發者所熟知的經驗和技術訣竅。各個虛擬世界的經營團隊堅持創作劇集，一年52週發佈新遊戲和活動，更新故事情節，並且必須持續快速地將新內容商業化，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傳統遊戲開發者及其他潛在市場進入者更習慣長久的產品開發周期，因此對其來說難以成功地複製我們的短期開發與優化周期。

### 倍受家長信賴

由於我們致力以適齡內容和我們對孩子們需求的理解來創造一個安全、有趣的環境，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經贏得家長和監管機構的信賴。我們設計出既有趣又健康的內容，同時加入家長所重視的學習及社交啓發元素。我們每週不間斷地發佈新增內容有限的劇集的運作

模式，自然養成了健康上網的習慣，防止過度使用互聯網。此外，我們亦實施可靠的安全、清潔及防止長時間上網特點，諸如過濾侮辱性詞語、家長控制及服務器深夜停機。該等特點可令家長放心讓孩子在我們的虛擬世界消磨時間，並使我們贏得監管部門的支持。因此，我們獲得多個政府部門認可，例如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授予「網絡遊戲新銳獎」，以及獲中國共青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全國青少年推薦為「優秀文化產品」。本公司備受家長和監管機構的信賴，加上虛擬世界受孩子們歡迎，因而提升了我們品牌的優勢。

### 經驗豐富、優勢互補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率領，專業經驗平均約為12年。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便緊密合作，利用各自不同但又相互彌補的背景在工作和管理方面共同創造出強大的協同效應。彼等強大的商業遠景和執行能力打造了彪炳往績記錄，成就了輝煌的事業。本公司成立之前，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曾在不同行業攜手共創另外兩家成功運作的公司。彼等的成功同樣證明了彼等具備瞄準新興機遇及制定執行商業計劃以善用該等機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具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之前曾在兩家公開上市的科技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最後，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身為父母，對其自己及其他孩子的需求觀察入微，更願意為了孩子們的健康成長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

### 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向全世界的家庭提供快樂的娛樂和教育內容。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採納以下主要戰略：

#### 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

儘管家長信賴我們的平台，但目前我們的多數收益仍來自使用我們產品的孩子們的零花錢。歷時以來，我們旨在透過近期若干舉措將我們的目標市場擴大至用戶的家庭。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為58.8百萬個。首先，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娛樂產品的用戶體驗，引入更多趣味學習的元素吸引及鼓勵家庭參與；其次，我們將進一步擴展問他，覆蓋更多學科，發佈更多新式互動教育應用程序，進軍兒童教育市場。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二年該市場佔中國兒童消費總額的21.4%；最後，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在線繪畫與漫畫社區塗鴉板，鼓勵孩子們發展藝術方面的興趣，使其自豪地與家人共賞作品。我們相信，以上舉措及後期舉措將會吸引我們用戶的家庭，進而推動我們付費用戶及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的增長。

#### 擴大我們在線產品的種類

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加強我們的核心產品線—虛擬世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推出奧奇戰記，這是一個由奧奇傳說獨立出來的虛擬世界，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另外兩個新虛擬世界。依據用戶基礎和活動的增長、品牌優勢、潛在變現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將擴大及增加我們對問他的投資和工作，問他是我們近期發佈的在線輔導平台，處於公開測試階段。此外，注意到塗鴉板的受歡迎程度，我們計劃將其拓展成一個獨立的平台和社區，支持動漫創作、分享及服務。我們相信，以上新產品將有助於吸引新用戶，增加用戶在我們平台的活動，提升用戶忠誠度，創造新的變現機遇。

### 強化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虛擬世界當前享有非常強大的品牌認知，我們的百田品牌在家長和孩子們中名聲鵲起。我們將繼續強化百田在家長及監管部門值得信賴且安全的兒童天地的形象，包括透過線下業務進行擴張。迄今，增長主要依賴於具成本效應的口碑營銷，我們打算繼續利用有趣、安全的優質產品用戶基礎作為我們主要的營銷渠道。我們亦計劃向媒體及消費品公司增加我們廣受歡迎的角色及內容許可，此舉能夠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此外，我們將透過電影、電視、平面媒體及玩具等項目特寫我們最受歡迎的角色，繼續投資我們特許經營的開發與增長。利用我們虛擬世界在兒童中的人氣，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有選擇性地特許第三方經營我們的知識產權，以製造並出售我們虛擬世界角色的玩具及取材自我們虛擬世界故事情節的書本。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一家領先的中國電影製作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根據奧拉星虛擬世界及角色拍攝一部動畫電影。我們將有條理地審慎地管理上述發展，專注於維持盈利能力，盡量減低前期投資。

### 堅持執行我們的移動戰略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便意識到相關移動設備所帶來的機遇並對發展手機技術作出戰略性投資。我們的大部分娛樂、在線學習及其他產品和服務均與手機兼容。透過我們對兒童在線行為的分析，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如今的孩子更喜歡在家透過個人電腦探索虛擬世界。相反，我們同時為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推出在線輔導平台問他，因為我們相信孩子們更可能透過移動設備登陸問他，原因是移動設備提供便捷的照相功能，可以讓用戶透過圖片上傳問題。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發佈手機版的在線論壇圈圈並基於我們虛擬世界的主要角色啟動手機遊戲的封閉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同步推出一個新虛擬世界的手機和個人電腦版本。展望未來，我們將投入其他手機專用內容及服務並繼續投資於多設備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吸引用戶，確保方便用戶。

### 向新的國際市場擴張

未來，我們擬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業內專長、獨特的產品開發及運作模式向新的國際市場擴張。為確保在新國際市場的成功上線及運作，如有必要，我們將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深諳地方文化動態及口味的團隊。我們相信，國際市場中在線兒童娛樂及在線學習領域尚未開發，此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透過認清我們內容的成功要素且能夠在不同文化之間實現遊刃有餘的切換，以創造適合各類市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夠抓住該等發展潛力。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一直是透過開發與運作我們的虛擬世界為六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在線互動娛樂和趣味學習，虛擬世界以充滿樂趣的遊戲和活動為特色，寓教於樂，從頭到尾穿插著引人入勝的卡通故事情節。憑藉我們品牌的成功和聲望，我們亦將我們的原創內容和角色特許予第三方。此外，隨著我們透過運作虛擬世界對用戶基礎的了解逐步加深，我們推出了在線輔導服務以滿足孩子們的學習需要。該等產品與服務在我們不斷發展的用戶驅動產品開發和運作模式下產生，創造了廣受孩子歡迎和家長信賴的成功產品的往績記錄。



### 100bt.com平台

我們的門戶網站網頁100bt.com作為一個專注於六至十四歲兒童的平台，可以讓孩子們暢遊我們的虛擬世界，管理遊戲貨幣的付費及購買，在論壇發帖，訪問我們的在線學習、卡通產品及社區，參與各種各樣的其他活動。透過100bt.com，用戶可註冊並使用獨一無二的「多多」號個人賬戶，訪問我們的全部產品與服務。

### 虛擬世界

我們為介於六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互動虛擬世界。在該等虛擬世界中，用戶可使用化身參加各種遊戲以及針對各世界不斷演變的故事情節和主題而設置的趣味學習活動。隨著孩子們探索該等世界，彼等能夠與其他用戶進行社交互動，將其化身個性化，了解世界的故事及其居民。每週就各個虛擬世界發佈一齣含有新遊戲、趣味學習活動及故事情節更新的劇集。我們所有虛擬世界發揚了我們百田的核心品牌價值「夢想、友誼和成長」。

我們的虛擬世界提供了一個生動有趣的娛樂體驗，同時亦有利於我們用戶的社交能力增長。各個世界均為其目標年齡群體設計具體的心智發展目標，為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創造各種途徑。例如，孩子們可以組織聚會和其他社會活動，與其他用戶一起參加化裝舞會，職業角色扮演及拜訪鄰居。此外，用戶作為團隊中的一員，只能完成虛擬世界的一定要求。我們內容的社交啟發方面亦由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作支撐，產生更多用戶粘性，原因是孩子們能夠認識更多趣味相投的同齡夥伴。此外，我們的虛擬世界亦在故事情節中提倡社會責任、團隊精神、尊重和誠信，鼓勵積極正面的社會價值和道德觀。我們的內容亦旨在傳授種類繁多的科目知識（從中國傳統文化到科學實驗）。

我們每週發佈劇集的運作模式促進了用戶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加上我們充滿樂趣的內容和平台強大的安全特徵例如內容和語言過濾、瀏覽時間限制和家長監管，令家長們放心讓孩子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再者，我們自各個虛擬世界上線起便每週無間斷地發佈新劇集。

用戶在遨遊我們的虛擬世界時可參加各類活動。該等活動包括：

- 享受各虛擬世界每週劇集所包含的新遊戲及趣味學習活動；
- 使用各種服飾、配飾及天賦裝飾並個性化虛擬世界的化身外表和遊戲的個人空間，特別是使用各種傢俬和裝飾品裝扮虛擬房子的格局；
- 完成非玩家角色（「非玩家角色」）指派的任務以獲得虛擬世界體驗和獎勵；
- 成為虛擬世界中社區的一員，與其他用戶一起參加大規模的虛擬世界活動；
- 飼養和照顧虛擬精靈。

用戶可免費使用我們虛擬世界的大部分功能。一旦虛擬世界正式上線，用戶可支付每個月人民幣10元的會員費使用若干高級功能。該等高級功能包括用戶可以一直登錄服務器、特殊VIP標籤、虛擬物品禮包組合以及用戶的化身在虛擬世界飛行的能力。各個在線虛擬世界都有自己的會員。會費可透過我們的付費平台或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奧幣直接付費。



## 業 務

虛擬世界正式上線後，我們亦透過銷售虛擬物品及服務產生收益，該等虛擬物品及服務能夠透過提高用戶化身的能量、能力、吸引力及社交互動提升遊戲體驗。該等物品包括漂亮的衣服和配飾、汽車、坐騎及遊戲精靈的功能及能力提升。我們的虛擬物品與服務僅能通過虛擬世界代幣購買，無法透過參加虛擬世界的遊戲和活動從而積累獎品去獲得。個人虛擬世界的代幣由奧幣轉換而來。我們一般根據對若干基準的分析釐定各個虛擬物品的價格，例如虛擬物品的需求程度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虛擬世界提供的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我們根據用戶的消費模式及其他因素調整虛擬物品的定價，偶爾透過特價促銷提供折扣。

我們的虛擬世界已創造出眾多深受中國兒童歡迎的角色，我們特許該等原創角色作第三方用途。由於該等角色品牌的優勢明顯，我們預計會持續利用其受歡迎程度以作線下之用，例如特許及交叉營銷。

下表載列我們虛擬世界的詳情：

產品／服務		公测上線日期	概況	當前狀況
奧比島		二零零八年九月	依據裝扮和虛擬小屋創建神秘小島的社交網絡	商業化運作
奧拉星		二零一零年七月	聚焦於戰鬥和精靈收集的空間主題探險	商業化運作
龍鬥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	針對男孩用戶的實時戰爭探險	商業化運作
奧雅之光		二零一一年七月	針對女孩用戶且專注於裝扮的娛樂社交社區	商業化運作
奧奇傳說		二零一二年四月	專注於精靈收集和戰略性戰役的幻想探險	商業化運作
奧奇戰記		二零一三年九月	專注於回合制戰爭的幻想探險	商業化運作

奧比島



奧比島的公測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上線，是我們最先創建也是我們最成功的虛擬世界。用戶角色扮演奧比（一種居住在島上像熊一樣的生物），與島上居民、環境及其他用戶開始一連串歷險及互動。奧比島是獨一無二的，這裡沒有升級或爭鬥系統，恰好相反，側重於社交社區以鼓勵用戶彼此互動，通過裝扮和虛擬小屋成為虛擬世界故事情節中獨一無二的角色。奧比島擁有眾多培養兒童社交與發展技能的遊戲和活動，融入大量趣味學習的元素，讓孩子們有機會滿足自身的娛樂需求同時又對現實世界有重大認知。該等元素包括工作系統、郵件系統、飼養、照顧和升級精靈系統以及銀行和ATM系統。工作系統讓用戶扮演（其中包括）醫生、餐館老闆、動物飼養員或建築師，藉此發現並培養孩子們的興趣；郵件系統可幫助用戶學習虛擬世界的文化和習俗。

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奧比島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中國第三大最受兒童歡迎的虛擬世界。奧比島屢獲業界殊榮，包括榮獲二零一零年第三屆WEBGAME與SNS運營大會「最佳兒童社區遊戲」及二零一一年第四屆中國網頁遊戲&移動遊戲高峰論壇「金頁獎十佳網頁遊戲」。

奧拉星



奧拉星，一個以未來空間世界為背景的空間主題探險遊戲。用戶扮演「奧拉」的角色，奧拉是一種非常勇敢的生物，在宇宙中出沒與邪惡力量對抗，保護環境，為銀河系帶來和平。奧拉星主要圍繞精靈養成和戰鬥系統，專注於搜集和發展「亞比」，亞比指住在空間的各種生物。奧拉星亦有趣味學習的遊戲及活動，例如「奧拉十萬問」，一個可讓用戶回答有關各種話題的提問以交換虛擬世界獎品的知識競賽，還有聯盟系統，用戶可加入各個團體例如動物聯盟、亞比聯盟及探險聯盟，既可以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互動，又可以了解各類話題。



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奧拉星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中國第四大最受兒童歡迎的虛擬世界。奧拉星榮獲二零一一年第九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網絡遊戲新銳獎」及二零一二年第十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網絡動漫品牌獎」。

### 龍鬥士



龍鬥士是一個以阿斯蘭為背景的虛擬世界，阿斯蘭是一個由神秘強大的龍神所創造的浮動之島—天空世界，人族和神族在此共同居住。用戶扮演「龍鬥士」的角色，龍鬥士為與黑龍軍團力量戰鬥的年輕武士。龍鬥士目前是我們唯一一個可以使用2-D橫向卷軸戰鬥系統的虛擬世界。用戶可選擇單獨作戰，或組建軍團及／或加入軍團，選擇與其他用戶並肩作戰。此外，用戶還可以選擇與非玩家角色磨練技能，或者在獨立或團體作戰中對其他用戶測試能量。

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龍鬥士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中國第八大最受兒童歡迎的虛擬世界。龍鬥士榮獲二零一二年第五屆中國網頁遊戲&移動遊戲高峰論壇二零一一年度「金頁獎十佳網頁遊戲」。

### 奧雅之光



奧雅之光是一個以幻想宇宙為背景的虛擬世界，用戶可扮演奧雅之光的守護者，與幻影帝國力量抗衡。該虛擬世界的目標受眾為少女，以時尚的設計及華麗的環境等元素吸引觀眾。用戶在該虛擬世界能夠設計服裝服飾及配飾，量身定製住所及花園和飼養精靈，同時透過奧雅之光故事主線成長。奧雅之光的遊戲和活動的背景華麗迷人，有古老的中國仙境、哥特式城堡、波斯宮殿及日本神社，讓用戶認識世界歷史和建築。

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奧雅之光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中國第十一大最受兒童歡迎的虛擬世界。

### 奧奇傳說



奧奇傳說是一個專注於精靈收集、精靈養成及戰略回合制的精靈對戰遊戲。用戶扮演奧奇的角色，奧奇是一種為探險及其自身傳說而奮鬥的生物。透過收集精靈夥伴，探索奧奇世界中各種遊戲及活動，用戶能夠學習各種科目，刺激對知識的渴求。奧奇傳說因其獨特的回合制戰鬥系統而出名，用戶可依賴戰略性陣型，運籌帷幄，最後獲取勝利。

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奧奇傳說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中國第五大最受兒童歡迎的虛擬世界。

### 奧奇戰記



奧奇戰記是奧奇傳說的續集，故事背景與奧奇傳說相同，但除奧奇精靈收集系統外融合了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元素。用戶可從三大特別職業中選擇一個作為彼等在虛擬世界的化身，各類職業均由特殊的能力和特點，實現人寵共戰。此外，奧奇傳說有一個問答系統，用戶可透過回答有關中國傳統文化的問題例如中國節日、樂器及文學，學習新知識，贏取獎品。

### 在線學習

問他是我們的在線教學平台。我們認識到，家長們對孩子們遇到的家庭作業難題和考試準備愛莫能助，孩子們對課外輔導的需求相當強烈，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了問他的



公測版。透過問他，我們的用戶能夠輕易快速地在我們的數據庫中使用有效的、專用的搜索法尋求各類學校課程科目的幫助。透過內部編纂和第三方資源，我們針對學生們在家庭作業或準備考試過程中遇到的常見問題，我們彙編了超逾一百萬個問題和答案(包括如何達致有關答案的解釋)的海量數據庫。如果無法透過數據庫搜索找到答案，用戶亦可在線直接求助教師和專家。用戶亦可以解答其他用戶的問題。教師和用戶提供的答案有助於數據庫的內生式增長。我們亦創建了一個系統，鼓勵和獎勵正確回答其他用戶問題的用戶。

問他可免費使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問他提供中國小學、中學和高中最常見科目的輔導幫助。我們預計依據用戶基礎和活動的增長情況、品牌優勢、潛在變現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加我們在該類服務的投資和工作。

問他可連接蘋果／安卓及個人電腦平台，確保學生方便使用。

我們會持續評估孩子們的需要，預計會推出更多產品，以迎合孩子們的教育和學習要求。

### 其他平台產品和服務

#### 塗鴉板

塗鴉板是我們的在線繪畫和卡通社區，用戶可使用我們的在線繪畫工具箱畫畫，並在大社區分享畫作。用戶可選擇徒手畫畫或從一系列預設的漫畫模板、背景及裝飾品中開始起步。用戶還能保存尚未完成的在線畫作，以待後續。一旦畫作完成，用戶可在塗鴉板社區發表畫作，接收同齡小畫家們的點評和讚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用戶在塗鴉板已發表逾50萬幅畫作。通過塗鴉板社區的反饋，我們發現對卡通繪畫輔導班的強大需求和興趣，計劃將塗鴉板擴展成一個正式的漫畫和動畫平台，提供輔導、漫畫創作工具及漫畫分享服務。

#### 圈圈

圈圈是我們的在線論壇，旨在讓孩子們找到興趣相投的朋友、了解新事物及在線展現自我。用戶可加入論壇或社交圈，討論各類話題，包括關於我們的虛擬世界、漫畫及動畫、電影、星座、笑話幽默。透過圈圈，用戶亦能使用獨特的多多號與任何虛擬世界的在線朋友聊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圈圈擁有約6.9百萬註冊用戶。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推出圈圈手機版。

#### 陽光星球

陽光星球是一款為六至十四歲的兒童設計的結合種植及模擬城市建設的社交網絡遊戲。用戶角色扮演小星球的建設者，參加農場和城市管理的多方面活動，例如種植、生長、收穫及出售莊稼、興建樓宇及管理資源。用戶亦能彼此互動，獲得特別獎勵，裝扮星球。

#### 奧多樂園

奧多樂園是為三至六歲兒童設計的趣味學習產品。通過過家家、塗鴉及創造和扮演動畫故事等生動有趣的活動，根據青少年心智的社交發展需要和特點設計出奧多樂園，並為青少年提供了健康的在線環境，令其能夠與其他用戶互動，學習傳統教育以外的新事物。



## 知了

知了是百科全書式的資源數據庫，聚焦我們用戶最感興趣的話題，包括我們的虛擬世界、中小學科目及課外活動。用戶可提出問題，由有類似經驗的其他用戶來回答。

## 第三方遊戲

我們的平台按收益分成基準經營若干由第三方開發的網絡遊戲。

## 特許經營及許可

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為第三方提供植入廣告、授出特許權(如我們的虛擬世界角色)供第三方使用及將我們特許權用於平面媒體和玩具，第三方透過在虛擬世界或網站植入廣告或促銷進行產品宣傳。我們審慎控制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量，確保用戶體驗品質不受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授權我們內容的使用，包括虛擬世界的角色及美工供媒體及網站的第三方使用，並授權我們虛擬世界的遊戲及活動直接供彼等網站使用。我們亦從平面媒體出版收取版稅及從以特許方式經營的玩具銷售業務獲得收益。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目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甚微。我們透過以下方式擴張其他業務：(i)憑藉日益增長的品牌優勢取得更多廣告及許可業務；及(ii)擴張我們的業務，涉足電視及電影領域。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一間領先的中國電影製作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奧拉星虛擬世界及角色創作一部動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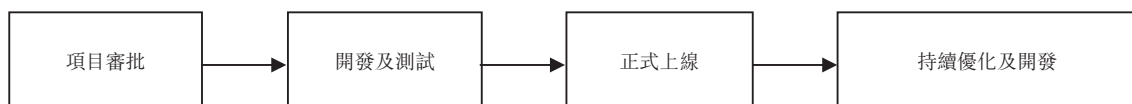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計劃發佈兩個新的虛擬世界：一個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發佈，是一款以「龍鬥士」的個人電腦虛擬世界及角色創作休閒遊戲；另一個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發佈，是一款以廣受歡迎的中國兒童奇幻小說系列為本的個人電腦及手機虛擬世界。第一個虛擬世界涉及到實時戰爭歷險，其目標對象為男孩。第二個虛擬世界涉及到社交網絡與戰爭，目標對象為男孩和女孩。該等產品正處於開發和測試階段。此外，我們計劃發佈一部基於「奧拉星」角色創作的電影並開啟「問他」的商業營運。

## 產品開發

我們已形成一個以用戶驅動的進化式產品開發及經營模式，可讓我們持續生產出成功的產品和內容，同時最大限度降低投資風險和開發費用。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一種產品從項目批准至產生收入一般耗時近一年，但產品上線的時間可能明顯較短。我們對兒童需求的深入理解及對用戶體驗的關注貫徹於開發過程各個環節。



### 項目審批

產品開發始於一個新產品概念通過審批。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憑藉過往成功上線產品的經驗、對用戶傾向和習慣的各種數據的分析以及對兒童網絡娛樂市場的深入理解，識別擁有巨大成功潛力的新產品概念。項目團隊其後進行市場調查，包括採訪用戶群並審閱用戶回饋，評估產品概念的可行性。之後，我們會設立初步項目審批，涉及新概念的重要方面，以供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項目委員會審批。該過程一般需時一至四個月。

### 開發及測試

待提議獲得項目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立即會組建一支專門項目團隊創立產品原型。項目團隊最初一般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而團隊成員在接近產品公測階段時會增至大約三十至四十人。我們通過在校演示及兒童採訪等渠道與目標受眾進行產品推廣測試。其後，產品會繼續優化升級，經項目委員會批准公測。該過程一般需時六至十個月。一旦產品開發達到公測階段，所有用戶將可建立新賬號。

### 正式上線

產品在視為正式上線之前，我們須完成以下步驟：(i)取得收取銷售虛擬產品及服務付費所需的任何政府及監管批文；及(ii)產品公測階段完結。產品從公測至正式上線一般需時僅兩至三個月。

### 持續優化及開發

我們每週為已正式上線的虛擬世界發佈新劇集。故事主線可以貫穿多個劇集。隨著用戶基礎增加及內容擴張，產品的不斷成熟及演進，產品開發團隊會增至五十至七十人。其後，根據用戶回饋及用戶偏好數據分析，對產品進行持續優化升級。產品開發團隊及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表現並編製月度工作計劃。

儘管我們的全部產品主要為個人電腦平台開發，但產品技術可兼容手機，毋須大額投資便可輕易轉移至手機平台。

根據上述模式持續成功開發虛擬世界內容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加深對用戶群需求的了解，有助於我們識別趣味學習及卡通和動畫服務，作為新的擴張領域。我們相信，產品開發及經營模式便於調整，可成功創造出趣味學習及卡通和動畫服務的內容。

### 安全及保障

我們已設立嚴格的保護機制，以防止過度使用，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協助家長的監督。我們的安保性能包括獨特的每週劇集經營模式、強大的內容和語言過濾、受限制的訪問時間以及經政府批准的家長監控和監察計劃。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增強我們的品牌，獲得家長

及監管機構信賴，從而促進用戶有節制地使用我們的虛擬世界，避免兒童接觸不適宜的網絡內容並受到影響。

每週發佈各虛擬世界新劇集的獨特經營模式為我們提供防止過度使用的內在機制。每週劇集的有限內容確保我們的用戶有充足時間參與生活中其他活動，同時依然保持對未來劇集的憧憬。此外，我們在每日午夜至凌晨六點安排服務器停機時間，鼓勵兒童養成健康的互聯網使用習慣。我們已設定使用時間控制系統，推行對我們虛擬世界的有節制使用，具體措施包括提醒兒童按時休息，以及在長時間使用後減少遊戲獎勵和放慢遊戲進度。該等措施鼓勵我們的用戶有節制地使用我們的虛擬世界及養成健康的使用習慣。

此外，我們認可保護兒童網絡隱私的必要性，已實施廣泛措施保護用戶的身份信息。我們提醒用戶不要透過我們的內容及我們彼此的溝通在網絡上分享個人信息，亦鼓勵兒童在我們的虛擬世界內使用預先指定的步驟與其他人溝通。雖然我們允許在線交談以促成用戶溝通，但我們設有強大的內容及語言過濾設備，防止分享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信息及篩出少兒不宜的語言。我們的版主亦不時監察交談內容，以防止使用侮辱性的語言和其他不當行為，並對發現有不當行為的用戶實施禁令，時限長短不一。我們鼓勵用戶向我們舉報觸犯或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此類行為將由我們員工逐一處理。

我們亦參與網絡遊戲未成人家長監護工程，該「家長監護工程」由文化部和多家網絡遊戲企業發起。根據該工程，我們已建立成熟的監護機制，家長及監護人可藉此選擇註冊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並將其與兒童用戶賬戶捆綁起來。家長可監督其子女在虛擬世界中花費的時間，終止賬戶及監察新的賬戶註冊。

### 市場推廣及促銷

自我們成立以來，用戶推介及口碑相傳營銷一直是我們獲取新用戶最行之有效的方式。我們認為，兒童彼此分享興趣愛好和追求歸屬感的天性是促進我們發展的重要因素。

另外，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可令我們在各虛擬世界之間進行有效的定位交叉銷售。在我們各虛擬世界的內容中，我們設置各種鏈接和推廣，向用戶推介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其他虛擬世界。根據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省級分銷商須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推廣我們的預付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逾300市超過20,000間零售店。我們亦曾不時在搜索引擎和互聯網遊戲門戶上投放廣告以吸引新用戶。我們可透過交叉銷售、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店的推廣努力，取得附屬效益並高效利用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已在全國舉行上百場愛好者交流會和數十項校園活動，我們的用戶可親眼見到他們所喜歡的虛擬世界角色。我們亦參展動畫、玩具和書籍展銷會，如華南書展，並組織玩家聚首一堂，向兒童推廣我們的虛擬世界。我們利用該等機會了解愛好者和用戶基礎，從彼等及其家長獲取回饋。

### 品牌

我們以企業品牌**百田**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虛擬世界及其受歡迎的角色象徵着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觀，即「夢想、友誼和成長」，在中國兒童和家長心中樹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設計宗旨是反映和提升該等核心價值，在不同平台為我們的品牌奠定堅實基礎。在兒童當中的強大認可度已成就我們的良好口碑，令我們享受較低的用戶開發成本。儘管我們過往只投放了適度推廣和廣告預算，但我們的註冊賬戶數目卻迅速增加，這就是最好證明。

我們亦與廣告代理合作，與其訂立合約，在我們的網頁上刊登卡夫與伊利等大型消費品公司的產品廣告。我們亦授權該等企業使用我們的品牌，用於彼等自身的廣告活動，利用我們的品牌實力，與該等企業創造協同合作關係。

### 用戶服務

用戶可透過創建賬戶及設立多多號登陸我們的虛擬世界，該多多號用於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及使用我們所有的產品及服務。賬戶編號亦用於儲存和購買虛擬貨幣奧幣，其可在個別虛擬世界兌換為購買遊戲的代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由65名專職員工組成，為我們迅速擴張的用戶群提供服務。我們銳意於確保用戶體驗的質量，而我們的用戶服務部門為達成此目標不懈努力。我們的團隊透過先進的呼叫中心系統及專有用戶服務管理平台，能快速有效地解決用戶的在線和離線提問、投訴及回饋。

我們已設立清晰高效的用戶服務流程和品質管理機制，確保為我們各虛擬世界的用戶提供上乘的服務品質。我們用戶服務團隊的每名成員均就如何與兒童及家長溝通方面接受深入的培訓，且彼等須參與我們虛擬世界的遊戲和活動，確保對我們的內容具有廣泛深入的了解。此外，我們從服務諮詢獲取的數據及信息有利於我們的龐大用戶數據管理系統，可令我們了解用戶需求，分析用戶習慣，並向彼等提供不斷改進的定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全年365天每日14小時接聽電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服務團隊的電話接聽率超過98%，客戶滿意率超過95%，而問題解決率達100%。

### 支付及分銷

#### 支付

購買虛擬貨品及服務乃透過由我們的虛擬貨幣奧幣兌換而來的虛擬世界代幣支付。每個虛擬世界有自己本身的代幣，用戶可通過實體預付卡或虛擬預付卡向奧幣賬戶充值。

我們的每張預付卡均設有獨特的訪問代碼和密碼，可令用戶在我們的支付服務網站 [pay.100bt.com](http://pay.100bt.com) 對其奧幣賬戶進行充值。我們的預付卡幣值分為人民幣10元、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30元不等，便於用戶靈活選擇。我們的實體預付卡的設計亦多樣化，附有我們虛擬世界中的玩家角色和美工，令其具有次級價值，用戶可將其作為收藏品珍藏。透過實體預付



## 業 務

卡進行的付款佔我們收取用戶付款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共出售實體預付卡分別為8.3百萬張、20.2百萬張及40.1百萬張。

除實體預付卡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購買奧幣的其他方式，即透過虛擬預付卡或在我們的支付網站上直接購買。用戶亦可使用信用卡、借記卡、Bill99、支付寶、中國三大移動網絡營運商的手機充值卡和短訊支付等在線支付方式，在我們的支付網站pay.100bt.com上對其奧幣賬戶直接充值。我們就該等支付向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手續費。

### 分銷

我們透過全國性第三方分銷商網絡出售我們的實體預付卡。我們與中國每個省的一家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個別省份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級分銷商向下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預付卡，而下級分銷商向全國逾300個城市超過20,000間零售店分銷預付卡。該等零售店包括設於用戶群方便出入的地點的報攤及便利店。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期限可長可短，但一般為一年以上，此乃視乎我們分銷商的資質及我們與彼等之關係而定。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屬非獨家性質並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續期。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一般就按預付卡面值的預先商談折扣向我們的分銷商出售預付卡以及月度銷售目標作出相關規定。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統一折扣，隨後對全體分銷商調整折扣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水平調整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率並相應減少折扣率。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不允許退還任何未出售的預付卡。我們一般在交付預付卡之前向我們的分銷商收取付款。我們選擇及評估我們的分銷商乃基於嚴格的業績標準，包括分銷協議所載的月度銷售目標。我們亦在與潛在分銷商訂立協議之前，審閱彼等的必要政府註冊及資質，以確保我們業務合作方的可靠度及信譽。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為專注於卡分銷或設有卡分銷部門的私營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由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我們亦提供虛擬預付卡作為補充支付渠道，此舉尤其適合欠發達地區。我們的虛擬預付卡透過一家全國性分銷商出售，其負責向B2C、B2B、C2C及其他平台進行分銷。該虛擬預付卡分銷商類似於實際預付卡分銷商，收取一定預先商定的折扣及業績獎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支付渠道劃分我們所得的現金收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按各支付渠道劃分的現金收款</b>			
— 實體預付卡分銷商.....	65,452	173,651	388,964
— 虛擬預付卡分銷商.....	13,981	32,081	65,995
—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11,825	27,884	54,648
<b>總計.....</b>	<b>91,258</b>	<b>233,616</b>	<b>509,607</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實體預付卡和虛擬預付卡以及透過其他支付渠道出售奧幣所產生的五大現金收款來源，分別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總收款的48.4%、54.5%及53.3%。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五大分銷商包括一家兼營實體預付卡及虛擬預付卡的分銷商、一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三家實體預付卡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現金收款最大來源為我們的獨家虛擬預付卡分銷商，其亦為我們在四川省的實際預付卡分銷商，分別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現金收款總額的17.9%、16.2%及15.1%。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擁有分銷商32家、28家及32家。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分銷商的88.9%於二零一一年亦為我們的分銷商，而二零一三年分銷商的84.4%於二零一二年亦為我們的分銷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預付卡現金收款五大來源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儲值卡、服務器及寬帶。

### 儲值卡

我們一般根據需求情況透過採購訂單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儲值卡，用作我們的實體預付卡。該等供應商一般根據我們的規格(如尺寸、美工及面值)製造實體預付卡。

### 服務器託管及寬帶租賃

我們以招標形式甄選服務器託管及寬帶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服務器託管或寬帶租賃協議，初始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該等協議一般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屆滿之前書面通知另一方則作別論。根據我們的服務器託管或寬帶租賃協議：

- 供應商每日24小時提供服務器託管或寬帶服務並向我們提供技術報告；
- 我們一般按月向該等供應商支付固定服務費；
- 供應商負責維護我們所提供的設備；
- 我們有權使用供應商分配的IP地址，惟須遵守有關互聯網安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
- 倘供應商未能滿足特定服務標準，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費用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21.1%、21.3%及2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信息技術

我們已開發並建立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信息技術基礎的核心是由我們175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負責開發及維護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研發團隊包括22名營運支援及維護專家，確保為全國各地的用戶提供可靠便捷的訪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曾出現系統全面故障，致使我們我們的用戶不能登錄彼等的賬戶或訪問我們的虛擬世界。

我們所有虛擬世界相關的專有軟件引擎可使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快速高效地創造、開發及發佈內容。我們亦已開發出專有的數據挖掘、管理及分析軟件來收集用戶信息，如遊戲時間、在線購買習慣及各種其他傾向，從而能夠讓我們更詳細了解我們用戶群的需求，有助於我們優化內容，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的專有軟件具有較高的擴展能力，預期可滿足我們現今及可見未來的營運需求。

我們已打造出一個強大的硬件基礎設施網絡，全力支持我們快速成長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逾900台服務器，大部分位於中國兩個城市的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

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可為我們提供：

- **規模擴張能力。** 透過虛擬世界的專有軟件引擎及用於分佈式數據處理的集群架構，我們能夠提高性能並透過增加服務器數量支持日益增加的同步及註冊用戶。
- **穩定性。** 為確保系統的穩定性，我們已採用負載均衡法，使用多台服務器處理相同的服務。倘一台服務器出現故障，我們的系統將自動禁用該服務器，以確保服務的持續性。我們亦採用實時及總數據備份機制，防止出現數據庫服務器故障。此外，我們設有一系列監察機制，以評估我們硬件基礎設施網絡的性能，從而及時檢測並修復可能出現的問題。
- **安全性。** 我們對軟件引擎綜合採用硬件防火牆和安全舉措，以抵禦外來攻擊。我們的數據有強大的加密算法保護。為保護用戶的賬戶及個人信息，我們的系統要求用戶設置具足夠長度及複雜性的密碼。倘用戶忘記密碼，則須進行多重驗證步驟後方可找回賬戶。我們亦在我們系統中建立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防止黑客攻擊。在我們的自有平台pay.100bt.com上直接在線購買奧幣將成為用戶日益重要的支付渠道，我們將致力確保該支付渠道的安全性。倘用戶登錄支付平台超過一定時限，其支付會話將自動失效，此時用戶會在安全模式下自動退出系統。在pay.100bt.com網站透過支付程序傳輸的用戶信息亦受保護，設有多重密碼保護及身份驗證步驟。用戶不能將奧幣轉給其他用戶，亦不能代其他用戶購買奧幣或虛擬物品。我們的信息平台嚴密監察用戶活動及行為信息，以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任何支付安全問題。

除上述安全措施外，我們亦進行嚴格的內部監控，確保我們的員工本著「確實需要」的原則訪問我們的軟件、硬件及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中斷或黑客攻擊事件。

###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致力於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員工、分銷商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一般須簽署標準的僱用合同，據此向我們轉授彼等代為開發的發明、設計及其他技術的全部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196項商標註冊的批准，且有129項商標註冊正在申請中。我們亦於香港擁有7項註冊商標，且有23項商標註冊正在申請中。我們的商標主要涵蓋與我們的虛擬世界及**百田**品牌相關的名稱及標識。此外，我們擁有有關我們開發軟件的16項版權註冊及有關我們製造及擁有美工的20項版權註冊。我們亦在中國擁有113項註冊域名，在香港擁有3項註冊及在台灣擁有2項註冊，包括我們的主要經營網站www.100bt.com及我們的企業信息網站www.baitianinfo.com及www.baioo.com.hk。

我們曾不時授權我們的商標及版權作第三方用途，並授權第三方遊戲按收入分成基準經營。為減低因我們經營第三方網絡遊戲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在與該等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合約中加入各種保護條款。該等條款規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須擁有與其向我們授權之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倘我們因遊戲開發商違反相關承諾蒙受任何損失，則遊戲開發商須就此向我們作出賠償。此等安排產生的收入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均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過往亦遇到因商標註冊申請遭第三方質疑而產生糾紛的情況。比如，一名第三方已註冊七項商標，且正在申請註冊包括漢字「奧拉星」及「奧雅之光」的商標以及商標類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有關標識。因此，我們不能就該等漢字及我們現時用於虛擬世界「奧拉星」的自行設計標識進行商標保護的註冊。

我們相信，該第三方的註冊構成商標搶注，因為該第三方在我們進行「奧拉星」公測數日之後註冊該等商標，目前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經營，且據我們所知該第三方概無將該等字符及標識作任何實際用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已就第三方的註冊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交商標撤銷申請，而商標評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接受我們的申請，且目前正在審理我們的申請。根據相關法規，第三方須於商標評審委員會接受我們的申請起計30日內作出答覆或提供證據以在申請時推翻我們的申訴，並支持註冊商標的有效性。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第三方並無根據商標評審委員會要求於30日內作出任何答覆或提供任何證明以駁回商標搶注的指控。

在商標評審委員會就該等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作出決定之前，該第三方可能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在中國主管人民法院向我們提起訴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法院判定第三方構成惡意搶注，則法院很有可能中止該案件，以待我們的申請結果。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法院由於該案件的特定事實決定進行審判，我們或會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五

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的「使用在先」原則進行抗辯。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尚未生效，且其在效力產生前是否具有追溯效力並未被確定。然而，倘法院判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具有追溯力，除主張第三方惡意搶注外，我們亦將採用「使用在先」原則進行強有力的抗辯。

倘法院判定我們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被勒令停止使用相關漢字及標識，並向第三方作出金額相當於第三方之損失或我們自使用註冊商標所得利潤的賠償（視乎第三方是否於第三方提起申索之日前三年內曾使用該等註冊商標）。倘利潤金額不能確定，根據現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法院可裁定賠償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或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處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賠償金額。有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計算利潤的期間，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商標代理告知以下事項：(i)倘第三方自其開始或應合理地預期開始知悉侵權行為之日起兩年內向法院提起針對我們的訴訟，則相關時期為自我們首次使用註冊商標之日起至我們不再使用註冊商標當日止；及(ii)倘第三方在兩年後提起申索，則相關期間為第三方提起訴訟當日之前兩年。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三方於提起訴訟之日前三年內並無證據顯示第三方已使用審理中的商標，則法院可根據案件其他特定事實全權判定並極有可能責令侵權方停止使用商標，而不會判定任何經濟賠償。據我們所知，第三方並無將有關商標作實際用途，且第三方目前並無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商標的任何實際用途。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勒令向第三方作出經濟賠償的可能性較低。

奧拉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且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第三方就該等商標進行的註冊生效前透過我們積極的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已於中國廣受歡迎。因此，我們合理預期第三方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知悉我們對該等商標的使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兩年多以來第三方一直並無向我們提起訴訟。因此，倘第三方於未來就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起訴訟，我們不太可能被法院勒令作出經濟賠償，我們相信我們計算利潤的相關期間極有可能會自第三方提起訴訟日期起計兩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奧拉星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2%、46.2%及35.4%。倘我們被判定停止使用相關漢字及標識，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認為奧拉星之所以廣受兒童歡迎，主要是因為其引人入勝的情節、刺激好玩的遊戲活動及寓教於樂的元素，即使更改虛擬世界的名稱及我們用戶採用的化身代號也不可能影響兒童在我們虛擬世界中的遊戲體驗及愉悅享受；及(ii)我們繼續擁有域名aola.100bt.com以及我們的主頁100bt.com，用戶可藉此登陸奧拉星。因此，即使我們改變奧拉星的名稱及化身的代號，用戶可以繼續通過相同網站重返奧拉星這一虛擬世界。

有關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被捲入一項有關我們的一個虛擬世界涉及採用若干漢字及標識的商標糾紛，可能使得我們面臨或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一節。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 競爭

我們相信，在中國兒童在線娛樂市場成功與否，取決於以下准入門檻：

- **用戶群規模。** 鑒於兒童網絡娛樂的社會性及用戶對相互間溝通的重視，用戶規模是新競爭對手須應對的高門檻。新的市場參與者未必能取得足夠龐大的用戶群，得以滿足用戶的社交需求，或可能產生巨額市場推廣及用戶收購成本。
- **品牌。** 兒童用戶對其喜歡的遊戲和虛擬世界通常表現出較強的品牌忠誠度。此外，家長及監管機構更為信賴現有知名品牌的安全性和健康性。
- **人才。** 創建成功的兒童在線娛樂需要一支對兒童的思維模式及需求具有敏銳洞察力和豐富經驗的產品開發團隊。由於兒童在向青少年期成長的不同階段對娛樂有著不同喜好，故開發團隊須順應變化並酌情推出產品。尚未建立成熟品牌及業務的新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招募及挽留這樣一支強大的產品開發團隊，以跟進該行業較短的產品開發周期。
- **技術及專長。** 兒童在線娛樂行業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經營亦須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強大的(其中包括)數據管理和分析能力、軟件平台和技術基礎設施是在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

我們在中國兒童在線娛樂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洛克王國」的開發商騰訊，以及「賽爾號」和「摩爾莊園」的開發商淘米。我們的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兒童網頁遊戲及兒童娛樂網頁營運商以及專注於兒童娛樂和學習的移動應用開發商。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開上市的境內外媒體和遊戲營運商的財務及市場資源和知名度遠遠超過我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兒童在線產業及更廣泛的娛樂產業的競爭可能日漸激烈，而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所開發的虛擬世界和遊戲以及其他娛樂形式所吸引，從而削弱我們的用戶基礎及降低變現率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類似產品。」

我們在中國兒童在線教育服務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的知名互聯網公司，如百度和阿里巴巴，彼等近期進駐在線教育市場，此外，競爭對手還包括眾多其他類型的公司。



## 業 務

###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97名全職員工，彼等全部駐於廣州。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業務.....	386	64.7
研發.....	159	2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3.0
一般及行政管理.....	34	5.7
總計.....	<u>597</u>	<u>100.0</u>

我們在全國重點院校舉行招聘會，為大學生提供在本公司實習的機會，藉以吸納畢業生精英。我們不時透過獵頭公司外聘人員，亦透過社交網絡平台發佈就業機會。新招募的人員獲提供各種培訓並分配至相關指導人員，令彼等快速適應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獲取彼等職位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採納公平、公開的員工績效評估制度，並根據員工績效評估就升職、降職及工資或獎金調整作出決策。

我們與全體全職員工就保密事項、知識產權及非競爭條款訂立標準的僱用合同和協議。我們亦招聘少量兼職員工和實習生，並依據中國法律與彼等訂立獨立合約。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為我們的員工購買住房基金並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涵蓋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方面。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各員工薪酬的一定比率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而供款最高金額或由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員工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亦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員工並無成立任何員工工會或聯合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經歷任何勞資糾紛。

### 保險

除強制性員工社會保險外，我們還為全體員工投保醫療保險，涵蓋工傷及特定醫療需求。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重大資產投保任何其他商業保險。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險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投保。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就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而言屬充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及業務投保，而的有限的保險範圍可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租賃七處物業，六處位於廣州，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一處物業位於北京，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

日屆滿，總建築面積約為5,205平方米，各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5平方米至830平方米。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且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的辦公場所。七項物業租約中的六項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地方當局辦理登記。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租賃登記並非租賃協議有效性的必備條件，缺乏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的能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廣州市政府頒佈的廣州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定，我們不會因沒有登記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可視需要搬遷至其他類似物業，而不會遭致重大成本或經營負擔。

### 法律訴訟及合規

除有關「奧拉星」的潛在商標申索及訴訟（定義見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我們現時並非亦不知悉我們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調查或起訴之當事人。我們未曾經歷任何不利影響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情況。此外，我們並無遇到有關我們虛擬世界的運營或我們其他產品和服務的任何重大申索、投訴或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期間，除以下所述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因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訴訟或處罰。

- 誠如「法規一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述，網絡遊戲的發佈及商業經營須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及文化部的備案。然而，基於我們與相關地方當局的溝通後對相關批文及備案程序的理解，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商業化推出小型社交網絡遊戲「陽光星球」之前，我們並未完成以上程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未遵守相關的中國法規，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行政處罰，包括因未在文化部備案而被處以罰金最多人民幣20,000元，以及因未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互聯網出版批文而被處以罰金人民幣約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新聞出版總署亦可能命令我們終止經營未獲批准的遊戲或提供遊戲的平台。為補救該不合規事項，我們已在文化部完成「陽光星球」的備案，且已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批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光星球」所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229元及人民幣68,170元。我們尚未從相關部門收到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的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所述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誠如「法規一互聯網視聽節目管理規定」所述，從事視聽節目傳輸業務的企業須申請及取得視聽節目許可。然而，我們未申請該等許可，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於中國的若干視頻網站合作，我們用戶可點擊我們網站的鏈接和使用我們的視頻播放器，獲取我們的視聽節目。由於我們不認為主管機構會認定在我們的網站提供第三方視聽節目的鏈接構成傳輸視聽節目，故我們未有申請視聽許可。然而，誠如「法規一互聯網視聽節目管理規定」所述，即使我們欲申請視聽許可，我們亦未必具備申請資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有遵守相關的中國法規。根據相關法規，倘主管機構釐定我們的不合規情況不嚴重，其可能發出警告並命令我們糾正，且可能責令我們支付罰金人民幣30,000元；倘主管機構釐定我們的不合規情況屬嚴重，其可能命令我們終

止經營視聽節目業務或提供該業務的平台，並對我們處以相當於投資總額一至兩倍的罰款。我們對視聽節目的投資總額微不足道，因其僅需在我們網站為第三方視頻網址提供鏈接。為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該等服務，且未接獲相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所述我們過往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22條規定，百田香港的董事須於其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而該等資料須更新至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至少九個月。百田香港的董事未有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百田香港的任何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百田香港賬目」)(「第122條不合規事件」)。發生第122條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百田香港的董事不熟悉香港法例，而依賴百田香港委聘的公司秘書代理處理秘書事務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百田香港所施加的合規要求，而公司秘書代理並無將該規定要求通知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現第122條不合規事件後，百田香港的董事即刻委聘一名香港律師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原訟傳票及一份確認書，請求法院寬免(「請求寬免」)，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法令：(a)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22(1)條規定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報百田香港賬目被有關法令頒佈後28日內根據百田香港的公司章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召開的百田香港股東大會呈報百田香港賬目的規定所取代及 (b)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22(1A)條所述有關百田香港賬目的九個月期間被延期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隨後，根據百田香港的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一份書面決議案代替特別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百田香港的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百田香港賬目連同百田香港同期的董事報告。為避免百田香港於上市後再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委派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監督該特別事項。聯席公司秘書將確保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及編製百田香港的經審計財務賬目，而百田香港的董事將在百田香港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該經審計財務賬目以供批准，藉以在上市後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公司取得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必要政府備案、批文及許可。有關我們法律合規的經改進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見「—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設立及維持強有力的內部監控系統，已採納及實施與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方面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

###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納綜合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九名僱員組成，統一由我們的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總監於公眾公司的財務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財務部的其他高級職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久經歷練。

###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保護在我們的平台上累計的用戶數據，防止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保護用戶數據及確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由237名僱員組成，統一由我們的技術總監領導。技術總監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約十三年的經驗。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使用多種信息管理系統。為確保信息安全，僱員使用內部信息受限制，且未經授權不得使用特定內部信息。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政策，確保根據僱員資歷和部門職能作出特定授權，保證特定信息僅在有需要時方可取得。

我們已採納多項數據庫操作政策，防止信息洩露及數據丟失。用戶密碼等數據庫關鍵信息受加密算法有力保護。我們亦保持所有的數據庫操作記錄，及不允許非常規的數據庫操作，除非該操作屬必要並獲我們的營運總監、技術總監及相關部門主管共同批准。我們亦使用監控系統監控服務器的數據操作狀況並向相關部門發出異常情況警告。此外，我們的日常維護、防火措施、門禁系統和其他措施均有助於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狀況。我們還擁有數據備份系統，藉此每週將數據存儲於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以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部每半年進行備份回收測試，監察備份系統的狀況。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全職僱員須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對彼等因於本公司任職需要而獲取的任何用戶數據和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產品信息保密。

###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風險管理涉及的重點領域包括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避免遭致因潛在知識產權侵權而產生的責任。我們擁有專門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持續遵守中國法律。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協作，在我們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業務領域時，



確保我們取得並保持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及牌照。為避免再度發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緊貼掌握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行規管的最新法律法規，與我們的法律團隊和外聘法律顧問合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相關法律法規不夠清晰，致使無法判斷採取或不採取何種行動，則我們將採取保守辦法以避免任何潛在合規事件。

在我們開發一種新產品時，我們的研發團隊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交項目立案供其批准。立案材料同時須經我們的法律部審閱，而法律部會進行研究，以確保嵌入我們新產品立案的觀念和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亦確保及時向相關機構申請我們新產品的商標、版權，或辦理專利註冊或及時備案。就在我們的平台發佈的許可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的一切必要法定權利以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彼等須持有的資格，藉以限制我們的不合規情況。我們亦委聘外部顧問或外部知識產權代理，協助我們處理法律合規事項及防止和解決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

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具備高素質。此外，我們為我們招聘的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導師計劃，我們相信此舉能有效幫助彼等具備我們所要求的工作技能和職業道德。我們提供的專業培訓符合各部門僱員的不同需求。我們亦每週舉行研討會，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人員能在會上分享設計理念和工作經驗。

我們的僱員手冊包括對我們業務及行業進行管制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以及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和防止欺詐、過失與貪腐的指引。我們的僱員須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理解並努力遵守我們僱員手冊所載的規定。我們還設有匿名舉報渠道，藉此，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可能性違反或本公司各級發生的違法行為均可及時舉報予管理層，便於採取適當措施減低損失。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我們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劉千里、王慶及計越組成。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經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屬重要且必須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有十足效力，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只要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我們續訂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	廣州百田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州百田	文化部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廣州百田	新聞出版總署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州百田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有效期三年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優質及受歡迎的虛擬世界及品牌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認可	獎勵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婦女兒童喜愛品牌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中國婦女兒童事業發展中心	奧比島
中國網絡動漫品牌獎..	二零一零年十月	第八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度最佳兒童社區遊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第三屆WEBGAME與SNS運營大會	奧比島
二零一零年度金頁獎：十佳網頁遊戲 .....	二零一一年四月	第四屆中國網頁遊戲高峰論壇	奧比島
二零一零年度金頁獎：兒童喜愛遊戲 .....	二零一一年四月	第四屆中國網頁遊戲高峰論壇	奧比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百度網頁遊戲獎 .....	二零一一年七月	百度遊戲風雲榜	奧比島
網路遊戲新銳獎 .....	二零一一年十月	第九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	奧拉星
二零一一年度金頁獎：十佳網頁遊戲 .....	二零一二年四月	第五屆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高峰論壇	龍鬥士
綠色遊戲.....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青少年綠色遊戲專業委員會	奧比島、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多樂園
中國網絡動漫品牌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第十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	奧拉星
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二零一三年一月	21世紀商業模式評選委員會	廣州百田

### 背景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本集團在中國分別推出的在線兒童互動娛樂與在線學習服務。詳情請參閱「法規 — 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網絡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一節。

廣州百田是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從事在線兒童互動娛樂與在線學習業務。其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許可證及監管批文，包括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提供網絡教育服務批文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目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工信部通函)，海外投資者禁止持有廣州百田的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因此，依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得收購廣州百田的任何股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遵循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保持對廣州百田經營的控制，獲取其全部的經濟利益並防止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各「登記股東」)在中國的資產及價值遭洩漏。此外，訂立合約安排後，廣州百田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了一系列的企業活動，便於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取得對廣州百田的實際控制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後，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為廣州百田股東的股東，即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了一系列協議(「舊VIE協議」)，包括：

- (i)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廣州百田提供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而廣州百田同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將廣州百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就廣州百田及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提供擔保；
-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同意獨家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購買權，於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從廣州百田登記股東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從廣州百田處購買全部或部分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我們成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百田香港全資擁有的新辦中國附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後不久，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因其地理優勢取代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本集團控制廣州百田的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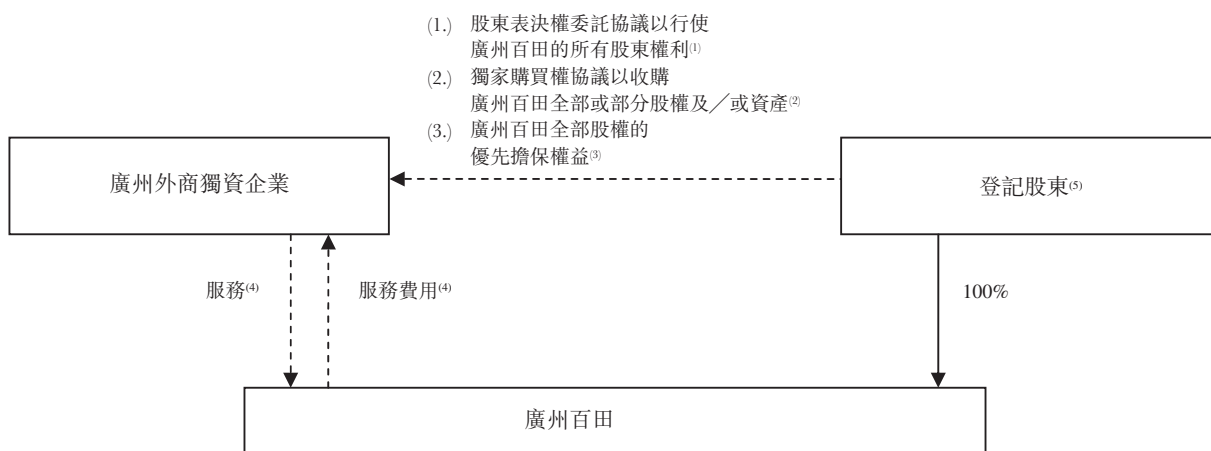
田及廣州百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登記股東，即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登記股東」）及戴女士就舊VIE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同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簽訂新VIE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格式大致與舊VIE協議類似。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各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分別就合約安排相關事宜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出具了一份書面承諾。

### 合約安排詳情

下圖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廣州百田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均為創辦人。
6.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廣州百田有責任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即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向廣州百田提供支持其營運的服務如技術諮詢、市場信息收集及人事培訓）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為優化使用存置於廣州百田的溢利以促進其業務運營（如必要時加強其IT基礎設施及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其他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服務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依其最佳利益全權釐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廣州百田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服務費用及廣州百田維持其業務持續發展的剩餘經濟利益。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調整付款方式、收取比率



---

## 合 約 安 排

---

及／或服務費用的金額，而不受任何限制。廣州百田應依照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交付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服務費用的支付及前述限制性條款不受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且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為防止廣州百田資產流失，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亦規定，在未獲得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廣州百田不得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更改其現有股權架構，訂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任何資產、負債、業務經營、股權架構、對第三方持有的股權或廣州百田的任何其他法律權利（廣州百田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除外）的交易，讓渡或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

該協議亦規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對(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本協議向廣州百田提供的服務及(ii)廣州百田開發創作的工作成果（但廣州百田為了繼續維持或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或相關稅收優惠之目的必須由廣州百田持有的知識產權除外）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享有所有權。若中國法律不允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則廣州百田可持有該等權利，但有義務在中國法律許可或無須維持或獲得廣州百田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稅收優惠時，立即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該等權利。此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廣州百田於經營期間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百田持有本集團所擁有的幾乎全部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依據新VIE協議的條款持有該等知識產權是合法的；及(ii)廣州百田並無違反《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專門指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繼任者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清算人享有股東權利，據此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在有關廣州百田的事項上可代表登記股東行事並行使於廣州百田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各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選舉廣州百田的董事、出售或轉讓任何登記股東於廣州百田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修訂廣州百田的章程以及解散或清算廣州百田，(iii)廣州百田章程所規定的股東其他表決權，及(iv)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向公司登記管理部門和／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與廣州百田運營相關的需要報送的文件。

本協議於(i)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廣州百田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

---

## 合約安排

---

其委任代表，(i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本協議，或(iii)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終止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購買權，授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選擇購買廣州百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資產。倘購買權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則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且登記股東應在獲得股權轉讓價款後在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款項後10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款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因此，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則收購的廣州百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將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這樣相關權益將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當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以購買任何登記股東於廣州百田所擁有的任何股權時，該等登記股東應立即將該等股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且所有其他登記股東應放棄彼等各自對售股登記股東將予轉讓有關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如有)。此外，售股登記股東應提供必要幫助以促進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包括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件、登記轉讓事項及從相關部門獲取批文。

根據該協議，為防止廣州百田的資產及價值洩露予登記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廣州百田不得，且登記股東應促使廣州百田不得：(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廣州百田所持有的任何重大資產，(ii)增加或減少廣州百田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廣州百田的註冊資本結構，(iii)達成任何併購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方合併，(iv)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訂立任何與廣州百田任何現有重要合約存在衝突的重要合約，(vi)借出或借取貸款，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vii)允許任何第三方獲得在廣州百田資產或股權上設置的任何擔保權益，(viii)令廣州百田在正常經營活動之外承擔任何債務或(ix)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股息。倘登記股東收到廣州百田分派的任何利潤或股息，登記股東應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後，將該等已分派的利潤或股息贈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則廣州百田應於清算後，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透過非互惠轉讓的方式將所有的剩餘資產及權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在此情況下，登記股東應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收或款項後十個工作日之內，將其收到的轉讓價款悉數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 股權質押協議

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份作為第一優先擔保權益質押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履行其於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各自修訂本項下之合約責任。訂立該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東應向主管工商登記機構提交股權質押登記申請，且該股權質押登記須於本協議訂立後六十日內完成。股權質押自主管工商登記機構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且於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悉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責任前一直有效。於股權質押有效期內，在事先未獲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且廣州百田不得促使登記股東設立或同意設立有關廣州百田股份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亦不得將廣州百田的任何股份或本協議所涉及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分配或轉讓予第三方。倘發生違約事件，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立即處置質押股權，並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利用所得款項償付應付但尚未支付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廣州百田已於有關中國法律部門正式登記股權質押協議。

### 股東承諾與配偶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各登記股東簽訂一份承諾(「股東承諾」)，據此各登記股東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 (a) 倘該股東死亡、喪失能力或發生導致其無法履行日常義務的任何其他事件，則該股東將無條件且免費將其於廣州百田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許可)或其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
- (b) 該股東承認其配偶完全知悉其簽署了新VIE協議並同意該股東是新VIE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其配偶不應享有新VIE協議所規定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此外，該股東與其配偶同意，若雙方離婚，該股東於廣州百田持有的全部股權不應被視為共同資產，而應為該股東個人擁有的資產；
- (c) 該股東全權作出有關廣州百田的獨立決策，而不應受其配偶的決定所規限或影響；倘雙方離婚，該股東應確保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以保證充分執行新VIE協議並且不會採取違背執行新VIE協議意圖的行動；
- (d) 除非事先獲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該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進行或參與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活動，或不會利用從廣州百田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獲取的信息從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有)，且將不會收購、持有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會從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有)中取得任何利益；

---

## 合約安排

---

- (e) 該股東不得採取任何違背新VIE協議意圖及目的的行動，從而可能導致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若有)產生利益衝突；
- (f) 倘該股東在履行新VIE協議期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其將維護外商獨資企業在新VIE協議下的權益並遵照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及
- (g) 該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其注資廣州百田而要求廣州百田作出任何退款或補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等股東的配偶分別簽訂一份承諾(「配偶承諾」)，據此，各配偶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 (a) 其完全知悉簽署新VIE協議並同意其配偶為新VIE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此外，其不應享有新VIE協議所規定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其配偶於廣州百田持有的全部股權應被視為其配偶的個人資產，而不是其與其配偶共同擁有的資產；及
- (c) 其將不會參與廣州百田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主張對廣州百田的股權或資產的權益或權利；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其配偶可自主決定如何處置其於廣州百田的權益或資產。

### 爭議解決

各份新VIE協議及終止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若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三十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該爭議遞交至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按照屆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廣州進行，且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定並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新VIE協議及終止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委員會有權以廣州百田的資產對外商獨資公司予以補償，亦有權為外商獨資公司提供禁制性救濟(例如為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所需)。中國法院亦有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提供臨時性救濟。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已告知，依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提供禁制性救濟。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性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 繼承事項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未明確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據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合約安排，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該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應承擔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中的全部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

## 合約安排

---

此外，各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已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承諾，該承諾規定了繼承合約安排中權利及義務的若干事項。請參閱「一 股東承諾與配偶承諾」小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保障，即使在任何登記股東身故的情況下亦是如此及(ii)登記股東身故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承諾，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一 股東承諾與配偶承諾」小節。

### **損失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廣州百田的虧損或向廣州百田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廣州百田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廣州百田的主要受益人須分擔廣州百田的虧損或向廣州百田提供財務支援。

儘管如此，但因本集團(i)透過廣州百田於中國開展業務，而廣州百田持有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中國許可證及批文，及(ii)廣州百田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廣州百田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限制條款，廣州百田遭受的潛在虧損及對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將被廣州百田限制及管控在一定範圍內。

###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則清算後廣州百田全部的剩餘資產及權益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透過非互惠的轉讓方式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在此情況下，倘登記股東收到清算後的任何款項，應於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款項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該等款項悉數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 **終止**

除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義務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合約安排均包含終止條款，除相關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僅可在(i)登記股東持有的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或廣州百田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i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或(iii)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終止之情況下方可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諮詢



---

## 合約安排

---

與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若登記股東或廣州百田違反該等協議，則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廣州百田經營其業務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對中國法律的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對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進行訪談)後，認為：

- (a)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規定其開展各自業務經營所必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合約安排作為一個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單獨或整體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及行政法規視為無效或失效；合約安排尤其未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 (c)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未違反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章程的規定；
- (d) 除股權質押協議需要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外，合約安排無需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文，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手續；
- (e) 合約安排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並可強制實施，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廣州百田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及／或禁制性救濟，且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直至成立仲裁法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廣州百田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性救濟且不能直接簽發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由海外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

## 合約安排

---

- (f)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未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獲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
- (g) 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及
- (h) 以下段落所述的中國監管部門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接受訪談的代表具有資格並獲授權解釋合約安排。

近期有新聞報導近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兩個仲裁決定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有進一步報導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納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措施的概率及(ii)對合約結構所涉的廣州百田股東違背合約義務的激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且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章所規定的情形(根據該等情形合約可被認定為無效)；(ii)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與上述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所述情況有區別；(iii)上述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可能不被視作其他案件裁判時的權威參考，因其並非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公佈且中國各地低層級人民法院應參考的指導性案例；及(iv)仲裁庭的決定並未公佈且對未來在中國仲裁的案件並無約束效力。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網絡教育服務)的企業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首先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擁有海外業務經營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儘管資格規定缺少清晰的指引或解釋，但為符合資格規定，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並採取額外措施，旨在於外資佔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產品的擁有權比例限制解除時，有資格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為服務海外用戶，我們目前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於香港的服務器，海外用戶可購買我們香港當地分銷商分銷的實際預付卡或者在線購買我們的虛擬預付卡或奧幣。我們將於上市前針對我們虛擬世界的海外玩家創辦一個香港網站。透過香港網站，我們可以更好的獲取並分析海外用戶數據，從而為海外擴張提供更實用的用戶分析。緊隨上市後我們亦將創辦一個發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資料的香港網站。此外，我們將對進一步開發及推廣海外市場互動娛樂產品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期制定並優化我們的戰略計劃，將我們現有的業務推廣到海外各國。

---

## 合約安排

---

我們預計採取上述措施的總開支(包括已經支出的及將支出的開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我們將繼續保持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緊密聯繫，以在適當的時候尋求針對資格規定的指導。此外，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將遵循聯交所的要求，定期更新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告知投資大眾我們為遵守資格規定所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努力的進展情況。

### 對相關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的訪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聯席保薦人與主管中國政府部門進行了以下現場會談，尋求對本集團於中國採納的合約安排的監管保證：

- (a) 對廣東省文化廳進行現場訪談，該廳為對整個網絡遊戲產業進行管理和規範的中國主管部門；
- (b) 對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現場訪談，該局對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向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運營商發放ICP許可證；及
- (c) 對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廣東省出版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更名為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的現場訪談，該局對網絡遊戲的權限僅限於從出版的角度審查及批准網絡遊戲。

根據訪談期間中國政府部門所作出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理由如下：

- (a) 受訪的官員是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權的代表。
- (b) 廣東省文化廳是管理和規範整個網絡遊戲產業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該廳於訪談期間已經確認合約安排並未違反涉及本公司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對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向網絡遊戲及網絡教育運營商發放ICP許可證，該局於訪談期間已經確認目前並無其管理和規範合約安排的法律依據，因此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並未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 (d) 根據三定規定及相應的解釋，經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確認，廣東省文化廳獲授權管理和規範整個網絡遊戲產業，而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的權限僅限於遊戲上線前批准及審查網絡遊戲的出版，且網絡遊戲一旦上綫則將僅受到文化部門的管理和規範。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部門並未頒佈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實施細則及解釋。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若任何網絡遊戲公司違反該通知，則新聞出版總署將協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依法查處該公司。實際上，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未曾單獨或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進行查處。因此，考慮

---

## 合約安排

---

到作為管理本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廣東省文化廳已於訪談期間確認，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版權局在沒有廣東省文化廳配合的情況下，不會自行基于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四條的規定對廣州百田進行查處。

- (e) 除與上述中國政府部門的訪談外，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採納的合約安排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進行額外的訪談以尋求監管保證。

###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訂的上市決定(HKEx-LD43-3)所載規定。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合併廣州百田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廣州百田，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集團能夠對廣州百田行使控制權。

根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廣州百田將按年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以其最佳利益全權釐定。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維持廣州百田的損益餘額全權調整服務費用以允許廣州百田保留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業務。廣州百田應在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向其提交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全權收取廣州百田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全權控制向廣州百田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對廣州百田行使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修訂廣州百田章程的權利、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及／或資產或對其作出擔保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提名及選舉廣州百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廣州百田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收取廣州百田所得的絕大多數

---

## 合 約 安 排

---

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廣州百田於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廣州百田的財務業績(猶如廣州百田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戴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了DAE家族信託，並將其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而 TMF(Cayman) Ltd. 為DAE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

戴先生及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實際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91%，因此，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戴先生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攤薄至26.18%。戴先生亦已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如遊戲開發及遊戲平台運營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戴先生向我們作出股東承諾，根據該承諾其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從事、進行、參與或利用從廣州百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直接或間接參與同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收購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自其獲取任何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a)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故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 (b) 運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事宜。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各節所載交易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c)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於日常經營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交易中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方交易，以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企業管制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董事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方面。

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本公司董事確信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確 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 關 連 交 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的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廣州百田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廣州百田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細化協議，明確規定在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廣州百田的控制權及授權本集團收購廣州百田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廣州百田的業務經營並從廣州百田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四份協議組成：(a)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b)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及(d)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文，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所涉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所涉的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

姓名	關連關係
戴先生.....	戴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吳先生.....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李先生.....	李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陳先生.....	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王先生.....	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州百田.....	廣州百田由戴先生擁有46.92%的權益，因此為戴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包括其他因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我們的董事對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中處於特殊地位，憑藉該架構，廣州百田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收益亦會流入本集團。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發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在上市前已訂立且採納合約安排及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依據該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必要且為本公司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

此外，為保證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良好及高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
- (b) 將於定期會議上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將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授出豁免所規定之條件。



###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本集團費用設定的年度最高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滿足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改動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上述規定外，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廣州百田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廣州百田股權的購買權(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廣州百田所產生收益主要歸撥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廣州百田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擁有廣州百田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與續訂：合約安排的框架既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續訂或對於任何本集團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亦可以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續訂。在合約安排續期／或續訂後，任何本集團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合約安排詳情將於本集團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廣州百田產生的收入主要歸撥本集團；(ii)廣州百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

---

## 關 連 交 易

---

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廣州百田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於本集團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廣州百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廣州百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廣州百田承諾，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廣州百田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且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而言，其為合理及一般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廣州百田的財務及經營業績，(ii)本集團能夠享有廣州百田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廣州百田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及(iii)防範任何潛在向股東洩露有關廣州百田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運作我們的業務。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戴堅	46	主席兼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全面管理及戰略 規劃
吳立立	46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全面管理及戰略 規劃
李沖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運營、市場推廣 及分銷
陳子明	39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管產品開發及 信息技術管理
王曉東	47	執行董事兼 執行副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人力資源、用戶 服務、公共事務及 業務合作
<b>非執行董事</b>				
計越	41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全面管理 及戰略規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千里	3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及向本集團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慶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及向本集團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馬肖風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為董事	監督及向本集團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戴堅，4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戴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其擔任廣東阿爾創(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於此之前，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其共同創辦並且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戴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吳立立**，4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三月年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吳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廣東阿爾創的執行董事兼市場營銷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營以及戰略規劃及新項目開發，包括該公司的新興互聯網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整合。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副主席，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多條產品線及市場營銷代理機構，並負責落實該公司的市場營銷戰略。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前身為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及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李冲**，45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

李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負責該公司產品的設計及運營。並且，其曾是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及電力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陳子明**，3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測試，以及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運營、維護及升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擁有近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直接負責奧比島的研發、運營及維護。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諮詢部高級顧問，負責向企業客戶提供信息系統規劃及開發諮詢服務，管理該公司的核心操作系統及技術架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分別獲得中山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碩士學位及天氣動力學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王曉東，4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

王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在產品方面與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兼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北方的業務，以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管理及發展。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其擔任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的副院長，負責該院整體的學生教育及管理。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大學機械工程系副主任，負責該系的全面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碩士學位及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計越，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管理及戰略規劃。

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現為其合夥人。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Noah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上市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鄉村基快餐連鎖有限公司(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快餐連鎖餐館)的董事。

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傳媒公司）財務總監。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教育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其擔任MainOne Inc.，（一家信息技術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王慶，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擁有逾十三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博士擔任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總裁兼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重陽投資之前，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王博士加入中金公司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該公司香港研究分部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從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合共六年期間，王博士在位於華盛頓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

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博士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馬肖風，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ATA Inc.（考試、測評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專業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吳立立	46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楊家康	34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李沖	45	首席運營官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陳子明	39	首席技術官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曉東	47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吳立立，4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一吳立立」一節。

楊家康，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其監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關係及財務管理，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執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先生擁有廣博的信息技術行業及金融行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中國手機應用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現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ATA Inc.，（立足於中國的計算機考試、測評及考試相關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後晉升為經理。其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西安市西藍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綜合天然氣運營企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應用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沖**，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 李沖」一節。

**陳子明**，3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 陳子明」一節。

**王曉東**，4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 王曉東」一節。

###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家康先生與倪潔芳女士乃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指定的行政人員，現任聯席公司秘書。

**楊家康**，34歲，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 楊家康」一節。

**倪潔芳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於加入卓佳之前，倪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其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服務經驗，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其目前擔任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80）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40）的公司秘書。

倪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會員，其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主要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業務經營，而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均常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干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可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請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載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時(該交易可能須予以公佈或為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提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與王慶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計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千里女士，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慶先生與馬肖風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吳立立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慶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提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肖風先生與劉千里女士)及一位執行董事(戴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我們的主席戴堅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高層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已授予部分董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

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及李沖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僱員福利

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及醫療保險)。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我們認為我們的勞資關係良好。

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8.4%、28.4%及2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福利計劃支付(包括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 主 要 股 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並不計及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並不計及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並不計及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的 任何股份)
TMF (Cayman) Ltd. <sup>(1)</sup>	信託受託人	1,576,000,000	55.80%	52.17%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登記持有人	739,460,000	26.18%	26.12%
DAE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信託持有公司	739,460,000	26.18%	26.12%
戴堅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739,460,000	26.18%	26.1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登記持有人	447,112,000	15.83%	15.79%
WHEZ Holding Ltd. <sup>(3)</sup>	信託持有公司	447,112,000	15.83%	15.79%
吳立立 <sup>(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447,112,000	15.83%	15.79%
LNZ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登記持有人	203,304,000	7.20%	6.47%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信託持有公司	203,304,000	7.20%	6.47%
李沖 <sup>(4)</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304,000	7.20%	6.47%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up>(5)</sup>	登記持有人	335,240,000	11.87%	11.84%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受託人	142,316,000	5.04%	5.03%
Peto Holding Limited <sup>(6)</sup>	信託代名人	142,316,000	5.04%	5.03%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 乃 DAE Trust、WHZ Trust、The Zhen Family Trust、Tigercat Sunshine Trust 及 WSW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

## 主要股東

---

- (2)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DAE Holding Limited (由DAE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DAE Trust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戴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以戴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戴先生(DAE Trust的創始人)、DAE Holding Limited 及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73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WHEZ Holding Ltd. (由WHZ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WHZ Trust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吳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WHZ Trust的創始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NZ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由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Zhen Family Trust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戴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以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Zhen Family Trust的創始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Cayman) Ltd. 被視為於L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1,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假設Sequoia持有的335,24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公司章程條文轉換成普通股計算。
- (6) 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Peto Holding Limited分別為由本公司建立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受託人及代名人。Peto Holding Limited持有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42,316,000股股份，包括授予戴先生的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a) 99,548,71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b) 451,282,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718,316,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前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sup>(1)</sup> .....	2,118,316,000	1,059.158	7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706,106,000	353.053	25
總計 .....	<u>2,824,422,000</u>		100

附註：

-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18,316,000股已發行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完所有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	2,118,316,000	1,059.158	74.8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706,106,000	353.053	24.94
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 .....	6,914,000	3.457	0.24
總計 .....	<u>2,831,336,000</u>		100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已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5.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回我們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已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5.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 概覽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專為兒童設計的在線娛樂目的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三年，按兒童網頁遊戲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我們目前已成功開發及運營六款上線的虛擬世界，其以充滿樂趣的遊戲和活動為特色，融合趣味學習元素，由始至終穿插生動的卡通故事情節。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我們全部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運營的五個虛擬世界皆穩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前12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同期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 中國兒童在線娛樂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

我們過往的核心業務為開發及經營中國兒童虛擬世界，且我們預期該等業務仍將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兒童在線娛樂行業發展狀況的影響，包括受整體經濟發展、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日趨普及、監管環境變化以及中國家長對兒童在線娛樂觀念的逐漸轉變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用戶的消費能力，而用戶的消費能力又取決於用戶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及用戶對兒童媒體及在線娛樂可自由支配的開支。

#### 競爭

我們與其他兒童在線娛樂及遊戲開發商競爭，且若發展較成熟的成人在線遊戲開發商進軍我們所在的行業，則我們亦須與彼等競爭。此外，我們面臨各種適合兒童的其他在線及離線娛樂選擇的競爭。我們成功維持及擴大用戶興趣和參與行業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發展活躍用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進一步發展我們活躍用戶基礎的能力，而能否擴大用戶基礎取決於我們虛擬世界的吸引力。自二零零八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開發且目前營運六款上線的虛擬世界，包括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已上線的四個虛擬世界。我們亦有能力透過每週發佈吸引用戶持續興趣的劇集的經營模式保持並提高我們虛擬世界的人氣。根據艾瑞報告，按百度搜索指數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運營的五個虛擬世界穩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前12名。因此，我們的季度平均活躍用戶賬戶由二零一一年的24.2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8.8百萬。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再推出兩個虛擬世界。我們現有虛擬世界的持續成功及我們新虛擬世界的吸引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 我們用戶基礎的變現力

我們的全部虛擬世界均可免費暢玩。我們從用戶購買高級會員訂購及虛擬世界物品獲得絕大部分收入，會員訂購及虛擬世界物品均可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因此，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將非付費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以及改善我們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的能力，而此等能力又取決於我們透過收集用戶反饋和分析用戶行為來設計高級功能及對用戶有吸引力的虛擬物品的能力。我們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滲透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9%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0%，而我們同期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收益由人民幣2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7百萬元。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用戶基礎變現力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擴大我們的在線產品供應並擴展至新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隨著我們在線輔導平台問世開啟公測，我們擴張至在線教育及在線學習市場。我們亦計劃發佈PC版虛擬世界並擴展至手機遊戲及手機虛擬世界。此外，我們擬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選定的國際市場，以充分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行業專長以及獨特的產品開發和經營模式。由於我們在該等新業務領域尚無經驗及往績記錄，故我們吸引用戶興趣、擴張我們活躍用戶基礎及變現用戶基礎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擴大我們的離線產品供應

我們的虛擬世界創造了許多深受中國兒童歡迎的角色。隨著該等角色品牌價值的提升，我們預期可將其知名度用作離線目的，如許可經營及交叉銷售，以及藉以擴張至平面媒體、電視和電影市場。我們利用品牌從離線產品供應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呈列基準

本公司(前稱為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兒童虛擬世界(「上市業務」)。

---

## 財務資料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業務乃由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廣州百田開展，而廣州百田即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廣州百田及上市業務乃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和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最終由本公司控制。舊VIE協議終止及新VIE協議生效不會導致相關變動前後的業務性質或管理以及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包括廣州百田)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有呈列期間按合併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撇銷。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任何情況下，於釐定相關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附註4。

### 收入確認

我們收入來自我們的在線業務，主要包括：(i)開發及運營本公司的虛擬世界(「虛擬世界收入」)及(ii)運營其他在線遊戲(「其他在線遊戲」)，以及我們的離線業務，即遊戲植入廣告和知識產權許可(「其他業務收入」)。我們的收入已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 虛擬世界收入

我們的虛擬世界可免費暢玩，而虛擬世界的收入來自於：(i)為用戶提供高級功能的會員訂購費；及(ii)可提高用戶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銷售。虛擬道具乃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奧幣購買，而奧幣即透過各種支付渠道購買。奧幣及虛擬世界代幣並無設定到期日。

透過會員訂購費賺取的收入乃採用時間基準模式確認。我們的付費用戶支付一定天數(「訂購期」)的會員訂購費，並在訂購期內享受若干高級功能和特權。來自訂購費的收入在訂購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銷售虛擬物品的收入乃採用道具基準模式確認。根據道具模式，收入於所購買或消費的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我們一般承擔隱含義務提供相

---

## 財務資料

---

關服務，即促成虛擬道具於相關虛擬世界展示及獲使用。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的收益列賬為遞延收入並僅在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入。為釐定服務向相關用戶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將我們的虛擬道具分為以下兩類：

- 消耗型虛擬道具指玩家在1次特定行動使用後不久便會失效的道具。付費用戶於其後不再享有虛擬道具附帶的功能。相關收入於使用道具時予以確認。
- 非消耗型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可用期限約等於付費用戶的使用期限。就非消耗型虛擬物品的收入而言，我們使用付費用戶按虛擬世界逐一與我們建立的關係期間（「用戶關係持續期間」），得出付費用戶使用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概約時間。銷售特定虛擬世界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乃於相關虛擬世界用戶關係持續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有關釐定用戶關係持續期間的討論，請參閱「— 在線業務用戶關係持續期間的估計。」

### 其他在線遊戲的收入

除我們自主開發的虛擬世界外，我們亦經營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其他自主開發的社交遊戲，如陽光星球和奧多樂園。與我們自主開發的虛擬世界類似，我們所經營的第三方網頁遊戲可免費暢玩，用戶可支付虛擬道具，獲取更佳的遊戲體驗。收入乃來自於出售該等遊戲中虛擬道具的所得，且收入按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所載預先釐定的比率，在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分配。我們自主開發的社交遊戲可免費暢玩。

在我們的平台經營的第三方網頁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託管、維護及升級，而我們主要於用戶暢玩遊戲的整個期間內提供遊戲端口和技術支持。我們已評估及釐定，我們並非透過我們平台向付費用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我們的列賬收入扣除遊戲開發商所分佔的收入。

為釐定向付費用戶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確定存有隱含義務向付費用戶繼續提供遊戲端口，令付費用戶可利用透過虛擬世界代幣購買的虛擬道具。我們並不能獲取付費用戶的消費細節及其所購買的虛擬道具種類，原因是相關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託管及管理。然而，我們對個別付費用戶購買的可兌換成虛擬代幣以換取虛擬道具的奧幣存有記錄。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在用戶關係持續期間內，按遊戲逐一確認使用虛擬世界代幣購買的消耗型虛擬道具及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和向推銷商及圖書出版商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屬卡通形象所得的收入。

### 虛擬世界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安排的收入，廣告商可藉此於特定期限內在我們的虛擬世界植入廣告。我們對虛擬世界植入的廣告一般按持續時間收費，並根據我們簽署的廣告協議釐定固

定價格及提供廣告服務。倘能合理確保收回，則來自廣告合約的廣告收入將於廣告展示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

我們與代表廣告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訂立廣告合約。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一般要求第三方廣告代理在展示期結束後付款且相關款項通常在三個月內付清。

客戶可在同一份合約中購買具不同展示期的多個廣告位。當存在該多元安排時，收入金額基於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的公平值乃基於我們標準廣告價單各部分的獨立售價釐定。我們就已交付部分確認收入並延遲確認未交付部分的公平值，直至餘下責任獲履行。倘安排內的所有部分在協議期限內統一交付，則收入在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知識產權許可收入

知識產權許可產生的收入基於相關協議釐定的貨品量(如銷量)及許可合約所載的協定許可費比例予以計算及確認。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得自被許可方提供的銷售報告，相關憑證可供我們核證。倘許可費根據被許可方的使用期收取，則我們於使用期內按比例確認許可費收入。

### 在線業務用戶關係持續期間的估計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我們有潛在義務就該等虛擬道具提供服務。就我們的虛擬世界而言，我們須保持虛擬道具能在相關虛擬世界展示並被其付費用戶使用；就第三方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須確保付費用戶能持續進入有關遊戲，以使其使用購買的虛擬道具。因此，我們在用戶關係持續期間(自付費用戶購買非消耗型虛擬道具起計)內按比例確認來自我們虛擬世界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及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入。例如，付費用戶在虛擬世界購買虛擬襯衫後，收入確認的開始時間即為虛擬襯衫的購買時間，不論虛擬襯衫是否為付費用戶所用。

釐定相關虛擬世界或遊戲的用戶關係持續期間乃按逐一基準進行，且以付費用戶數據(如登入數據和購買記錄)為基準。倘缺少足夠用戶數據釐定用戶關係持續期間，如在推出新虛擬世界的情況下，我們基於我們開發的其他類似虛擬世界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並經考慮虛擬世界的概況、目標受眾、對不同付費用戶的吸引力，直至新推出的虛擬世界建立自身的往績記錄。我們會根據截至重估日期收集到的付費用戶數據每半年重新評估用戶關係持續期間，最新的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將追溯應用於各個虛擬世界或遊戲的收入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虛擬世界重新評估的當前用戶關係持續期間介於150日至400日不等。我們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時採用該最新用戶關係持續期間，我們認為該信息是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虛擬世界或遊戲的付費用戶行為的最佳模擬，原因是該信息來源於龐大的用戶基礎。



### 預付卡

我們允許付費用戶透過購買由分銷商出售的預付卡或透過在線支付渠道支付方式付款。我們已評估帶給付費用戶遊戲體驗的角色和責任，且斷定我們在銷售預付卡及向付費用戶收款時承擔主要責任。

就透過分銷商出售的預付卡而言，由於分銷商可酌情在預先釐定的範圍內釐定終端用戶的實際價格，我們不能對毛收入作出合理估計。因此，該項收入乃基於從分銷商所收取的淨額確認。就透過在線支付渠道收取的款項而言，在線支付渠道就已收取的全部款項按預先協定的費率向我們收取處理費，而該等費用計入收入成本。

預付卡於其上預先印妥的到期日屆滿，通常為預付卡生產日期後兩年。尚未激活的已屆滿預付卡的收益乃於預付卡屆滿時確認為收入。該等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收入比重不大，且我們預期其於可預見未來仍保持不大比重。

### 營業稅及增值稅

本集團須就其在線業務的收入繳納3%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前，須就其他業務的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收入乃經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來自其他業務及來自第三方開發網頁遊戲的收入將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繳納6%的增值稅。自該等日期起，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第三方開發網頁遊戲及我們離線業務的已確認收入均已經扣除增值稅。

### 客戶墊款及遞延收入

客戶墊款為來自預付卡分銷商的預付款或來自付費用戶的預付款，後者以尚未消耗或未轉換成個別虛擬世界代幣的奧幣形式存在。客戶墊款於消耗或轉換時根據上文所述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未動用的虛擬世界貨幣、未攤銷的預付會員訂購費及來自非消耗型虛擬物品銷售所得的未攤銷收入。我們將預期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部分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費用。倘研發中項目(包括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遊戲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i)完成相關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ii)管理層有意完成可供使用或銷售的網絡虛擬世界產品；(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網絡虛擬世界產品；(iv)可證實該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v)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及(vi)該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能(x)釐定完成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y)釐定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網絡虛擬世界開發階段是否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或(z)可靠



計量各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符合所有上述標準的研發成本，故概無該等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各報告期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而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估計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稅項處理。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過往，我們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估計與我們的實際稅項負債一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因初步為確認商譽時引起，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非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某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也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稅法)，並以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我們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而暫時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就宣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所產生的潛在時間差異而言，管理層經參考未來資金的使用情況及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出假設，並斷定可分派利潤不會於可見將來宣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施加的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規定現金額交換我們固定數目的普通股之方式結算的轉換選擇權乃產生衍生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並酌情產生權益部分。

於初始確認時，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超過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初始確認金額之部分歸屬於權益部分。該金額乃於權益確認且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倘董事向可轉換可贖回有限股宣派酌情股息，則該股息金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倘適用）。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彼等初始賬面值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值，而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我們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彼等之公平值透過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我們的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式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根據股權分配模式，我們首先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其後將股權價值分配至普通股、優先股、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主要估值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0。

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已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等待期間列為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歸屬期、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b>			
成本.....	86	84	5,8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	27	337
行政開支.....	8	8	2,344
研發開支.....	92	91	1,267
<b>總計.....</b>	<b>214</b>	<b>210</b>	<b>9,791</b>

###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

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和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東訂立整個相關期間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屬不可撤銷，並曾促成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目前促成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最終促成我們：

- 對廣州百田行使實際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廣州百田的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廣州百田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代價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酌情及合理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如適用)；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從其股東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及
- 從其股東取得廣州百田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廣州百田應付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為廣州百田於舊VIE協議或新VIE協議項下的責任履約作擔保。

我們並未在廣州百田直接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之故，我們有權享有我們附屬公司與廣州百田訂立合約安排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我們對廣州百田擁有的權利對該等回報造成影響，故我們被視為控制廣州百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視廣州百田為間接附屬公司。我們已將廣州百田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可為我們提供對廣州百田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對廣州百田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財務資料

### 節選自收益表的相關項目概述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若干項目內容的概要，我們相信其有助理解下文所載各段期間的討論。

### 收入

我們自兩個業務分部中錄得收入：在線業務及其他業務。

**在線業務。** 我們的在線業務收入包括：(i)來自虛擬世界的收入；及(ii)來自其他在線遊戲的收入，包括分佔在我們的平台經營的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入。

**其他業務。**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i)來自遊戲內置廣告的收入；及(ii)知識產權許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虛擬世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按分部劃分的收入</b>						
在線業務						
虛擬世界.....	78,886	94.8	195,349	96.1	444,021	97.6
奧拉星.....	38,471	46.2	93,957	46.2	161,131	35.4
奧奇傳說.....	—	—	12,974	6.4	126,817	27.9
龍斗士.....	2,200	2.6	35,311	17.4	73,885	16.2
奧比島.....	38,215	45.9	42,743	21.0	58,349	12.8
奧雅之光.....	—	—	10,364	5.1	23,839	5.2
奧奇戰記.....	—	—	—	—	—	—
其他在線遊戲.....	3	0.0	2,078	1.0	2,314	0.5
小計.....	78,889	94.8	197,427	97.1	446,335	98.1
其他業務.....	4,352	5.2	5,816	2.9	8,661	1.9
總計.....	83,241	100.0	203,243	100.0	454,996	100.0

我們的虛擬世界可免費暢玩，收入來自高級會員訂購的收費及銷售虛擬道具之收益，會員訂購在訂購期內向用戶提供特定功能及特權而虛擬道具可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

來自虛擬世界的收入受以下主要績效指標的影響：

- **季度活躍賬戶。** 季度活躍賬戶指我們虛擬世界在相關季度的活躍賬戶數目。季度活躍賬戶乃界定為在相關季度至少有一次登錄記錄的註冊賬戶。同一季度登錄兩個虛擬世界的一個賬戶計為兩個季度活躍賬戶。我們的虛擬世界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實現大幅增長，賬戶數目直接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相關期間我們已開發及推出的虛擬世界數目；及(ii)該等虛擬世界的受歡迎程度。根據我們對可顯示用戶偏好及興趣的用戶數據的持續分析，我們向用戶提供愈來愈好玩的內容加上我們現有用戶的口碑營銷持續提升人氣，故我們的虛擬世界人氣日益高漲。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虛擬世界劃分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戶)		
奧拉星.....	7,615	12,150	14,932
奧奇傳說.....	—	6,162	14,522
龍斗士.....	3,533	8,936	13,226
奧比島.....	11,315	10,041	10,512
奧雅之光.....	1,700	3,602	4,277
奧奇戰記.....	—	—	1,318
全部虛擬世界.....	24,162	40,890	58,786

- 季度付費賬戶。** 季度付費賬戶指我們虛擬世界在相關季度的付費賬戶數目。在同一季度支付兩個虛擬世界的虛擬道具訂購費的一個賬戶計為兩個季度付費賬戶。由於我們有更多虛擬世界上線，且現有虛擬世界及其虛擬道具越來越受歡迎，我們虛擬世界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及我們的季度付費賬戶普及率（按相關季度之季度付費賬戶除以季度活躍賬戶計算）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實現增長。由於我們根據對用戶數據的持續分析，改善了我們虛擬道具的設計及功能，我們的虛擬道具變得越來越受歡迎，並能有效地將活躍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虛擬世界劃分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戶)		
奧拉星.....	283	627	924
奧奇傳說.....	—	126	904
龍斗士.....	37	303	495
奧比島.....	369	402	467
奧雅之光.....	—	111	156
奧奇戰記 <sup>(1)</sup> .....	—	—	—
全部虛擬世界.....	689	1,568	2,945

附註：

- (1) 由於該虛擬世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開始銷售虛擬道具及其會員訂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並無自奧奇戰記獲得收入。

- 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 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乃按特定季度我們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該季度季度付費賬戶計算。平均每季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按特定期間我們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該季度之季度付費賬戶總數計算。根據對可顯示用戶行為（包括其消費模式）的用戶數據的持續分析，我們優化了虛擬道具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各款遊戲的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保持增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虛擬世界劃分的平均季度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奧拉星.....	34.0	37.5	43.6
奧奇傳說.....	—	25.7	35.1
龍斗士.....	14.8	29.2	37.3
奧比島.....	25.9	26.6	31.2
奧雅之光.....	—	23.3	38.3
奧奇戰記 <sup>(1)</sup> .....	—	—	—
全部虛擬世界.....	28.6	31.1	37.7

附註：

- (1) 由於該虛擬世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開始銷售虛擬道具及會員訂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並無自奧奇戰記獲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在線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3百萬元，而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iii)實際預付卡製作成本；及(iv)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4%、32.0%及2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	19,478	42,252	70,724
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5,590	10,477	16,617
預付卡製作成本.....	1,446	3,454	6,000
折舊及攤銷.....	2,770	3,835	4,761
其他.....	2,644	5,102	8,013
<b>總計.....</b>	<b>31,928</b>	<b>65,120</b>	<b>106,115</b>

在**線業務**。我們總收入成本之絕大部分乃歸於我們的**虛擬世界**。該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iii)預付卡製作成本；及(iv)折舊及攤銷。

收入成本中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退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以及為持續經營業務和公測或正式上線的**虛擬世界**每週開發劇集之相關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

---

## 財務資料

---

基礎的酬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中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成本之約61.0%、64.9%及66.6%。

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指我們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頻寬費及向我們託管服務器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支付的託管費。我們預期，由於我們發佈更多的虛擬世界及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的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將與我們的用戶基礎一同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約17.5%、16.1%及15.7%。

預付卡製作成本指我們為我們的虛擬貨幣奧幣支付的實際預付卡製作成本。該等實物卡按我們的規格製作並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卡製作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約4.5%、5.3%及5.7%。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和攤銷主要包括：(i)我們的服務器折舊；(ii)無形資產(如已收購電腦軟件)之攤銷。

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成本於我們總收入成本的佔比微不足道。

### 毛利

毛利指收入超過成本之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9百萬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的在線業務相關，主要包括：(i)促銷及廣告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實物預付卡遞送費用。

促銷及廣告開支包括向預付卡分銷商支付的佣金、為100bt.com產生用戶瀏覽量及在中國搜索引擎、視頻、音樂、文學及遊戲門戶網站為我們的虛擬世界投放在線廣告的廣告費以及我們的用戶促銷活動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工資、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實際預付卡遞送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分銷商寄發實際預付卡產生的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8%、14.8%及10.5%。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ii)辦公物業租賃開支及公共事業開支；(iii)專業服務費；及(i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0%、5.5%及7.3%。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與我們的在線業務有關，主要包括我們虛擬世界於公測之前的相關開發及測試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福利退休金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截至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12.6%、4.5%及6.3%。我們的研發開支通常在我們開始產生收入之前的幾個季度產生。此外，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一定會產生可接納的回報。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因我們增加研發投入受到不利影響。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廣州百田收取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6%、0.1%及0.3%。

###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主要包括匯兌利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利得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0.1%及1.6%。

###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指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益(扣除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8%、1.4%及1.7%。短期投資包括對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人民幣計值理財產品的投資，浮動年利率介乎3%至4.8%，期限為7至50日。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5%、35.0%及52.1%。於全球發售前，A系列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主要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30。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將用於重新計量為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盈利或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指示性發售價介乎2.00港元至2.60港元，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錄得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354.9百萬港元至594.9百萬港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按1股換1股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以後並無與A系列優先股有關之公平值虧損。此外，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入賬為我們股本及資本儲備的增加。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根據A系列交易協議，我們有權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每股2.925美元的價格及總代價750,000美元向我們購買256,410股A系列優先股。該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且並未行使。該權利在其屆滿前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待該權利屆滿後，相關衍生財務工具取消確認。

###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6.5%的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廣州百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廣州百田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州百田將於二零一四年接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重審，以將其15%的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我們預期廣州百田於二零一四年資格重審中繼續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持續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國稅總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彼等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彼等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為可扣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釐定廣州百田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其可扣減的款項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項安排，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由於我們並無計劃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適用我們的全部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構概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項。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83,241	100.0	203,243	100.0	454,996	100.0
在線業務	78,889	94.8	197,427	97.1	446,335	98.1
其他業務	4,352	5.2	5,816	2.9	8,661	1.9
成本	(31,928)	(38.4)	(65,120)	(32.0)	(106,115)	(23.3)
毛利	51,313	61.6	138,123	68.0	348,881	7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330)	(14.8)	(30,012)	(14.8)	(47,644)	(10.5)
行政開支	(6,672)	(8.0)	(11,095)	(5.5)	(33,247)	(7.3)
研發開支	(10,490)	(12.6)	(9,153)	(4.5)	(28,546)	(6.3)
其他收益	500	0.6	107	0.1	1,551	0.3
其他利得－淨額	1,964	2.4	263	0.1	7,163	1.6
經營利潤	24,285	29.2	88,233	43.4	248,158	54.5
財務收益－淨額	690	0.8	2,755	1.4	7,639	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536)	(0.6)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8,688)	(22.5)	(71,214)	(35.0)	(237,228)	(5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51	6.9	19,774	9.7	18,569	4.1
所得稅開支	(3,045)	(3.7)	(13,484)	(6.6)	(38,788)	(8.5)
年度利潤／(虧損)	2,706	3.3	6,290	3.1	(20,219)	(4.4)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706	3.3	6,290	3.1	(20,219)	(4.4)
<b>其他財務數據</b>						
經調整純利 <sup>(1)</sup> (未經審計)	22,144	26.6	77,714	38.2	226,800	49.8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未經審計)	28,097	33.8	93,071	45.8	263,512	57.9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經調整純利撇銷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優先股與衍生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已作為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



## 財務資料

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 經調整EBITDA

如我們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除所得稅前收益或虧損淨額、財務收益、折舊及攤銷，經進一步調整以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由於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益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折舊開支、攤銷、所得稅及財務收益淨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之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年度／期間利潤、經營利潤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我們透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純利)的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	2,706	6,290	(20,2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14	210	9,7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18,688	71,214	237,22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536	—	—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	22,144	77,714	226,800
加：			
折舊及攤銷 .....	3,598	4,628	5,563
財務收益 — 淨額 .....	(690)	(2,755)	(7,639)
所得稅 .....	3,045	13,484	38,788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	28,097	93,071	263,512

鑒於對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與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度利潤、經營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不具可比性。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123.9%。

**在線業務。**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在線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了126.1%。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季度付費賬戶從二零一二年的約1.6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9百萬，且同期的平均季度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從人民幣31.1元增至人民幣37.7元。季度付費賬戶的增長主要由於奧奇傳說、奧拉星及龍鬥士的人氣不斷高漲導致付費賬戶增加及奧比島和奧雅之光的付費賬戶少許增加。平均季度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虛擬世界日益高漲的人氣導致變現率漸增。

**其他業務。**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8.9%，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而令廣告收入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63.0%。該增加主要由於(i)：(a)營運人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6人，(b)僱員薪資普漲，及(c)營運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ii)服務器及頻寬成本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8.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7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長58.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的增長，付給預付卡分銷商的佣金及付給推廣夥伴的費用增加引起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ii)隨著業務的增長，向我們的分銷商寄送實際預付卡的交通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以及僱員薪資上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長199.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a)行政人員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人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人，(b)僱員薪資上漲，及(c)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長21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新虛擬世界，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基於我們虛擬世界主要角色的一款新手機遊戲(奧奇戰記)和「圈圈」(我們的在線論壇)手機版之產品開發工作導致研發人員數目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名；(ii)僱員薪資增加；及(iii)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而獲得政府補助，使得其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長181.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3.4%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54.5%。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財務收益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產品的短期投資利息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務收益淨額主要歸因於(i)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產品的短期投資利息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股權價值持續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6.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187.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州百田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虧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6.3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EBITDA。**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191.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183.1%至二零一三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144.2%。

**在線業務。**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在線業務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150.3%。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季度付費賬戶自二零一一年的約688,000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6百萬個，同期，平均季度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由人民幣29元增至人民幣31元。平均季度付費賬戶的增長主要由於奧奇傳說及奧雅之光於二零一二年正式上線帶來的新付費賬戶及奧拉星、龍鬥士及奧比島的人氣不斷高漲導致付費賬戶增加。平均季度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虛擬世界日益高漲的人氣導致變現率漸增。

**其他業務。**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33.6%，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而令廣告收入增加。

---

## 財務資料

---

**成本。**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成本為人民幣6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104.0%。該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人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人以及僱員薪資普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ii)服務器及頻寬成本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我們實物預付卡的製作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三點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為68.0%，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則為6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43.4%。該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預付卡分銷商的佣金及支付予我們宣傳合作夥伴的費用增加導致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人以及僱員薪資普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向我們的分銷商寄發實際預付卡的運輸及遞送成本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66.3%。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乃歸因於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資，惟因行政人數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人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人而部分抵銷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研發開支。**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12.7%。此乃主要由於(i)奧奇傳說於二零一二年上線及其產品開發團隊隨後被重新劃分為營運人員致使研發人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人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水電費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有所下降。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到政府補助的金額和次數(每年均有差異)減少。

**經營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8.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顯著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利潤率為43.4%，二零一一年則為29.2%。

**財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財務收益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有所增加。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收益主要來自(i)短期投資人民幣理財產品的利息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的財務收益主要來自(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短期投資人民幣理財產品的利息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股權價值持續增加。



##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有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342.8%。此乃主要由於廣州百田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利潤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

**經調整純利／EBITDA。**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250.9%。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93.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231.2%。更多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展望將來，我們相信藉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資本市場上不時籌得的其他資金及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17	131,786	303,5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8)	(5,192)	(218,7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8)	—	5,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851	126,594	90,21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87	190,768	280,93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度利潤，經已付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作出調整，及經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作出調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大部分與年度利潤變動相關。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根據除所得稅後虧損人民幣20.2百萬元計算，經(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iii)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v)非現金項目，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8百萬元計算，經(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iii)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v)非現金項目，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1.2百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8百萬元計算，經(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非現金項目，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8.7百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短期存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0百萬元，被短期投資所得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6.5百萬元，經短期投資所得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由於短期借款所得收款人民幣6.1百萬元由上市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並無融資活動的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2,694	3,370	3,855	3,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48	601	12,016	11,779
短期存款 .....	—	—	20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187	190,768	280,932	360,063
<b>流動資產總額</b> .....	<u>69,829</u>	<u>194,739</u>	<u>496,803</u>	<u>575,8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479	1,244	3,501	4,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396	22,712	55,178	24,100
所得稅負債 .....	5,174	4,927	6,204	3,504
客戶墊款 .....	16,235	37,566	73,161	148,589
政府補助款項 .....	—	1,500	—	—
遞延收入 .....	14,698	31,933	57,867	68,330
借款 .....	—	—	6,137	9,310
<b>流動負債總額</b> .....	<u>44,982</u>	<u>99,882</u>	<u>202,048</u>	<u>258,040</u>
<b>流動資產淨額</b> .....	<u>24,847</u>	<u>94,857</u>	<u>294,755</u>	<u>317,7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學校寒假及中國春節期間預付卡銷售增加導致經營所得現金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9.1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支付僱員獎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惟增加內因(i)主要由於為學校寒假及中國春節作準備時預付卡銷售增加，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及(ii)相同原因導致虛擬世界的購買量增加，令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4.9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短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部分被(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售予分銷商的預付卡銷售額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予分銷商的預付卡銷售額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資人民幣18.8百萬元、應付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其他應繳稅項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部分被(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予分銷商的預付卡銷售額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遞

## 財務資料

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資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及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開支</b>			
— 購置物業及設備.....	6,489	6,891	10,202
— 購買無形資產.....	—	147	114
<b>總計</b> .....	<b>6,489</b>	<b>7,038</b>	<b>10,316</b>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電腦軟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 經營租賃承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已訂約：</b>			
一年內.....	2,474	4,676	9,57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858	4,275	1,653
<b>總計</b> .....	<b>3,332</b>	<b>8,951</b>	<b>11,225</b>

###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所需。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包括(i)廣告代理的應收款及(ii)在線付費賣家的應收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入賬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231	638	3,713
30至60日 .....	—	—	142
91至180日 .....	2,463	2,732	—
<b>總計 .....</b>	<b>2,694</b>	<b>3,370</b>	<b>3,855</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8.0	5.4	2.9

附註：

(1) 若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乘以一年365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日減至5.4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收益增加。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日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日。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83	1,043
租賃及其他按金.....	175	335	355
將予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	597	4,029
	175	1,015	5,427
<b>計入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577	519	4,683
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24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70	23	429
應收政府的應收款項.....	100	—	—
應收利息.....	—	—	3,261
預付上市開支.....	—	—	3,358
其他.....	77	59	285
	2,948	601	12,01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b>總計</b> .....	<b>3,123</b>	<b>1,616</b>	<b>17,443</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預付款項。**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廣告費及頻寬成本的預付款。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費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頻寬成本的預付款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廣告費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應收利息。**應收利息主要包括短期存款的利息。

**將予扣除的進項增值稅。**將予扣除的進項增值稅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及廣告費有關。將予扣除的進項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合資格享有進項增值稅扣款，並基於相同原因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9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銀行結餘的全部現金均為活期存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3%、1.1%及1.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存款（我們擬持有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的政策是將我們的計息保本活期現金或短期存款存入中國知名銀行。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i)購買服務器託管的服務及(ii)預付卡的製作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0.7百萬元，增幅為159.7%。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2.3百萬元，增幅為18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79	1,244	2,606
31至60日 .....	—	—	886
61至180日 .....	—	—	2
181至365日 .....	—	—	7
<b>總計</b> .....	<b>479</b>	<b>1,244</b>	<b>3,501</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6.0	4.8	8.2

附註：

(1) 若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乘以一年365日。

我們於第三方完成工作後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導致收益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日，主要由於服務器託管供應商延遲支付款項。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	6,745	18,022	36,862
應付分銷商佣金 .....	359	2,981	5,941
其他稅項負債 .....	1,178	980	1,508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	504	10,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	5	5
其他 .....	109	220	204
<b>總計</b> .....	<b>8,396</b>	<b>22,712</b>	<b>55,178</b>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幅為170.5%，此乃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員工人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6人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8人及(ii)我們的預付卡銷售額增加導致應付分銷商佣金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幅為142.9%，此乃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員工人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8人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7人；(ii)應付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應計支付全球發售的若干專業費用及(iii)我們的預付卡銷售額增加導致應付分銷商佣金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其他應付款項付款。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i)應收戴堅先生經營款項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零元及零元及(ii)應付吳立立先生經營款項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該等結餘主要產生於就我們的業務經營來自／付予戴先生及吳先生的墊款。應付吳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 債項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銀行香港」）訂立一般銀行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i)5.0百萬美元或(i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以招商銀行香港為受益人所發出的人民幣備用信用證下金額的95%（以較低者為準）的定期貸款融資，由廣州百田擔保並可自融資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取。該融資可供提取之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提取該融資項下1.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1.5百萬美元及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人民幣350.0百萬元。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A系列交易協議行使贖回權，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協定贖回價值將為3.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行使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的任何債務並無訂立重大契約且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貸、債項或按揭。

#### 或然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而當根據當時可得之資料顯示我們可能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我們可能錄得任何虧損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 財務資料

###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倍數) <sup>(1)</sup> .....	1.6	1.9	2.5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66.2%	70.0%	68.6%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27.7%	36.8%	42.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期間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經調整股東權益計算，為總(虧絀)/權益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總和，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間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倍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主要由於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長，部分被虛擬道具和預付卡的銷售額增加帶動遞延收入及客戶墊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倍，由於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進而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長，部分被虛擬物品和預付卡的銷售額增加帶動遞延收入及客戶墊款增加所抵銷。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快速擴充的業務導致我們的純利大幅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6%，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導致經調整股本大幅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快速擴充的業務導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快速擴充的業務導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大幅增加。

###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作為申報貨幣。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 利率風險

我們認為利率風險(例如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及短期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價格風險

我們就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的A系列優先股承受價格風險。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受我們的市值變動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倘本集團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我們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對手頭現金的投資政策是設置成短期銀行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財產品，屆滿期不超過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或知名上市金融機構或具良好信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境外國際金融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向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國有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屆滿期不超過三個月。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業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

---

## 財務資料

---

例分配及派付。我們的董事可自應付予我們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可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是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已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5.0百萬美元。該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及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擁有股份溢價（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情況）。我們認為，該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反映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情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sup>(2)(5)</sup>	A系列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派付特別股息 後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港元 <sup>(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計算.....	(19,647)	1,021,165	349,962	(152,423)	1,199,057	0.42	0.5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 計算.....	(19,647)	1,334,276	349,962	(152,423)	1,512,168	0.54	0.68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9,430,000元計算，並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7,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417,000元）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普通股2.00港元及2.60港元計算。為供說明之用，估計所得款項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換兌1.2719港元換算成人民幣。
- 於全球發售後，400,000,000 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為普通股，據此，記錄為負債的A表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權。
- 我們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i)已發行2,824,422,000股普通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以發行的142,316,000股股份，而不計及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中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特別股息25.0百萬美元已派付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見「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而言，當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3元換算為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情況下，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除季節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總開支，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到2.60港元的中位數）約1,48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7.3百萬元）且本公司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68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3.9百萬元）或減至約1,285.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7百萬元）。

我們擬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1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8.6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35%）用於開發於個人電腦及手機上可用的新虛擬世界，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兩個新的虛擬世界。
- 約44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1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30%）用於為進一步擴張至個人電腦及手機在線教育及在線在線學習市場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在線教學平台問他的擴張及商業化。
- 約37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8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25%）用於為我們擴張平面媒體、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等離線產品提供資金。例如，我們已經且計劃與第三方出版商及玩具製造商訂立額外合作協議，以許可彼等使用我們的虛擬世界品牌及角色出版書籍及製造玩具。
- 約7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5%）為潛在戰略收購提供資金。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的約5%））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如有）後（視情況而定），(i)我們將就我們即將配售及發行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6,914,000股額外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約1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LeLe Happy、Angel Wang及LNZ Holding將就即將出售及轉讓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99,000,000股額外超額配發股份收取合共約21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所述按比例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擬動用我們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未即時作上述用途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更改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下提呈發售70,6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國外投資規例、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系統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貨幣升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黑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敵對行為暴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國際或國際性緊急情況或戰爭、騷亂、公眾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v) 本集團之盈利、商務事宜、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發展；或
- (vi) (A)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 或任何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就其身為執行董事)展開任何公眾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的重要條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
- (ix)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

---

## 包 銷

---

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自認為當中所載事宜對營銷或實施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合理推測可能屬不利變動之發展態勢；或
- (x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令或或能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測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測可能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 (C) 令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及營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之任何通知及／或公佈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非屬公平及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可能發生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利潤、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申報會計師、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x) 聯交所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而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亦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者除外。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在沒有取得聯交所之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我們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由其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外及除非經聯交所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受上市規則之規限），否則我們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持有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本公司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所述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戴先生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國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其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之承諾

Bright Stream、LNZ Holding、LeLe Happy、Angel Wang及Sequoia（統稱「現有股東」）已與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各現有股東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已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彼等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禁售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的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候：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接受認購、要約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a)、(b)或(c)小節訂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小節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上文對(a)至(d)段之限制不適用於：(A)Bright Stream、LNZ Holding、LeLe Happy、Angel Wang and Sequoia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時出售任何禁售股份；(B)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C)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或(D)任何股東在上市日期後出售任何在市場購買的任何股份。

各現有股東承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乃依賴於禁售承諾進行全球發售。各現有股東現已及於禁售期間將對其禁售股份擁有良好及適銷業權，並不附任何產權

---

## 包 銷

---

負擔。各現有股東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禁售股份(除非依據前述限制)的禁止轉讓指示。

儘管由上述限制，各現有股東可將禁售股份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該等聯屬人士須就禁售期按禁售承諾之相同形式及實質訂立承諾函。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以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2.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39.5百萬港元，該金額可視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達成的協議而予以調整。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購買人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



---

## 包 銷

---

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銀團成員之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準；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本身並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之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之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於股份、包括股份之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之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之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之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之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之幅度亦難以估計。

###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70,612,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635,494,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70,6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用途而言，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於甲組或乙組發售之35,3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緊隨申請名單結束後按下列基準申請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1,83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2,44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3,05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5,252.4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635,49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買家或透過他們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下，任何來自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如適用)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3.74%。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準。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5,91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或會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以下條件自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於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應對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時進行；
- (b) 自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5,91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自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所借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前歸還予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獲配發及發行；或(iii)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商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就借股安排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等股份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時，申請人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其申請可於其後撤回。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 發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百與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代表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是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替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申請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凡滿足「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獲配發及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閣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釋疑起見，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電子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證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節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 8488；
- 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發送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上述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虧絀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中。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3,241	203,243	454,996
成本.....	6	(31,928)	(65,120)	(106,115)
<b>毛利</b> .....		<b>51,313</b>	<b>138,123</b>	<b>348,881</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	(12,330)	(30,012)	(47,644)
行政開支.....	6	(6,672)	(11,095)	(33,247)
研發開支.....	6	(10,490)	(9,153)	(28,546)
其他收益.....	7	500	107	1,551
其他利得—淨額.....	8	1,964	263	7,163
<b>經營利潤</b> .....		<b>24,285</b>	<b>88,233</b>	<b>248,158</b>
財務收益.....	10	690	2,755	7,656
財務成本.....	10	—	—	(17)
財務收益—淨額.....	10	690	2,755	7,639
公平值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30	(536)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18,688)	(71,214)	(237,22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		<b>5,751</b>	<b>19,774</b>	<b>18,569</b>
所得稅開支.....	11	(3,045)	(13,484)	(38,788)
<b>年度利潤／(虧損)</b> .....		<b>2,706</b>	<b>6,290</b>	<b>(20,219)</b>
<b>以下人士應佔：</b>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706	6,290	(20,219)
<b>每股盈利／(虧損)</b>				
(以每股人民幣計).....	12			
— 基本.....		0.0017	0.0040	(0.0128)
— 攤薄.....		0.0017	0.0040	(0.0128)
股息.....	13	—	—	—

##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		2,706	6,290	(20,2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		<u>2,706</u>	<u>6,290</u>	<u>(20,219)</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u>2,706</u>	<u>6,290</u>	<u>(20,219)</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	14	7,263	9,463	13,106
無形資產 .....	16	23	150	217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19	175	1,015	5,427
受限制現金 .....	20	—	—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	2,739	5,996	9,110
		<u>10,200</u>	<u>16,624</u>	<u>37,86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18	2,694	3,370	3,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19	2,948	601	12,016
短期存款 .....	20	—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64,187	190,768	280,932
		<u>69,829</u>	<u>194,739</u>	<u>496,803</u>
<b>資產總額</b> .....		<u><u>80,029</u></u>	<u><u>211,363</u></u>	<u><u>534,663</u></u>
<b>權益</b>				
股本 .....	21	5	5	5
儲備 .....	22	13,022	15,943	25,734
累計虧損 .....		(28,529)	(24,950)	(45,169)
<b>虧絀總額</b> .....		<u><u>(15,502)</u></u>	<u><u>(9,002)</u></u>	<u><u>(19,430)</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墊款 .....	25	1,500	—	—
遞延收入 .....	26	110	537	2,08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0	48,939	119,946	349,962
		<u>50,549</u>	<u>120,483</u>	<u>352,0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7	479	1,244	3,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8	8,396	22,712	55,178
所得稅負債 .....		5,174	4,927	6,204
客戶墊款 .....	26	16,235	37,566	73,161
政府補助墊款 .....	25	—	1,500	—
遞延收入 .....	26	14,698	31,933	57,867
借款 .....	29	—	—	6,137
		<u>44,982</u>	<u>99,882</u>	<u>202,048</u>
<b>負債總額</b> .....		<u><u>95,531</u></u>	<u><u>220,365</u></u>	<u><u>554,093</u></u>
<b>虧絀及負債總額</b> .....		<u><u>80,029</u></u>	<u><u>211,363</u></u>	<u><u>534,663</u></u>
<b>流動資產淨額</b> .....		<u><u>24,847</u></u>	<u><u>94,857</u></u>	<u><u>294,755</u></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u><u>35,047</u></u>	<u><u>111,481</u></u>	<u><u>332,615</u></u>



##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5	727	937	10,72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5	3,6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34	9,003	9,003	9,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634	523	55
		9,637	9,531	12,724
<b>資產總額</b> .....		<b>10,364</b>	<b>10,468</b>	<b>23,452</b>
<b>權益</b>				
股本 .....	21	5	5	5
儲備 .....	22	718	928	10,719
累計虧損 .....	24	(39,958)	(111,071)	(351,667)
<b>虧絀總額</b> .....		<b>(39,235)</b>	<b>(110,138)</b>	<b>(340,94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0	48,939	119,946	349,96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8	660	660	14,433
<b>負債總額</b> .....		<b>49,599</b>	<b>120,606</b>	<b>364,395</b>
<b>虧絀及負債總額</b> .....		<b>10,364</b>	<b>10,468</b>	<b>23,452</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		<b>8,977</b>	<b>8,871</b>	<b>(1,70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b>9,704</b>	<b>9,808</b>	<b>9,019</b>

## 合併虧絀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	10,514	(28,941)	(18,42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706	2,7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2,706	2,706
法定儲備的利潤分配.....	22	—	2,294	(2,294)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由貴公司擁有人 投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22	—	214	—	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5</u>	<u>13,022</u>	<u>(28,529)</u>	<u>(15,50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	13,022	(28,529)	(15,50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6,290	6,2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6,290	6,290
法定儲備的利潤分配.....	22	—	2,711	(2,711)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由貴公司擁有人 投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22	—	210	—	2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5</u>	<u>15,943</u>	<u>(24,950)</u>	<u>(9,0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	15,943	(24,950)	(9,002)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20,219)	(20,2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虧損總額.....		—	—	(20,219)	(20,21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由貴公司擁有人 投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22	—	237	—	237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22	—	9,554	—	9,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5</u>	<u>25,734</u>	<u>(45,169)</u>	<u>(19,430)</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	32	42,948	147,782	341,395
已收利息 .....		569	992	2,787
已付所得稅 .....		—	(16,988)	(40,62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3,517</b>	<b>131,786</b>	<b>303,557</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		(6,489)	(6,955)	(10,316)
購入短期投資 .....		(60,000)	(600,000)	(390,000)
到期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60,000	600,000	390,000
投資短期存款 .....		—	—	(200,000)
已收短期投資利息 .....		121	1,763	1,608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10,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368)</b>	<b>(5,192)</b>	<b>(218,708)</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		—	—	6,137
支付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		(298)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769)
<b>融資活動(所用)／</b>				
<b>所得現金淨額 .....</b>		<b>(298)</b>	<b>—</b>	<b>5,36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增加淨額 .....</b>		<b>36,851</b>	<b>126,594</b>	<b>90,21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0	64,187	190,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 .....		(54)	(13)	(5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4,187</b>	<b>190,768</b>	<b>280,932</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或「百奧」)(前稱先後為「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或「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將其名稱由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根據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進一步將其名稱變更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兒童在線虛擬世界及若干離線業務(「上市業務」)。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戴堅先生(「戴先生」)、吳立立先生(「吳先生」)、李沖先生(「李先生」)、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王先生」)(統稱「股東」)透過他們各自的全資公司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及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統稱「創辦人公司」)合共擁有 貴公司79.76%的股權。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b)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 貴集團重組前,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闕巍先生(「闕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統稱「創辦人」)已授權由(其中包括)戴先生、吳先生、闕先生及李先生擁有的Altrate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阿爾創」)就兒童在線虛擬世界開展研究活動(「早期研究」)。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如下文論述),上市業務乃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百田」)進行。廣州百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在中國廣州註冊成立,其初始股東為戴平女士(「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闕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戴女士根據信託協議代表戴先生於廣州百田持有股權。戴女士於廣州百田持有的全部股份其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戴先生。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4,487股、2,602股、1,183股、828股、650股及250股普通股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及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上述公司乃分別由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闕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全資擁有。

阿爾創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轉讓其全部有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廣州百田早期研究的計算機及服務器，代價為人民幣1,40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由阿爾創研發早期研究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總計為人民幣12,368,000元，乃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現金償付。

Baitian Technology Limited (「百田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其成為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關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向其他五名創辦人轉讓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關先生已透過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向其他五名創辦人整體轉讓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自此，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廣州百田及 貴公司46.92%、28.37%、12.90%、7.08%及4.73%股權。

百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由百田香港成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北京百田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權持有人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原合約安排」)，據此，北京百田已取得廣州百田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就參股廣州百田而獲得浮動回報。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

為籌備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於從事上市業務的廣州百田中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百多(廣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貴集團重組涉及程序載於下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由百田香港於中國成立。根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其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廣州百田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就參股廣州百田而獲得浮動回報。同日，原合約安排終止。因此，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就會計處理而言，廣州百田成為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2(b)。集團重組後， 貴公司繼續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建立各自的家族信託，而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同日，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已通過饋贈的方式以零代價向各自信託控股公司轉讓於創辦人公司的全部股權。家族信託是以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及彼等各自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及各信託控股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於創辦人公司的股權，受益人為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b>							
Baitian Technology Limited (「百田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1)
<b>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b>							
百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田」)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8,528,500元	100%	100%	100%	電腦軟件 研發，中國	(2)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百田」)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10,000元	100%	100%	100%	在線互動娛樂 及兒童教育 服務，中國	(3)
百多(廣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電腦軟件 研發，中國	(4)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所規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匯管制條例限制外，貴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 貴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附註：

- (1)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2) 北京中永昭陽會計事務所已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3) 廣東正中珠江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4)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c) 呈列基準

於整個相關期間，上市業務乃由廣州百田運營。緊接集團重組前及之後，廣州百田及上市業務均透過原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受北京百田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並最終受 貴公司控制。集團重組僅為將廣州百田上市業務之實益權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包括廣州百田)之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有呈列期間按合併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權益的虧絀總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確認虧損。考慮到倘贖回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財務負債將按最原發行價3,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85,000元)之100%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附註30)，以現金向股東支付結算，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虧損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或營運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a)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以及註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關於資產及負債抵銷的修訂。該等修訂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而言，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該等修訂乃要求，倘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為基礎，須對公平值資料作出額外披露。此外，如無減值，該等修訂不再要求披露於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闡述支付徵費（非所得稅）的責任的會計方法。該詮釋闡述支付徵費的負責任事件及確認為負債的時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將生效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對重列過往期間的豁免進行修訂。作為此豁免的一部分，必須提供從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額外披露規定。

貴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財務報表之詮釋於首次應用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財務報表之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附註1(b)）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

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集團應佔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合併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

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實體的功能貨幣皆為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匯兌利得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匯匯兌利得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利得—淨額」項下。

##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於財務期間產生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計入損益中。

物業及設備折舊就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攤成本至零殘值計算：

服務器	3年
辦公用品	3年
機動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資產 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折舊方法、殘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項下確認。

## 2.6 無形資產

### (a) 電腦軟件

收購的電腦軟件乃按照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核定。該等成本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進行攤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運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 (b)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即被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遊戲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時，核定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網絡虛擬世界產品並將其使用或出售；(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網絡虛擬世界產品；(4)可證實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可使用或出售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及(6)該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能釐定完成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及釐定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網絡虛擬世界開發階段是否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未能可靠計量各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因此，概無研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被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核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異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核可否撥回減值。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倘預期衍生金融工具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金融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附註2.11及2.12)。

###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買賣的常規方式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收益表中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異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7)。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收購供應商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倘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即期負債。

###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較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未透過固定金額的現金(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換取固定數量 貴公司普通股結算的可轉換購股權引致衍生工具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包括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據此產生的任何酌情股息、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在初始確認後無須再次計量。董事宣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酌情股息時，該等股息直接自權益中扣取並且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如適用)。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列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貴集團從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貴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就授予非僱員的對手方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惟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間接參考相關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可行權條件的等待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可行權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b)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等待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收入確認

### 在線業務

貴集團主要透過開發及運營網絡虛擬世界業務賺取收入。貴集團負責託管網絡虛擬世界、不斷提供其他網絡虛擬世界、活動及故事情節的更新、銷售虛擬道具及服務、為網絡虛擬世界運營提供技術支持等。此外，貴集團亦透過經營若干第三方開發的網絡遊戲賺取收入。

#### (a) 網絡虛擬世界運營收入

貴集團的網絡虛擬世界均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購買貴集團的虛擬貨幣（即奧幣）及網絡虛擬世界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該等代幣換取虛擬道具。貴集團主管自主開發出售虛擬道具的網絡虛擬世界。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網絡虛擬世界代幣後不久即使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貴集團透過多條付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

貴集團根據時間基準收入模式及道具基準收入模式透過在線娛樂平台向玩家提供該等服務。

就採用時間基準模式的在線服務而言，付費玩家支付一定天數（「訂購期」）的會員訂購費，可在訂購期內享受一定範圍內的特權。來自訂購費的收入在訂購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虛擬道具賺取的收入透過應用道具基準模式確認。根據道具模式，收入於購買或消耗的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期內確認。銷售虛擬道具後，貴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各自網絡虛擬世界中顯示並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貴集團將虛擬道具分為以下兩類：

- 消耗型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隨後將不再繼續從虛擬道具中獲益。收入於消耗相關道具時確認。
- 非消耗型虛擬道具指玩家可獲得並可使用一段時間的虛擬道具。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可用期限約等於付費玩家的使用期限。就非消耗型道具的收入而言，貴集團採用付費玩家在每個虛擬世界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得出付費用戶使用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概約時間。銷售特定網絡虛擬世界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乃於相關網絡虛擬世界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b) 其他在線遊戲的收入**

除運營自主開發的網絡虛擬世界外，貴集團透過與遊戲開發者的合作運營第三方開發者的遊戲。出售虛擬道具的收入由貴集團與遊戲開發者共享，共享辦法已於單個收入共享安排中釐定。

於貴集團平台運營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貴集團主要於玩家玩遊戲期間提供遊戲端口及技術支持。貴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而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貴集團的列賬收入為扣除遊戲開發商所分佔的收入後的淨收入。

為釐定向付費用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貴集團確定存有隱含義務向付費用戶繼續提供遊戲端口，令付費用戶可利用透過網絡虛擬世界代幣購買的虛擬道具。貴集團並不能獲取有關付費玩家消費細節及其所購買虛擬道具種類的數據，原因是相關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託管、管理及監督。然而，貴集團對個別付費用戶購買網絡虛擬世界代幣以換取虛擬道具存有記錄。因此，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玩家關係期間內，按遊戲逐一確認使用網絡虛擬世界代幣購買的消耗型虛擬道具及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

**(c) 有關在線業務收入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為釐定有關確認銷售貴集團自主開發網絡虛擬世界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及源自於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收入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貴集團追蹤付費玩家數據包括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貴集團會根據截至重估日期收集到的付費用戶數據每半年重新評估用戶關係持續期間，最新的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將追溯應用於各個虛擬世界或遊戲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在其平台發佈新虛擬世界／遊戲時，其將根據貴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的其他類似虛擬世界／遊戲，並考慮虛擬世界／遊戲簡介、目標客戶及彼等對不同人群付費玩家的吸引力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虛擬世界／遊戲形成自有規律（一般為上線後六個月）。

貴集團允許付費玩家透過購買廣大分銷商出售的預付卡作出付款或透過在線支付渠道付款。貴集團已評估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角色及職責並得出貴集團承擔銷售預付卡及從付費玩家收款的主要責任的結論。

就透過分銷商出售的預付卡而言，貴集團無法合理的估算收入總額，因為分銷商可在預先設定的價格區間內酌情釐定出售予終端用戶的實際價格。因此，該等收入按照從分銷商收取的淨額確認。就透過在線支付渠道收取的款項而言，在線支付渠道就收到的款項總額按事先同意的收費比率向貴集團收取付款手續費且貴集團將該等收費計入「成本」。

預付卡在事先印於其上的有效日期到期後失效，一般在卡片製作日期後兩年到期。到期但未被激活的預付卡的所得款項在該等卡片到期後即被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在線業務存在若干多元安排。當該等安排存在時，收入金額根據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部分。

由於促銷活動提供免費虛擬道具的成本對呈列的各有關期間而言無關緊要。

### **其他業務**

貴集團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許可商家及圖書出版商使用 貴集團專屬卡通形象的許可收入。

#### **(a)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安排的收入，廣告商可藉此於特定期限內在 貴集團託管的網絡虛擬世界刊登廣告。 貴集團對網絡虛擬世界刊登的廣告一般按持續時間收費，並簽署廣告合約釐定固定價格及提供廣告服務。倘能合理確保收回，則來自廣告合約的廣告收入將於廣告展示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與代表廣告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廣告合約。合約期限一般介乎1至3個月。第三方廣告代理商一般在廣告展示期結束後結算，相關付款通常在3個月內到期。

客戶可在同一份合約中購買具不同展示期的多個廣告位。當存在該多元安排時，收入金額基於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的公平值乃基於 貴集團標準價單各部分的獨立售價釐定。 貴集團就已交付部分確認收入並就未交付部分的公平值延遲確認收入，直至餘下責任獲履行。倘安排內的所有部分在協議期限內統一交付，則收入在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b) 許可費**

商品許可產生的收入基於相關協議釐定的貨品量(如銷量)及許可合約所載的協定許可費予以計算及確認。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得自被許可方提供的銷售報告，相關憑證可供 貴集團核證。倘許可費根據被許可方的使用期收取，則 貴集團於使用期內按比例確認許可費收入。

### **營業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貴集團須就其在線業務所賺取的收入繳納3%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前須就其他業務的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稅。收入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上海啟動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以過渡至對若干試點行業（「試點行業」）的收入徵收增值稅（「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該試點方案從上海擴大到中國其他八個城市及省份，包括北京市及廣東省，貴集團於該等地方設有附屬公司並有業務經營。

來自貴集團其他業務及來自第三方開發網頁遊戲的收入屬於試點行業，且該等收入將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貴集團會確認來自其他收入及第三方開發網頁遊戲（經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 2.23 客戶墊款及遞延收入

客戶墊款為來自預付卡分銷商的預付款或來自付費玩家的預付款，後者以尚未消耗或未轉換成網絡虛擬世界代幣的奧幣形式存在，於消耗或轉換後，根據上文所述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未動用的網絡虛擬世界代幣、未攤銷的預付會員訂購費及來自非消耗型虛擬道具銷售的未攤銷收入。貴集團預期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結餘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24 成本

成本的入賬金額與在線業務及其他業務產生收入所引致的直接費用有關。該等成本產生即入賬。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iii)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及(iv)實際預付卡製作成本。

### 2.25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為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作為政府補助墊款，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遞延及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政府補助墊款，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2.27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2.28 股息分派

給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承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

匯率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理法規及條例的規管。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浮動來管理外匯風險。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釐定存在重大匯兌風險時， 貴集團可能會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運營並無遭遇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 (ii)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如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而言屬不重大。

#####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值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故須承受價格風險。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受 貴集團總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 貴集團的權益價值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5%，則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64,000元、人民幣3,556,000元及人民幣11,861,000元。

**(b)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存入銀行的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構成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入中國的國有銀行或知名上市金融機構或享譽盛名的境外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或無外部信用評級的主要訂約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外部信用評級的訂約方*</b>			
Aa2.....	1,065	947	425
A1.....	70	232	324
Baa3 (**)	54,737	181,243	481,870
Ba1.....	14	13	14
	<u>55,886</u>	<u>182,435</u>	<u>482,633</u>
<b>無外部信用評級的訂約方</b>			
中國民生銀行.....	8,298	8,288	8,271
其他.....	3	24	24
	<u>8,301</u>	<u>8,312</u>	<u>8,295</u>
<b>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b>	<u>64,187</u>	<u>190,747</u>	<u>490,928</u>

\* 評級來源於穆迪。

\*\* Baa3評級的結餘指存於中國招商銀行(一家知名的中國上市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大部分為應收廣告代理商的款項。倘與廣告代理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惡化；或若彼等向 貴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就可收回性而言，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該風險， 貴集團維持與廣告代理商的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廣告代理商的合作歷史及向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靠收款史，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廣告代理商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內在信貸風險甚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的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供日常運營。鑒於有關業務的多變性質，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籌措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屆滿組合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至5年內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79	—	—	—	—	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	7,218	—	—	—	—	7,2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20,478	—	20,47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244	—	—	—	—	1,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	21,732	—	—	—	—	21,7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0,428	—	—	20,42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501	—	—	—	—	3,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	53,670	—	—	—	—	53,670
借款 .....	6,248	—	—	—	—	6,24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9,815	—	—	—	19,81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貴公司</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	660	—	—	—	—	6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20,478	—	20,47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	660	—	—	—	—	6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0,428	—	—	20,42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	14,443	—	—	—	—	14,4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9,815	—	—	—	19,81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 貴集團認為其無義務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因附帶的贖回權而產生的負債。該項贖回的最大風險在於合約贖回價格(相等於發行價的100%加相關股份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附註30)。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及負債比率(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A-1系列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該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除以總資產計算。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此外，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負債比率在35%至60%之間。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除外) .....	46,592	100,419	204,131
總資產 .....	80,029	211,363	534,663
負債比率 .....	<u>58%</u>	<u>48%</u>	<u>38%</u>

###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等級內的公平值列值，該等級根據估值技術內輸入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數據分為三個級別。三個不同級別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貴集團及貴公司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u>—</u>	<u>—</u>	<u>48,939</u>	<u>48,939</u>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貴集團及貴公司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u>—</u>	<u>—</u>	<u>119,946</u>	<u>119,946</u>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

<u>貴集團及 貴公司</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49,962	349,962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結算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 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層。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之整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市盈率。

估值方法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附註30。

貴集團確定於各報告日期按第三層公平值釐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除A-1系列優先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款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在線業務的玩家關係期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2.22所述，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自主開發的網絡虛擬世界的非消耗型虛擬道具收入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間根據貴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期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 (b)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就宣派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產生的潛在時間差異而言，管理層參考未來資金用途及貴公司的擴張計劃對未來股息宣派計劃作出假設並得出可分配利潤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宣派的結論。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 (c)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貴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貴公司相應的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方法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根據權益分配方法，貴公司釐定貴公司整體相關價值並分配股權價值至普通股、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均披露於附註30。

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提高／降低100基準點，則A-1系列優先股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273,000元、人民幣3,237,000元及人民幣13,941,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374,000元、人民幣3,488,000元及人民幣15,584,000元。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如附註23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已分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並將於等待期列為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等待期、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e) 捆綁交易收入的分配**

當捆綁交易存在多元安排時，收入金額基於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部分。評估各部分公平值時需要按(尤其是)獨立出售價格及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重大判斷。

**4.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淨收入呈列**

就透過分銷商出售的預付卡而言，誠如附註2.22所述，貴集團無力對收入總額作出合理的估計，因為分銷商可酌情釐定出售給付費玩家的預付卡的實際價格。因此，該等收入乃根據從分銷商收取的淨額確認。

**(b)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b)所述，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田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權持有人於整個相關期間訂立了原始合約安排。在原始合約安排終止後，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了合約安排。

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均不可撤銷，令北京百田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並最終令 貴集團能夠：

- 對廣州百田行使實際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廣州百田的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廣州百田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代價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分別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從其股權持有人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
- 從其股權持有人取得廣州百田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廣州百田應付北京百田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分別為廣州百田於原始合約安排或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履約作擔保。

貴集團並未在廣州百田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之故，貴集團有權享有其參與廣州百田所得的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廣州百田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廣州百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視廣州百田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廣州百田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為貴集團提供對廣州百田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對廣州百田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受益權。貴集團相信，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乃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貴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在線業務
- 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其他收益、其他利得—淨額、財務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所得稅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有關期間就可呈報分部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線業務			
— 網絡虛擬世界.....	78,886	195,349	444,021
— 其他在線遊戲.....	3	2,078	2,314
小計.....	78,889	197,427	446,335
其他業務.....	4,352	5,816	8,661
總計.....	<u>83,241</u>	<u>203,243</u>	<u>454,996</u>

貴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但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經營的業務，故無地理分部資料呈遞予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故並無客戶(包括來自在綫業務的終端客戶及來自其他業務的客戶)集中風險。然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自主開發的網絡虛擬世界且貴集團依賴有限數量的網絡虛擬世界的成功產生收入。如下表所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的網絡虛擬世界分別佔總收入的92.1%、84.6%及92.3%。以下網絡虛擬世界貢獻的收入百分比若低於貴集團於特定年度總收入的10%時，則不會於相關期間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奧拉星.....	46.2%	46.2%	35.4%
奧奇傳說.....	不適用	不適用	27.9%
龍鬥士.....	不適用	17.4%	16.2%
奧比島.....	45.9%	21.0%	12.8%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經營分部的業績並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入與扣除所得稅前的利潤對賬列示於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1,936	57,798	113,377
促銷及廣告開支.....	9,541	25,113	40,012
預付卡製作成本.....	1,446	3,454	6,000
預付卡交付成本.....	424	959	1,927
付款手續成本.....	475	1,687	1,964
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6,151	10,991	18,244
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及16).....	3,598	4,628	5,563
辦公地點經營租賃費.....	3,640	4,575	6,374
水電費及辦公室開支.....	1,592	1,509	2,903
差旅及招待費.....	541	908	2,712
專業服務費用.....	287	937	10,907
核數師酬金.....	30	50	78
其他.....	1,759	2,771	5,491
<b>總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b>	<b>61,420</b>	<b>115,380</b>	<b>215,552</b>

##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00	107	1,551

## 8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兌換利得，淨額.....	1,967	194	7,159
處置物業及設備損失，淨額.....	(3)	—	—
其他.....	—	69	4
	<u>1,964</u>	<u>263</u>	<u>7,163</u>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酌情花紅.....	25,810	47,668	85,05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957	7,192	14,13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955	2,728	4,39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開支.....	214	210	9,791
	<u>31,936</u>	<u>57,798</u>	<u>113,377</u>

##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由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的薪資(設有上限及下限)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資	酌情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戴女士 <sup>(i)</sup>	—	—	—	—	—	—
戴先生 <sup>(ii)</sup>	—	12	238	—	—	250
吳先生	—	810	318	21	87	1,236
李先生	—	636	303	14	37	990
陳先生	—	468	289	14	37	808
<b>非執行董事</b>						
計越先生	—	—	—	—	—	—
<b>執行副總裁</b>						
王先生 <sup>(iii)</sup>	—	406	284	14	37	7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資	酌情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戴女士 <sup>(i)</sup>	—	—	—	—	—	—
戴先生 <sup>(ii)</sup>	—	924	644	14	29	1,611
吳先生	—	891	641	24	100	1,656
李先生	—	700	624	15	40	1,379
陳先生	—	534	610	15	40	1,199
<b>非執行董事</b>						
計越先生	—	—	—	—	—	—
<b>執行副總裁</b>						
王先生 <sup>(iii)</sup>	—	473	605	15	40	1,1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資	酌情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戴先生 <sup>(ii)</sup>	—	1,194	1,115	15	32	2,356
吳先生	—	1,152	1,111	56	52	2,371
李先生	—	922	1,090	17	35	2,064
陳先生	—	750	1,075	17	35	1,877
王先生 <sup>(iii)</sup>	—	678	1,068	17	35	1,798
<b>非執行董事</b>						
計越先生	—	—	—	—	—	—

(i) 戴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戴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戴女士辭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生效，隨後，其執行董事的角色由戴先生取代。

- (ii) 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且上文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包括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的薪酬。
- (iii)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且上文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包括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的薪酬。

**(c)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分別包括3位及4位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4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餘下1位、0位及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酌情花紅 .....	430	—	1,10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14	—	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28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開支 .....	49	—	830
	<u>521</u>	<u>—</u>	<u>1,942</u>

- (d)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亦無薪酬最高人士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後離職的補償，且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根據該安排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薪酬最高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10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益：</b>			
—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sup>(i)</sup> .....	121	1,763	1,608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569	992	6,048
	690	2,755	7,656
<b>財務費用：</b>			
— 利息開支 .....	—	—	(17)
<b>財務收益 — 淨額 .....</b>	<u>690</u>	<u>2,755</u>	<u>7,639</u>

- (i)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期限為7至50日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由中國金融機構提供)，年利率浮動範圍為3%至4.8%。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接近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結餘為零。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525	16,741	41,902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 .....	(1,480)	(3,257)	(3,114)
<b>所得稅開支</b> .....	<b>3,045</b>	<b>13,484</b>	<b>38,788</b>

貴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	<b>5,751</b>	<b>19,774</b>	<b>18,569</b>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 合併實體的利潤的法定所得稅 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 a、b、c) ...	3,453	13,763	37,734
稅項影響：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	7	4	79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附註c) .....	(493)	(395)	(1,325)
不可扣稅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32	31	1,469
— 其他 .....	46	81	120
<b>所得稅開支</b> .....	<b>3,045</b>	<b>13,484</b>	<b>38,788</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出現重大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引致貴公司虧損。因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故就所得稅而言該等公平值虧損不可扣減。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相關期間，並未撥備任何香港利得稅，概因並無任何業務經營須課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北京百田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就在中國經營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解釋

及慣例就各相關期間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然而，於相關期間，並未撥備北京百田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所得稅，概因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課所得稅。

儘管廣州百田的法定稅率亦為25%，但彼於二零一一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州百田在二零一四年將須面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重新評定以從二零一四年起再延長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預期廣州百田在二零一四年將成功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廣州百田根據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按照15%的所得稅稅率追繳之假設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

####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的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外，於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會對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產生後續影響)時，於相關期間各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亦就已因附註21所述股份分拆而發行在外的變動按比例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2,706	6,290	(20,2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u>1,576,000,000</u>	<u>1,576,000,000</u>	<u>1,576,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 . . . .	<u>0.0017</u>	<u>0.0040</u>	<u>(0.0128)</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A-1系列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三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A-1系列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的兩項條件(即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附註23))均未獲滿足，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普通股不再假設為可予發行。因此，可能發行的普通股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A-1系列優先股乃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應增加，而因加回A-1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減少。該潛在調整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未出現相應變動。該潛在調整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4 物業及設備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746	978	349	794	5,867
累計折舊.....	(1,115)	(253)	(41)	(92)	(1,501)
賬面淨值.....	<u>2,631</u>	<u>725</u>	<u>308</u>	<u>702</u>	<u>4,366</u>
<b>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631	725	308	702	4,366
添置.....	3,515	770	—	2,204	6,489
出售.....	—	(3)	—	—	(3)
折舊費用.....	(1,776)	(440)	(69)	(1,304)	(3,589)
年末賬面淨值.....	<u>4,370</u>	<u>1,052</u>	<u>239</u>	<u>1,602</u>	<u>7,263</u>
<b>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261	1,741	349	2,998	12,349
累計折舊.....	(2,891)	(689)	(110)	(1,396)	(5,086)
賬面淨值.....	<u>4,370</u>	<u>1,052</u>	<u>239</u>	<u>1,602</u>	<u>7,263</u>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370	1,052	239	1,602	7,263
添置.....	5,287	677	—	844	6,808
折舊費用.....	(2,523)	(598)	(70)	(1,417)	(4,608)
年末賬面淨值.....	<u>7,134</u>	<u>1,131</u>	<u>169</u>	<u>1,029</u>	<u>9,463</u>
<b>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548	2,418	349	3,842	19,157
累計折舊.....	(5,414)	(1,287)	(180)	(2,813)	(9,694)
賬面淨值.....	<u>7,134</u>	<u>1,131</u>	<u>169</u>	<u>1,029</u>	<u>9,463</u>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134	1,131	169	1,029	9,463
添置.....	6,859	771	—	1,529	9,159
折舊費用.....	(3,968)	(711)	(70)	(767)	(5,516)
年末賬面淨值.....	<u>10,025</u>	<u>1,191</u>	<u>99</u>	<u>1,791</u>	<u>13,106</u>
<b>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9,407	3,189	349	5,371	28,316
累計折舊.....	(9,382)	(1,998)	(250)	(3,580)	(15,210)
賬面淨值.....	<u>10,025</u>	<u>1,191</u>	<u>99</u>	<u>1,791</u>	<u>13,106</u>

以下款項之折舊費用乃計入綜合收入表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763	3,817	4,716
行政開支.....	335	512	309
研發開支.....	473	256	4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	23	18
	<u>3,589</u>	<u>4,608</u>	<u>5,516</u>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9
—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而產生之權益(附註a).....	<u>718</u>	<u>928</u>	<u>10,719</u>
	<u>727</u>	<u>937</u>	<u>10,72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附註34).....	<u>9,003</u>	<u>9,003</u>	<u>9,003</u>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二節附註1(b)。

(a) 貴集團為換取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向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於若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附註23))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推定投資成本。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在要求時可收回。

##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成本.....	45
累計攤銷.....	(13)
賬面淨值.....	<u>32</u>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2
攤銷費用.....	(9)
年末賬面淨值.....	<u>23</u>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45
累計攤銷.....	(22)
賬面淨值.....	<u>23</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3
添置.....	147
攤銷費用.....	(20)
年末賬面淨值.....	<u>150</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92
累計攤銷.....	(42)
賬面淨值.....	<u>150</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50
添置.....	114
攤銷費用.....	(47)
年末賬面淨值.....	<u>217</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06
累計攤銷.....	(89)
賬面淨值.....	<u>217</u>

攤銷費用乃計入損益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	18	45
行政開支.....	2	2	2
	<u>9</u>	<u>20</u>	<u>47</u>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694	3,370	3,855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 將予扣除之進項增值稅).....	546	417	7,688
— 受限制現金.....	—	—	10,000
— 短期存款.....	—	—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87	190,768	280,932
	<u>67,427</u>	<u>194,555</u>	<u>502,475</u>
<b>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79	1,244	3,5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7,218	21,732	53,670
— 借款.....	—	—	6,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8,939	119,946	349,962
	<u>56,636</u>	<u>142,922</u>	<u>413,2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03	9,003	9,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	523	55
	<u>9,637</u>	<u>9,526</u>	<u>9,058</u>
<b>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	660	660	14,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8,939	119,946	349,962
	<u>49,599</u>	<u>120,606</u>	<u>364,395</u>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94	3,370	3,855
減：減值撥備.....	—	—	—
	<u>2,694</u>	<u>3,370</u>	<u>3,85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231	638	3,713
31-60日 .....	—	—	142
91-180日 .....	2,463	2,732	—
	<u>2,694</u>	<u>3,370</u>	<u>3,855</u>

(b) 貴集團之廣告收入主要根據個別基準釐定的信貸條款而產生，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逾期應收款項結餘已於其後全部結清。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自若干網上支付收款渠道及廣告代理，本集團於收回該等款項時未出現任何困難。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不少於180日。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d)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2,694	3,326	3,855
美元 .....	—	44	—
	<u>2,694</u>	<u>3,370</u>	<u>3,855</u>

(e) 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f)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廣告代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廣告代理款項具有集中風險。如下表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廣告代理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4%、81%及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廣告代理1 .....	84%	0%	0%
廣告代理2 .....	0%	81%	57%



## 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	—	83	1,043
租賃及其他按金.....	175	335	355
將予扣除之進項增值稅.....	—	597	4,029
	<u>175</u>	<u>1,015</u>	<u>5,427</u>
<b>計入流動資產</b>			
預付款.....	2,577	519	4,683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24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70	23	429
應收政府款項(附註a).....	100	—	—
利息應收款項.....	—	—	3,261
預付上市費用.....	—	—	3,358
其他.....	77	59	285
	<u>2,948</u>	<u>601</u>	<u>12,016</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u>3,123</u>	<u>1,616</u>	<u>17,443</u>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獲授之政府補助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之重大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受限制現金(附註a).....	—	—	10,000
短期存款(附註b).....	—	—	20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c)...	64,187	190,768	280,932
	<u>64,187</u>	<u>190,768</u>	<u>490,932</u>
最大信貸風險.....	<u>64,187</u>	<u>190,747</u>	<u>490,928</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貴公司</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c)...	634	523	55
	<u>634</u>	<u>523</u>	<u>55</u>
最大信貸風險.....	<u>634</u>	<u>523</u>	<u>55</u>

(a) 受限制現金結餘指廣州百田為兩年銀行授信額度作抵押的銀行存款。該銀行授信額度已授予百田香港，限額為(以較低者為準)(i)5,000,000美元或(ii)廣州百田所提供實際抵押款的9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抵押的已付現金達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授信額度之實際提取金額為1,000,000美元。

- (b) 短期存款指 貴集團預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中現金之性質屬活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3%、1.1%及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人民幣.....	63,123	189,785	484,571
美元.....	1,056	975	6,358
港元.....	8	8	3
	<u>64,187</u>	<u>190,768</u>	<u>490,9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美元.....	630	519	53
港元.....	4	4	2
	<u>634</u>	<u>523</u>	<u>55</u>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743,590	49,774
股份分拆導致之增加(附註d).....	99,050,974,41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548,718,000</u>	<u>49,774</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份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000	1	5
股份分拆導致之增加(附註d).....	1,568,12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6,000,000</u>	<u>1</u>	<u>5</u>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向Founder Companies及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發行1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總計1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8元))。創辦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悉數繳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向Founder Companies及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發行778,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總計778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000元))。創辦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悉數繳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 (c)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以1比10的比率對貴公司的股份進行拆分。緊隨股份分拆後，貴公司對法定股本進行重新分類並將其重新指定為497,743,5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2,256,4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
- (d)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以1比200的比率對貴公司的股份進行拆分(「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貴公司對法定股本進行重新分類並將其重新指定為99,548,71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451,28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優先股。

## 22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10	—	504	10,5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214	2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94	—	2,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0	2,294	718	13,0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10	2,294	718	13,02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210	2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11	—	2,7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0	5,005	928	15,9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10	5,005	928	15,94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237	237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	—	9,554	9,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0	5,005	10,719	25,734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4	50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14	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71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8	71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10	2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	9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8	92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37	237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9,554	9,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9	10,719

- (a) 其他儲備指成立廣州百田後創辦人向其注入的資本供款。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年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

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管理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購股權須待以下時間後方可行使(i)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定義見下文)(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或任何普通股悉數行使外管局法規規定的申報及登記責任。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及控制權變動事件應具有以下含義：

- (i)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指於認可的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首次確實承諾公開發售貴公司的普通股份。
- (ii) 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指：
  - (a) 貴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批准解散或清算貴公司；或
  - (b) 完成以下事件中一項(i) 貴公司與其他任何人士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方案或兼併或其他公司重組，在這些事件中 貴公司現有股東將擁有少於存續公司或 貴公司50%的投票權，或 貴公司參與之轉讓超過 貴公司50%投票權之任何交易，(ii)任何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出售 貴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財產之交易，(iii)任何有關出售、抵押、轉讓或其他出售 貴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餘下股份之交易，在該交易中 貴公司現有股東將擁有少於存續公司或 貴公司50%的投票權，或(iv)撤銷 貴公司授權予第三方的全部或幾乎全部知識產權。

貴集團並無須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下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20	159,450
已授出 .....	1.80	5,000
已沒收 .....	1.19	(7,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	157,35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2	157,350
已沒收 .....	1.60	(11,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	146,25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9	146,250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 .....		29,103,750
已沒收 .....	0.009	(4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06	28,800,000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完成後，購股權下未認購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比例進行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滿足表現條件，故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超過19,840,000股、7,96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0045美元、0.009美元及0.009美元。

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的購股權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根據最佳估計釐定。所採納的貼現率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於各授出日期分別為33.10%、32.20%及32.20%。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對應一股股份)1.1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五日
無風險利率 .....	3.299%	2.573%	3.391%
波動率 .....	65.0%	62.8%	61.5%
股息率 .....	0%	0%	0%

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動率乃於各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各授出日期之管理層估計釐定。

就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乃披露於附註9及對儲備的相應影響乃披露於附註22。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同僱員所作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鼓勵以挽留彼等為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及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貴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上述決議，除非經貴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否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內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188,733,600股普通股。

貴公司董事會或貴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承授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權計劃及行權條件（如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貴公司已向若干僱員授出115,36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行權後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時間行權：1) 20%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行權、2) 2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行權，及3) 7.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後首三個月期間結束起計超過八個三個月期間行權。

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	115,364,000
已沒收 .....	(288,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076,000</u>

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之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授出日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貼現率 .....	27.30%
無風險利率 .....	0.23%
波動率 .....	44.80%
股息率 .....	0%

就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乃披露於附註9及對儲備的相應影響乃披露於附註22。

## 24 累計虧損—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678)
年內虧損.....	(17,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958)
年內虧損.....	(71,1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071)
年內虧損.....	(240,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1,667)</u>

## 25 政府補助墊款

結餘指自政府撥出的政府補助收到的墊款。貴集團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該補助。由於若干隨附條件與二零一三年全年之若干主要業績指標有關，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不確定有關二零一三年全年之所有隨附條件會否達成，因此，收到之現金乃記為政府補助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隨附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貴集團將該等政府補助墊款確認為其他收益。

## 26 客戶墊款及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主要包括來自預付卡分銷商之預付款或付費玩家以奧幣(尚未消費或轉換為在線虛擬世界代幣)的方式支付的預付款。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尚未使用之在線虛擬世界代幣、未攤銷之會員訂購費及來自出售非消耗型虛擬物品之未攤銷收益。客戶墊款及遞延收入結餘之詳情如下表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會員訂購(附註b).....	110	537	2,003
虛擬世界/網頁遊戲(附註a).....	—	—	80
	<u>110</u>	<u>537</u>	<u>2,083</u>
<b>計入流動負債</b>			
客戶墊款.....	16,235	37,566	73,161
會員訂購.....	4,430	11,395	31,728
虛擬世界/網頁遊戲(附註a).....	10,268	20,538	26,139
	<u>30,933</u>	<u>69,499</u>	<u>131,028</u>
	<u>31,043</u>	<u>70,036</u>	<u>133,111</u>

- (a) 虛擬世界/網頁遊戲之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未攤銷非消耗型遊戲中虛擬道具(貴集團對其仍有附註2.22所述之責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付費玩家持有的尚未用以購買遊戲中虛擬道具之在線虛擬世界代幣。遞延收入將於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標準後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預期將於各申報期結束起計一到兩年內變現。

##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外包遊戲研發以及 貴集團根據各自合作協議就自身平台應付合作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79	1,244	2,606
31-60日	—	—	886
61-180日	—	—	2
181-365日	—	—	7
	<u>479</u>	<u>1,244</u>	<u>3,501</u>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且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6,745	18,022	36,862
應付分銷商佣金	359	2,981	5,941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504	10,658
其他稅項負債(附註c)	1,178	980	1,508
應付關聯方費用(附註34(b))	5	5	5
其他	109	220	204
	<u>8,396</u>	<u>22,712</u>	<u>55,178</u>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321	22,637	45,845
港元	5	5	673
美元	70	70	8,660
	<u>8,396</u>	<u>22,712</u>	<u>55,178</u>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結餘指與中國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有關的負債。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	10,547
應付關聯方費用(附註34(b))	608	608	3,834
其他	52	52	52
	<u>660</u>	<u>660</u>	<u>14,433</u>

## 29.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	6,137

- (a)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全部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2.10%。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貴公司以每股股份1.625美元的價格向一名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A-1系列優先股數目調整為400,000,000股)，總代價為3,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85,000元)。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優先股的面值調整為0.0000005美元)。A系列優先股(包括A-1系列及A-2系列)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發行A-2系列優先股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有權要求機構投資者按每股2.925美元的價格自貴公司購買256,410股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美元。該權利於以下日期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A-1系列優先股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或(ii)A-1系列優先股截止日期後貴公司下一輪股本融資截止日。該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直至該權利於A-1系列優先股截止日期首個週年失效前，其乃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記賬為衍生金融資產。A-1系列優先股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買賣A-1系列優先股完成時。該購股權到期後，有關衍生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b) 股息**

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時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相當於每股A-1系列優先股發行價5%的非累計股息。

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收取參與股息(如宣派)，猶如各發行在外的A-1系列優先股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c) 清算**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授權第三方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貴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轉讓、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貴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

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A-1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A-1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d) 贖回**

於A-1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或發生章程細則大綱所定義之任何視作清算事件的任何時間，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相當於發行價的100%加該等A-1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發行的所有A-1系列優先股。

**(e) 轉換**

每股A-1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該等優先股之發行日期後隨時按轉換價轉換為 貴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數目。轉換價起初為A-1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且受若干事項調整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普通股股息及分派、其他股息、重組、收購、整合、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倘 貴公司按低於有關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新普通股，則轉換價亦須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在此情況下，須下調轉換價以便攤薄。因可進行該等調整，即使普通股按現行市價發行，亦不可保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相對經濟權益，故該等調整使得轉換購股權違反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固定換固定」規定。

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完成日期，或(ii)大部分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至少60%)之選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每股A-1系列優先股將按當時生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 貴公司普通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之有效登記聲明首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體系或香港聯交所首次包銷公開發售，或其後於緊隨該等發售結束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按公開發售價(扣除包銷商慣常折讓及佣金前)提呈發售與前述發售股份等同的股份或上市，其將使 貴公司價值為300,000,000美元並將為 貴公司產生至少30,0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折讓及登記開支前)，或本公司普通股相關公開發售由董事會批准，包括投票贊成A系列股東(該批准(為免生疑問)受限於有關批准規定的一個時期內的相關公開發售)。

於轉換後，A-1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份股息將以股份支付，A-1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現金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根據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以進一步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於轉換後，所有賦予有關持有人的優先權將失效且有關持有人其後將持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

**(f)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A-1系列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之選擇贖回，故將其分類為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美元(非 貴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因此，其不能以固定的現金金額(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交換 貴公司固定數目的普通股進行結算，故轉換購股權不應分類為權益工具。因此，轉換購股權乃入賬為衍生工具。因此，就酌情股息而言，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衍生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貴集團已將衍生及負債部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權益內確認之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為零且未重新計量。

發行A-2系列優先股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50
貨幣換算差額 .....	(14)
已到期 .....	(53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A-1系列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2,286
公平值變動 .....	18,688
貨幣換算差額 .....	(2,0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8,939</u>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u>18,68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8,939
公平值變動 .....	71,214
貨幣換算差額 .....	(2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9,946</u>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u>71,214</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9,946
公平值變動 .....	237,228
貨幣換算差額 .....	(7,2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49,962</u>
期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u>237,228</u>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之A-1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33.10%	31.10%	29.50%	20.80%
無風險利率.....	2.57%	0.46%	0.38%	0.22%
波動率.....	58.70%	52.50%	50.10%	45.70%
股息率.....	0%	0%	0%	0%

貼現率乃按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估計。董事根據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期間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評估日期的波動率乃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於預期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動率而估計。除所採納的假設外， 貴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入於各評估日期對A-1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之釐定。

A-1系列優先股公平值之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17	81	312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722	5,915	8,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u>2,739</u>	<u>5,996</u>	<u>9,1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59	2,739	5,996
於損益賬中確認.....	1,480	3,257	3,114
年末.....	<u>2,739</u>	<u>5,996</u>	<u>9,1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之變動如下：

	政府				總計
	遞延收入	補助墊款	應計費用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8	60	291	—	1,259
於損益賬中確認 .....	594	165	721	—	1,48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	225	1,021	—	2,739
於損益賬中確認 .....	1,304	—	1,684	269	3,25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6	225	2,696	269	5,996
於損益賬中確認 .....	581	(225)	3,027	(269)	3,11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87	—	5,723	—	9,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於透過很可能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相關稅項收益時將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由於並不確定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來抵銷稅項虧損，故貴集團並無就金額達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623,000元之虧損確認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虧損可結轉分別用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達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到期。餘下稅項損失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為數人民幣11,722,000元、人民幣86,431,000元及人民幣307,431,000元的未匯返盈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管理層對海外基金需求的估計，該等盈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 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	2,706	6,290	(20,2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	3,045	13,484	38,788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3,589	4,608	5,51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9	20	47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8) .....	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9) .....	214	210	9,791
— 財務收益—淨額(附註10) .....	(690)	(2,755)	(7,63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附註30) .....	536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附註30) .....	18,688	71,214	237,228
— 兌換利得(附註8) .....	(1,967)	(194)	(7,15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	(1,725)	(676)	(485)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1)	1,507	(8,165)
— 貿易應付款項 .....	(100)	765	2,2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94	14,316	29,860
— 客戶墊款 .....	5,865	21,331	35,595
— 政府補助墊款 .....	1,100	—	(1,500)
— 遞延收入 .....	6,592	17,662	27,4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u>42,948</u>	<u>147,782</u>	<u>341,395</u>

## 33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任何資本開支。

## (b)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於有關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474	4,676	9,572
一年以上且於五年內 .....	858	4,275	1,653
	<u>3,332</u>	<u>8,951</u>	<u>11,225</u>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貴集團

##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下列個人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有結餘及／或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之 貴集團之關聯方：

姓名	關係
戴先生 .....	主席
吳先生 .....	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b)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i) 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關聯方姓名	年初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回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戴先生 .....	—	24	24
— 吳先生 .....	5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戴先生 .....	24	—	24

## (ii) 經營業務之應付款項

關聯方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吳先生(*) .....	5	5	5

該等結餘乃主要產生於就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而由／向等股東支付墊款。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吳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結清。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3,764	6,646	11,25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63	83	12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	198	249	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	830
	<u>4,025</u>	<u>6,978</u>	<u>12,408</u>



## 貴公司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下列公司與人士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公司存在有結餘及／或與 貴公司進行交易之關聯方。

姓名	關係
百田香港.....	貴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百田.....	貴公司附屬公司
吳先生.....	首席執行官

## (b)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i) 應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百田香港.....	9,003	9,003	9,003

## (ii) 應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廣州百田.....	607	607	3,223
— 百田香港.....	—	—	610
— 吳先生(*).....	1	1	1

應收／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在要求時可應收／應付。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吳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結清。

##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貴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26,6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評估。
-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將不會超過56,488,440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股東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首次公開發售

前股東宣派25百萬美元應付之特別股息，惟須待 貴公司於全球發售後有足夠的股份溢價及／或分派儲備。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本報告日仍在評估。
- (e)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的A-1系列優先股將按1股換1股基準自動轉換成 貴公司的普通股。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了已在本報告其他位置披露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反映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情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A系列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派付特別股息 後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2.00港元計算.....	(19,647)	1,021,165	349,962	(152,423)	1,199,057	0.42	0.54	
按發售價每股2.60港元計算.....	(19,647)	1,334,276	349,962	(152,423)	1,512,168	0.54	0.68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9,430,000元計算,並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7,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417,000元)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普通股2.00港元及2.60港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19港元換算成人民幣。
- 於全球發售後,4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為普通股,據此,記錄為負債的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權。
- 我們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i)已發行2,824,422,000股普通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以發行的142,316,000股股份,而不計及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中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特別股息25.0百萬美元已派付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見「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而言,當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3元換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修訂及重列)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須待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生效及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無論有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乃一間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中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須待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具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類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派付，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

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釐定任期及條款，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



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與細則大致相同的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係文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特權分別所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以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權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獲委任人士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資料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資料。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雖然本公司(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倘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於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



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

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淨額。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

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纏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纏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纏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項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CR-231305。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12單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曉通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的代理人，其接收法律程式文件的位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12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天河軟件園建中路36號10G。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020-85536367。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因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97,743,5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256,4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同日發行了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988美元，分為7,8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再次進行股份分拆，因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9,548,71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451,28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股本包括1,5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824,422,000股繳足股份，而97,175,578,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總計2,831,336,000股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97,168,664,000股股份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的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儲備上市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並由百田香港注資500,000美元。

### 5.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及作出要約或簽訂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接收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證券；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增購董事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可能實施的有關條件)；(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 待上市後，方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發生具有價格敏感性的事項或該等事項成為考慮的主題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 3.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以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2,824,422,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282,442,200股股份：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獲解除；
- b. 戴先生、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戴先生當時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解除；
- c. 戴先生、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戴先生當時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獲解除；
- d. 戴先生、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戴先生當時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獲解除；
- e.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百田同意聘用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營運提供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業務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而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f.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g.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彼等所有廣州百田之股份抵押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廣州百田履行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
- h.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i.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據此，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單獨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最低數目收購彼等所持的所有或任何廣州百田股份之不可撤回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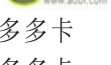




- j.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k.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授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於廣州百田行使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
- l.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m. 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先重新命名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管理權函件之修訂，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n. 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先重新命名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百田香港、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王先生、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之修訂，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o. 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先重新命名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百田香港、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王先生、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之修訂，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p. 本公司、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Peto Holding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Peto Holding Limited作為代名人同意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q. 本公司、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百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百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同意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r. 本公司、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Duoduo holding limited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Duoduo holding limited作為代名人同意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 s. 香港包銷協議；及
- t.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禁售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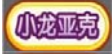

##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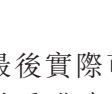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1	aobi	6936345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	aobi	6936320	2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	aobi	6936352	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4	奧比	6936339	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	奧比	6936343	4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6	奧比島	7098201	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7	奧比島	7101111	2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8	奧比島	7098203	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9		6936335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0		6936324	2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1		6936325	2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2		6936337	4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3		6985065	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4		6985069	4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5	多多卡	8514850	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6	多多卡	8514851	2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7		8574234	4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8	奧拉星	8540601	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9	奧拉星	8540597	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0	奧拉星	8540591	4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1		8699000	9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2	龍鬥士	9527589	2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3	龍鬥士	9527599	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4	龍鬥士	9527603	4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5		9404094	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6		9404096	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27	Baitian	10014325	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8	Baitian	10014321	4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9		10014330	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0		10014328	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1		10493998	4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2	奧多樂園	10494003	41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3		9799391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4		9799387	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5	奧雅之光	9799379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6	奧雅之光	9799338	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7		8574236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8	奧拉星	11463249	2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39		11463239	2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0		11496587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1		11534315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2	Baitian	10014343	9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3	Baitian	11628799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4		11628791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5		11496603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6		10494016	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47		10494007	2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48		10494009	4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9		11135162	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0		11135167	2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51		11135171	4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2		11250307	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3		11250299	2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4		11250303	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5		13240554	9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6		13240989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7		1324129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8	奧奇戰記	12730765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9	奧奇鬥鬥	12730688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0	奧奇幻想	12730647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1	奧奇王牌	12730596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2	奧奇	12778242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3		11534380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4		11529562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5		11534357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6		11534404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7		11592643	4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8		11606532	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9		11610169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0		11610532	4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1		11626982	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2		11627385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3		11627565	4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74		13286498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5		13286122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6		1328653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7		13286616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8		13286643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9		13286918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0		13151383	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1		13151592	4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2		13286100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3		13286663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4		1328693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5		13286684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6		1328695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7		13307023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8		302479131	9、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89		302479122	9、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0		302490084	9、41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1		302490011	9、41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2		302489978	9、41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3		302479177	9、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4		302725948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5		302724525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96		302724507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7		302725885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8		302725939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9		302724480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0		302725920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1		302724417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2		302725911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3		302724615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4		302724499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5		302725894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6		302747151	9、35、 41、4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7		302802960	9、35、 41、4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8		302840878	9、16、 25、28、 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約196項註冊商標，並提出約129項待定的商標申請。我們於香港也有7項註冊商標及提出的23項商標申請。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00bt.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2	100bt.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3	9hello.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4	9hello.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5	9hell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6	9aoyu.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7	9aoyu.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8	9aoyu.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9	9mok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10	9mok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11	9mok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12	9ids.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9ids.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4	9lds.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5	9lds.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6	9lds.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	9ids.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8	9aoy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19	9aoy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0	9aoye.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1	9aoye.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2	9aoy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3	9aoye.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4	9a01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25	9a01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26	9a01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27	9aod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28	9aodu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29	9aodu.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30	9aodo.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31	9aodo.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32	aolaxingqiu.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3	aolaxing.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4	9ao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5	9aobida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6	9aol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7	9aol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8	9aobi.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9	9aobidao.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0	9aol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1	aolastar.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2	9aon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3	aobidao.c n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4	aobidao.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5	51ao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6	aobidao.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7	a0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48	baitianinfo.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9	a0b1.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50	百田.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1	100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52	百田網.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3	百田網.net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4	百田網.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5	bt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56	baitian.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7	多多卡.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58	奧奇傳說.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59	龍門土.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0	奧雅之光.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1	奧比.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2	奧比島.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3	奧拉星.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4	多多卡.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5	奧奇傳說.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6	龍門土.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7	奧雅之光.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8	奧比.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9	奧比島.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70	奧拉星.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71	v100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72	tv100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73	tv100bt.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74	tv100bt.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75	100btpay.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6	100btpay.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7	100btpay.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8	100btzl.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79	100btzl.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0	100btzl.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1	100btqq.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2	100btqq.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3	100btqq.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4	9aoqi.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5	9aoqi.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6	9aoqi.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7	ao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8	7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89	7went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90	7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91	9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92	aoqi2.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3	aoqi2.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4	aoqi2.net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5	aoqi2.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6	aoqizj.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7	aoqizj.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8	aoqizj.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9	aoqizj.net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100	baioo.com.hk	百田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101	baioo.hk	百田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2	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03	1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4	9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105	9went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6	17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7	51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8	57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9	59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10	i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	i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12	wenta.mobi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3	wenta.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4	問他.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5	aobi.tw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aobi.com.tw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aobi.hk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18	baibo.com.cn	廣州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18個註冊域名。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版權如下：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阿爾創圖形化 虛擬社群服務系統V1.0	北京外商 獨資企業	2010SR04033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2.	奧比島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09SR04029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3.	奧拉星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0SR04125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4.	奧雅之光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034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龍門士圖形化虛擬 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6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6.	奧多樂園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07666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7.	奧奇傳說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2SR026910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8.	奧奇戰記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03992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百田回合制對戰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6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0.	百田網絡遊戲計費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1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1.	百田虛擬道具售賣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2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2.	百田虛擬養殖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3.	陽光星球圖形化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2SR05293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4.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安卓用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2865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5.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安卓用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28659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16.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IOS客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3676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17.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IOS客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18.	奧比熊	廣州百田	2010-F-02771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9.	Hello圖	廣州百田	2010-F-030767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20.	百田圖	廣州百田	2010-F-030768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21.	奧比Aobi圖	廣州百田	2010-F-02307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22.	奧拉星圖	廣州百田	2010-F-03348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3.	龍門士圖	廣州百田	2011-F-03781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24.	奧雅之光圖	廣州百田	2011-F-037887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25.	百田圖-2	廣州百田	2011-F-04713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6.	奧多樂園	廣州百田	2012-F-05467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27.	西西	廣州百田	2012-F-05467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28.	奇奇	廣州百田	2012-F-00060493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29.	奧奇傳說LOGO	廣州百田	2012-F-0006049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30.	亞克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2-F-0000424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31.	奧拉星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2-F-0000424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32.	奧拉星亞比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2-F-0000424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33.	奧雅之光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6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4.	奧奇傳說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86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5.	奧奇傳說卡通形象2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86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36.	奧拉星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69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7.	奧比島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93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6個註冊版權，包括16個註冊版權軟件及20個藝術品註冊版權。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待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緊隨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的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於相關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戴堅 <sup>(1)(9)</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739,460,000	26.18%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0,000,000	0.35%
吳立立 <sup>(2)</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447,112,000	15.83%
李沖 <sup>(3)</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203,304,000	7.20%
陳子明 <sup>(4)</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111,580,000	3.95%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緊隨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於相關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曉東 <sup>(5)</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74,544,000	2.64%
劉千里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0,000	0.07%
王慶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0,000	0.007%
馬肖風 <sup>(8)</sup>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0,000	0.007%

## 附註：

- (1) 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DAE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DA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DA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2)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HZ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HZ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WHEZ Holding Ltd. (一間持有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3)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Zhen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Zhe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持有LNZ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4)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Tigercat Sunshine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Tigercat Sunshin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 (一間持有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5)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SW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SW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持有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6) 劉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200,000股股份。
- (7) 王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200,000股股份。
- (8) 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200,000股股份。
- (9) 戴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1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1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除下表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及任何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之股份） 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及任何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獲悉數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因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sup>(1)</sup>	受託人	1,576,000,000	55.80%	52.17%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登記持有人	739,460,000	26.18%	26.12%
DAE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信託控股公司	739,460,000	26.18%	26.12%
戴堅 <sup>(2)</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39,460,000	26.18%	26.1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登記持有人	447,112,000	15.83%	15.79%
WHEZ Holding Ltd. <sup>(3)</sup>	信託控股公司	447,112,000	15.83%	15.79%
吳立立 <sup>(3)</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47,112,000	15.83%	15.79%
LNZ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登記擁有人	203,304,000	7.20%	6.47%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信託持有公司	203,304,000	7.20%	6.47%
李沖 <sup>(4)</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304,000	7.20%	6.47%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up>(5)</sup>	登記擁有人	335,240,000	11.87%	11.84%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信託受託人	142,316,000	5.04%	5.03%
Peto Holding Limited <sup>(6)</sup>	信託代理人	142,316,000	5.04%	5.03%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為DAE信託、WHZ信託及Zhen Family信託、Tigercat Sunshine信託及WSW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
- (2)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全部由DAE Holding Limited持有且最終由DAE Trust (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戴先生(DAE Trust之創始人)、DAE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當作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73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全部由WHEZ Holding Ltd.持有且最終由WHZ Trust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吳先生(WHZ Trust之創始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被當作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NZ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全部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The Zhen Family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Zhen Family乃由李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且其作為該信託之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李先生(作為Zhen Family信託的創辦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LNZ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111,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的持股比例乃基於假設Sequoia所持的335,240,000股A系列優先股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而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乃獨立第三方。
- (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本公司設立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信託的受託人，而Peto Holding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Peto Holding Limited持有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戴先生授出之1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142,316,000股相關股份。

(b)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a)所述)。

在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我們簽立服務協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起始期限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一直須根據細則要求膺選連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包括為其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內的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獲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金額。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認購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日期」)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吸引、激勵、挽留若干合資格人士(如下文(b)段所述)以及就彼等優秀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提升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並提升股東權益。

#### (b) 合資格人士

委員會(如下文(c)段所載)僅向其釐定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人士授出獎勵(如下文(c)段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其他獎勵(倘委員會釐定有關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其他服務供應商。

#### (c) 管理及授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而全部購股權獎勵(「獎勵」)亦將由彼等授權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明確條文及對委員會授權機構之任何明確限制，委員會將有權：

- (i) 釐定合資格性及將接獲獎勵的特定合資格人士；
- (ii)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釐定將發售或授出之獎勵的價格及將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售或授出之股份數目，並釐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明確限制一致的其他特定獎勵條款及條件，確立相關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時所適用的分期安排(如有)

及分期安排的相關後果，或確定毋須延期行使或歸屬，並確立相關獎勵的終止或修訂事項；

- (iii) 批准對於各承授人毋須一致的購股權協議(如下文(g)段所載)之形式；
- (iv) 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獎勵或對本集團及承授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權利及責任進行界定之其他協議，進一步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用的詞彙，並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之規定及規例；
- (v) 撤銷、修改或豁免本公司就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擁有的權利，或修改、中止、暫停或終止由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vi) 提前或延長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之獎勵的行使時間或延長其期限，惟相關獎勵的最長期限須為十年；
- (vii) 就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釐定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假期及其目的，而不構成終止合資格人士之職務；及
- (viii) 作出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擬或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達成其目的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明智之全部決定及採取相關其他行動。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第10個週年日之前一個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除非由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e) 股份上限*

受有關調整及提前條文之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為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但非未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能在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交付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上限(「股份上限」)。

*(f) 不可轉讓性*

全部獎勵屬不可轉讓，且不可作任何銷售、轉讓、預用、轉與、轉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所有獎勵僅可由承授人行使。根據一項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將儘可交付予承授人。此外，相關股份須受適用購股權協議之限制的規限。

然而，以上行使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

- (i) 轉讓予本公司，或經委員會明確書面批准，以贈送方式轉讓予承授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或父母或參與者之信託及／或任何該等人士；
- (ii) 倘承授人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利益，或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之受益人轉讓或行使，或在並無合法指定受益人時，根據遺囑、繼承及分配法轉讓。

(iii) 倘承收人身殘，允許承授人之正式授權法定代表代表承授人轉讓或行使。

(g)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多份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明確條文的規限，委員會將釐定受限於各份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各份購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在委員會要求時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予以鑑證。購股權之鑑證協議須包含委員會就相關購股權設立之條款，以及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委員會就購股權或受限於購股權之任何股份實施的限制。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只有在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時方可行使。委員會將釐定各份購股權之歸屬及／或行使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入適用購股權協議。除非委員會另有明確規定，購股權將不可行使，直至(i)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定義見下文)(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相關承授人已就其持有購股權或任何普通股全面履行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條文規定的申報及登記責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將具有以下涵義。

- (i) 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普通股在認可國家或地區性證券交易所進行之首次確實經包銷公開發售。
- (ii) 控制權變動事件指：
  - (a) 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批准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
  - (b) 完成以下任意一項：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法團組織進行任何合併、融合、安排計劃，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於其中擁有續存公司的低於50%權益或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作為當事人一方之任何交易，而本公司於該交易中有超過50%的投票權予以轉讓；
    - (ii) 涉及出售、轉讓、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任何交易；
    - (iii) 涉及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發行在外股份之任何交易，而本公司現有股東將擁有續存公司低於50%的權益或公司投票權；
    - (iv)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之獨家許可。

待發生前段所載事件後，已歸屬之購股權將在其屆滿或提前終止前仍可行使。各份購股權將於其授出後不滿十年即屆滿。

待本公司收取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書面通知（按委員會可能規定之格式及方式），連同根據支付條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任何書面聲明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後，則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一次性購買100股以下股份，除非所購買的股份數目為購股權項下可供購買當時之總數。

(i) 行使價

委員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普通股之購買價格(購股權之「行使價」)。該行使價將載入適用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行使價不可低於普通股面值。

(j) 終止職務或服務之影響

除非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及因屆滿和購股權提前導致提前終止，倘承授人因下文第(i)段至第(iii)所載原因被終止職務，則承授人將在被終止職務(「離職日期」)後一定期限(「行使期」)行使其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相關購股權於離職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為限；於承授人離職日期尚未歸屬亦不可行使之購股權須於離職日期終止；於承授人離職日期後行使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於該期間並無行使的購股權，乃於行使期最後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倘本集團因故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或終止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參與者離職日期終止，而不論相關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否行使。

- (i) 倘承授人自願終止其於本集團之職務或所提供之服務，則承授人擁有的行使期為30日。
- (ii) 倘因本集團意願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所提供之服務，則承授人擁有的行使期為3個月。
- (iii) 倘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所提供之服務因承授人完全身殘、身故或退休被終止，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或受益人)擁有的行使期為12個月。

根據集團政策或委員會之另行規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任職或服務關係不得僅由於因病休假、服兵役、或任何其他經本集團或委員會批准之休假而被視為終止，惟除非相關休假屆滿後之復職須經合約或法律保證，否則假期不可超過90日。倘任何合資格人士經批准休假，而其因休假期間獎勵的繼續歸屬可能被中止，直至其於本集團復職為止，惟倘委員會另行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則除外。在購股權協議所載獎勵期限屆滿後，概不可行使任何獎勵。

倘承授人非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僅委員會可判定承授人是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除非書面合約或購股權協議另作規定，則作別論。倘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書面通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務，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職務的日期須為本集團寄發相關通知後第十日，或倘因故終止，則為寄發通知當日。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獎勵而言，倘實體終止其附屬公司之身份，則就各合資格人士而言，其於該附屬公司之職務或服務將視為被終止，且相關合資格人士終止於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之合資格人士身份。

倘於本集團實習期間獲授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於實習期屆滿前自願終止實習工作，或倘該承授人未能於實習期屆滿後30日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符合本集團標準僱用協議格式之協議，則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及全部購股權將於承授人自願終止實習當日或於該30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倘適用）。

儘管由上段之規定，倘因故終止於本集團之職務或所提供之服務（因故解除者除外），則委員會可提前歸屬或行使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獎勵，及／或延長承授人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惟須根據委員會釐定及明確載於購股權協議或其修訂本之條款進行。

#### (k) 調整及提前

於或擬進行有關普通股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拆細、分拆、股利、整合、合併或發行紅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資本重組，或普通股出現其他類似、不尋常或特別公司交易，則委員會將按其在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公平之方式、限度（如有）及時間採取以下行動：

- (i) 按比例調整以下各項之任何部分或全部：(i)其後可能作為獎勵內容之普通股數目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類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部分所載之特定股份最高上限及數目）；(ii)任何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獎勵項下之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及財產）之數目、數量及類型；(iii)任何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獎勵之授出、購買或行使價；或(iv)於行使或歸屬任何未行使獎勵時可交付之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或
- (ii) 就以現金付款作出結算或以任何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獎勵替換或交換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他獎勵），惟須根據於發生相關事件時或就相關事件應付普通股持有人之分派或代價進行。

除非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否則委員會可在事件發生時釐定任何部分或全部獎勵之利益不會提前，或釐定任何部分或全部獎勵之特定或有限利益將會提前，而倘利益提前，及／或就相關事件設定提前之不同時間，則各份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控制權變動事件日期，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之職務或所提供的服務將在12個月期間持續有效。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中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論部分或全部）。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止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授出獎勵。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適用購股權協議另行明確規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終止或中止前授出之獎勵可延期至相關終止或中止之日期以後，而委員會就相關獎勵所擁有之全部權利，包括有權修訂獎勵，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任何中止期間持續有效，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或其後之未行使獎勵而言繼續有效。

*(m) 購股權之終止及修訂*

委員會可不時就一般或特別情況以為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利益，透過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後重新授出購股權(透過修訂、替換未行使之購股權、豁免或其他法定有效之方式)核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受其規限之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之期限作出調整。

*(n)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我們已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

- (i) 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
- (ii) 為本集團之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b)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之獎勵(「獎勵」)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經選定人士(如下文(h)段所載)附條件之權利，在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而酌情釐定之股份或現金代價。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外正式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88,733,600股(不包括根據是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最大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之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而我們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142,316,000股相關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之5.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經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以下人士，向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酌情選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

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及受第(u)段所述終止條款之規限，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之條款將維持十足效率，令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之前授出或獲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計劃之條例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之相關條例及計劃項下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例作出之任何決策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g)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

*(h)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

待董事會選定承授人之後，其將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之姓名、將向經選定人士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及條件之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以書面通知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的規限下，以函件方式並附上一份接納通知，向每名經選定人士要約授出獎勵。

(i) 獎勵之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授出函件之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在授出函件規定之期限內及按規定之方式交回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待接獲經選定人士之經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該人士，而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未獲任何經選定人士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或按規定方式獲接納，則此項要約被視為已不可撤銷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j)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條例。

(k)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m) 承授人個人所有之獎勵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由上述規定，承授人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之相關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n)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及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之獎勵之歸屬。

待使用於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由董事會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銷售收益)或承授人將收取之現金數目。承授人須載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因承授人受上文彼等簽署的文據所規限，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或
- (ii) 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承授人相當於上文(i)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七日內未能簽署必要的文據，歸屬股份將失效。

*(o)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之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算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算(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規定，所有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自願清算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受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關條例的規限，獎勵將在發生以下情況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
- (ii) 承授人故意進行任何行為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帶來任何競爭收益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的管理人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伙人、或股東或於其中擁有5%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或有關已授出獎勵相關的任何普通股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分派、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

(iv) 開始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倘發生上文所載的任何事件((iv)小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比例失效，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至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惟須截至該等事件發生之日達致或豁免其他歸屬標準(若有)。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彼等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妥當的公正調整，包括：

- (i) 在購買或存續本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之公平值相若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無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無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s) 變更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能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t)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行使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情況下，董事須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等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如何持有的股份及與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除下文所概述的關鍵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條例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例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將不會超過56,488,440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須經我們的股東(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更新限制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止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股東考慮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具體包括如下內容的年度授權：(i)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有關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ii)於申請期間，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董事會有權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交易有關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適用期間」)應仍然有效：(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 (b)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若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1.01%)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1位購股權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其中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在購股權承授人中，兩名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未就我們授予彼等之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任何代價。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有兩種行使價格，分別為0.0045美元和0.009美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0港元及2.60港元中位數分別折讓98.5%及97.0%。所有已獲授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均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倘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Duodu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根據計劃條款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但並無向Duoduo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的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董事.....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高級管理層.....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卞靜怡	6,000,000	副總裁	中國南京泰和園1棟804室	零	6,000,000	0.0045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21%
鄧凌華	5,320,000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新安四路8號	零	4,520,000	0.0045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16% 0.03%
總計...	11,320,000				11,320,000					0.40%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9,320,000			零	9,320,000	0.0045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33%
34名僱員	7,160,000			零	7,160,000	0.009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0.25%
3名僱員	1,000,000			零	1,000,000	0.0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0.03%
合計...	17,480,000				17,480,000					0.61%
總計.....	28,800,000				28,800,000					1.01%

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已全數獲行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28,800,000股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被視為已發行在外，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每股盈利將分別被攤薄約0.6%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二零一三年以虧損淨額入賬，故不會產生攤薄效應，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28,8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在外，則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效應。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的披露規定，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第17.02(1)條及27段有關購股權承授

人之詳情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寬免及豁免」一節。

####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已將合共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309位承授人，而於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承授人中，其中四位為董事，一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另外304位均為我們的其他僱員。除四位董事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四位人士已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理人發行及配發142,316,000股股份。

此外，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Baid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於上市後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Baid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a)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戴堅	10,000,000	零	1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35%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 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及首次 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 <sup>(2)</sup>
劉千里.....	200,000	零	2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十一日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36個月	0.007%
王慶.....	200,000	零	2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十一日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36個月	0.007%
馬肖風.....	200,000	零	2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十一日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36個月	0.007%
總計.....	10,600,000		10,600,000股 普通股			0.37%

## (b) 高級管理層

僅有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b>高級管理層</b>						
楊家康.....	10,000,000	零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35%
	10,000,000	零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35%
總計.....	20,000,000		20,000,000股 普通股份			0.70%

## (c) 持有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戴堅及楊家康外，本公司兩名其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職位	地址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卞靜怡……	6,000,000	副總裁	中國 南京 泰和園 1座804室	零	6,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21%
李偉……	7,400,000	副總裁	中國 廣州 天河北路 888號	零	7,4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26%

## (d)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四名董事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a)、(b)及(c)段所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持有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外，另有302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該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佔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約3.48%，該等股份預期於全球發售前悉數發行。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他302位僱員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300名僱員.....	91,676,000	零	91,676,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3.25%
14名僱員 <sup>(1)</sup> .....	6,640,000	零	6,64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24%
總計.....	98,316,000		98,316,000股普通股			3.48%

- (1)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名僱員中，其中有12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188,733,600股及56,472,44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影響約佔經審計每股盈利11.8%，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影響約佔經審計每股盈利12.5%。由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淨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並假設已發行額外普通股對該年度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若發行新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組別，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2%。

##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2.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10,00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4.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算及其他條款)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七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之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七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艾瑞.....	獨立行業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 8. 同意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iResearch Co., Ltd、羅兵咸永道、君合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就刊載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本招股章程，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保薦人獨立身份；保薦人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1.0百萬元美元費用。

## 10.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算及其他條款)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1.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倘聯席全球協調人選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105,91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予以發行的706,106,000股股份，則LeLe Happy、Angel Wang及LNZ Holding將分別出售及轉讓50,000,000股、2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及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6,91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倘聯席全球協調人選擇部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LeLe Happy、Angel Wang及LNZ Holding有權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按比例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名稱	全球發售後 超額配股權 授予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超額 配股權或 購股權未獲 行使及不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	根據悉數 行使超 額配股權 而可能售出或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概約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	(股份)	(股份)	(%)
LeLe Happy .....	111,580,000	50,000,000	61,580,000	2.17%
Angel Wang .....	74,544,000	29,000,000	45,544,000	1.61%
LNZ Holding .....	203,304,000	20,000,000	183,304,000	6.47%
本公司 .....	不適用	6,91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89,428,000	105,914,000	290,428,000	10.26%

有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	50,000,000

名稱：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 29,000,000

名稱：LNZ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 20,000,000

名稱：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6,914,000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一節所述之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有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詳情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

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我們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l)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陳述；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o)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00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